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inkey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0%、64.1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控制成本或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产品成本上升或销售价格下降，高毛利率无法继续维持，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各项污染物排放和治理得到较好的控制，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可能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环保政策将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采取相应的监管或处罚，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危险化学品，部分工序使用了哌啶、乙酸酐、乙醚、甲苯、盐酸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中金佳泰、宁濛瑞、南京金漂、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东莞架桥、鹏远基石、马鞍山基石签署《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各方就向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优先认购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其他股东同上述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将相关特殊条款履约义务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及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王浩，同时解除了部分限制性条款的约定。尽管上述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约束已经解除，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未来相应对赌条件触发，投资者要求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履行回购义务，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义务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终端销售情况变化、调整公司与其合作成品的配

	<p>方、调整推广策略或产品重心等原因，公司部分客户及产品的订单量变动较大。首先，公司部分品牌商客户系快速发展的新锐品牌，一方面，其旗下产品是否能够成为爆款单品并持续兴盛存在不确定性，且其自身经营业绩有赖于其对终端市场的销售推广力度等多方面因素，若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因推广力度不足、市场竞争失利、原料安全问题等负面因素而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锐品牌产品迭代周期短，公司需要持续为客户配套开发新产品，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及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收入下滑的风险。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品牌商客户的收入从以 ODM 成品业务为主转变为以化妆品原料业务为主，未来若更多客户发生此类变动，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造成负面影响。再次，多肽作为一类快速发展的活性原料，其能否持续拓展使用场景和扩大市场规模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化妆品品牌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以及消费者的接受程度，另外，其他具有与多肽相同或相似功效的原料也会对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形成竞争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最后，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深入了解终端消费者需求以赋能化妆品原料等业务的考虑，开展 OBM 成品业务，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若 OBM 成品业务对公司化妆品原料等业务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会采取限制、停止 OBM 成品业务等措施消除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销售渠道稳定性及持续性的风险</p>	<p>经销商渠道是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有效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11.03% 和 11.47%，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经销商速派来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速派来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3.52 万元和 445.82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9% 和 39.5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1% 和 4.54%。目前公司部分经销业务对速派来存在依赖。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成功拓展除速派来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则该等业务可能面临销售渠道不稳定、收入规模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部分主要客户依赖电商平台销售的风险</p>	<p>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工厂及化妆品原料贸易商等，其中化妆品品牌商自身销售渠道大多包含了各类电商平台。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无法与电商平台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监管政策、税收政策、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终端销量下滑，进而减少对化妆品原料或 ODM 成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滑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1,097.67 万元、1,311.71 万元和 681.49 万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鉴于公司计划加大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包括购置新型生产设备、建设珠海维琪健康产业园及实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预计自 2026 年起将产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2026 年至 2028 年分别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961.49 万元、1,486.46 万元和 1,619.24 万元。若公司市场拓展进度、在研项目转化效率及新产业园产能爬坡速度不及预期，则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成本将无法通过经营效益有效消化，可能引致毛利率收窄、净利润下滑等经营性风险。</p>
<p>应收账款回款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5.63 万元、3,582.19 万元和 3,365.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21.73%、34.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大，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7.12 万元、731.97 万元和 97.99 万元。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公司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宇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及东莞宇肽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2
七、 创新特征.....	10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 财务报表	14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0
十、 重要事项	260
十一、 股利分配	26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6
第六节 附表	26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主办券商声明.....	2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6
审计机构声明.....	29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8
第八节 附件	2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维琪科技、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维琪有限	指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珠海维琪	指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维琪	指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宇肽	指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肽颜社	指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维创星	指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维琪	指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维创	指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维测	指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维泰生物	指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维琪多肽研究院	指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维琪科技作为举办者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横琴维琪	指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美道科技	指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美国维琪	指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美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肽妍	指	肽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维创星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宇肽	指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东莞宇肽深圳分公司	指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宇肽的分支机构
珠海维琪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珠海维琪的分支机构
维聚康	指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聚泰	指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濛瑞	指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金漂	指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嘉善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航	指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瞰智	指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松禾	指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架桥	指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斯曼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Royal DSM N.V.）
巴斯夫	指	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
德之馨	指	德之馨公司（Symrise AG）
路博润	指	路博润公司（The Lubrizol Corporation）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司达玛、Sederma	指	司达玛公司（Sederma SAS），禾大集团的子公司
利普泰、Lipotec	指	利普泰公司（Lipotec S.A.），路博润公司的子公司
ProCyte	指	Procyte Corporation，一家美国生物科技公司

Pentapharm	指	Pentapharm AG，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的子公司
科丝美诗	指	科丝美诗集团（COSMAX GROUP）
科丝美诗（中国）	指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韩国科玛	指	韩国科玛集团（Kolmar Korea Co., Ltd.）
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湃肽生物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芭薇股份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栋方股份	指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斯佳	指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宝	指	澳宝化妆品集团
珠海神采	指	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亨家化	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亚什兰、Ashland	指	亚什兰集团、亚什兰全球控股公司（Ashland Global Holdings Inc.）
禾大、Croda	指	禾大集团（Croda International Plc）
拉芳家化	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莹特丽	指	意大利莹特丽集团（Intercos Group）
瑞德林	指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杉海创新	指	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速派来	指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先进院	指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	指	本报告中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化妆品	指	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护理皮肤作用，能增强皮肤的弹性和活力的化妆品
功效性护肤品	指	运用活性原料修护皮肤屏障并能针对性解决皮肤问题的护肤品
基质	指	构成化妆品的基本物质，主要包括油性原料、粉质原料、溶剂类原料和胶质原料四大类
一般添加剂	指	能够为化妆品提供某些特定功能的辅助性原料，如胶质、抗氧化剂、防腐剂、香料和色素等
活性原料	指	赋予化妆品特殊功能或强化化妆品对皮肤生理作用，使得化妆品对皮肤的保养作用能更有针对性的原料
皮肤有益剂	指	化妆品活性原料的一种品类，具体包括果酸、氨基酸、胶原蛋白、

		透明质酸钠和肽等细分成分
活性肽	指	具有活性的肽，又称生物活性肽或生物活性多肽。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氨基酸以肽键相连的化合物，在人体内起重要生理作用，发挥生理功能
多肽	指	一般指由三个或三个以上氨基酸分子组成的肽，也有文献把由10-50个氨基酸组成的肽称为多肽
氨基酸	指	含有碱性氨基和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是组成机体蛋白质的基本单位，对人体有重要作用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始品牌制造商，指代工厂（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烟酰胺	指	尼克酰胺，是烟酸的酰胺化合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美白、抗衰老、缩小毛孔等作用
抗坏血酸	指	维生素 C，是一种有机多羟基化合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祛斑、美白、抗衰老等作用
积雪草	指	一种常见的化妆品原料，主要活性成分有积雪草苷、羟基积雪草苷、积雪草酸和羟基积雪草酸等，具有修护、舒缓作用
角鲨烷	指	从深海鲨鱼的肝脏中提取的角鲨烯经氢化制成的烃类油脂，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滋润保湿和抗氧化作用
视黄醇	指	维生素 A 的一种形式，一种有机化合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提亮肤色和抗衰作用
玻色因	指	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一种木糖衍生物，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可以促进胶原蛋白的合成，具有抗衰作用
麦角硫因	指	巯基组氨酸三甲基内盐，是一种天然抗氧化剂，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可以促进胶原蛋白的合成，具有祛斑美白和抗衰老作用
依克多因	指	四氢甲基嘧啶羧酸，作为常见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具有修护、保湿和抗衰作用
NMN	指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是一种自然存在的具有生物活性的核苷酸，存在于各种生物体内，也是化妆品原料，具有抗衰作用
合成生物技术	指	借助生物技术对微生物进行有目标的设计、改造，以达到更高效、更具经济效益、更精准的制造特殊化学品和化合物的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	指	利用天然资源或简单分子，通过氧化反应、还原反应、烷基化反应、酰基化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后合成具有特殊性能或较为复杂的化合物的技术
分离、纯化	指	将混合物中不同成分分离出来，从而得到纯净物质的过程，如洗涤、脱溶、结晶、精馏、干燥等工序
经皮吸收制剂	指	药物以一定的速率透过皮肤经毛细血管吸收进入人体循环达到有效血药浓度，从而发挥全身治疗作用的一类制剂，又称经皮递药系统或经皮治疗系统
超分子共晶/离子盐技术	指	一种前驱体取自天然活性成分，经过量子化学模拟、高通量筛选、Gaussian 优化、KingDraw、MestReNova、FTIR、核磁等验证测试，得到具有三维晶体结构的产品的技术
SEDEX 认证	指	全称为 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即供货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
GMP 质量管理体系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的缩写，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料体	指	化妆品成品除包材以外的所有内容物原料的总和，通常由基质、一般添加剂、活性原料组成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其提供的数据和分析辐射到全球范围且覆盖了上万种产品/服务品类。在全球消费品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INCI	指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Cosmetic Ingredient 的缩写，指国际化妆品原料命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37497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丁文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1	
电话	0755-86702796	
传真	-	
邮编	518071	
电子信箱	zqb@winkey-ch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永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多肽产品、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多肽产品、氨基酸及其衍生物、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相关仪器及试剂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食品、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多肽及相关原料的生产	
主营业务	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维琪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丁文锋	28,639,043	57.2781%	是	是	否	-	-	-	-	7,159,760
2	王浩	5,308,525	10.6170%	是	否	否	-	-	-	-	1,327,131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26	5.6627%	否	否	否	-	-	-	-	2,831,326
4	林华杰	2,306,115	4.6122%	否	否	否	-	-	-	-	2,306,115
4	赖燕敏	1,758,254	3.5165%	否	是	否	-	-	-	-	586,084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699	3.1994%	否	否	否	-	-	-	-	1,599,699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398	1.6988%	否	否	否	-	-	-	-	849,398
8	张永清	849,398	1.6988%	是	否	否	-	-	-	-	212,349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	1.3216%	否	否	否	-	-	-	-	660,793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1.2741%	否	否	否	-	-	-	-	637,048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1.2741%	否	否	否	-	-	-	-	212,349
12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566,266	1.1325%	否	否	否	-	-	-	-	566,266
13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582	0.9692%	否	否	否	-	-	-	-	484,582
14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29	0.8811%	否	否	否	-	-	-	-	440,529
15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29	0.8811%	否	否	否	-	-	-	-	440,529
16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699	0.8494%	否	否	否	-	-	-	-	424,699
17	汤际瑜	283,132	0.5663%	否	否	否	-	-	-	-	283,132
18	熊思宇	283,132	0.5663%	否	否	否	-	-	-	-	283,132
19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3,132	0.5663%	否	否	否	-	-	-	-	283,132
20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91	0.4846%	否	否	否	-	-	-	-	242,291
21	章次宏	212,349	0.4247%	是	否	否	-	-	-	-	53,087
22	黄俊	141,567	0.2831%	否	否	否	-	-	-	-	141,567
23	张冲	121,145	0.2423%	否	否	否	-	-	-	-	121,145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	-	22,146,14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8.72	3,5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1.30	3,748.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

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9.58 元/股，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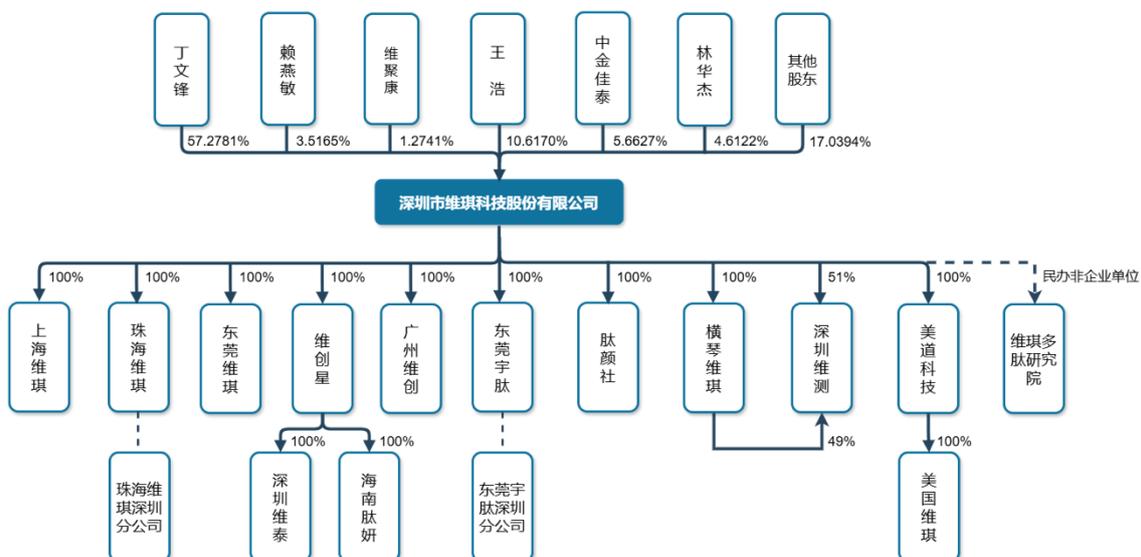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3.13 万元、4,228.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8.50 万元、3,461.3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28,639,043 股，持股比例 57.2781%，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文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6月2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任多肽药物化学博士后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丁文锋直接持有公司 28,639,043 股，持股比例 57.2781%；赖燕敏直接持有公司 1,758,254 股，持股比例为 3.5165%，丁文锋与赖燕敏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7946%的股权。丁文锋、赖燕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丁文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研究生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任多肽药物化学博士后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赖燕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子公司维创星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任护师；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区

人民医院，任护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美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5月1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4年5月，丁文锋、赖燕敏签订《一致行动人确认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为丁文锋之配偶，二者基于婚姻关系法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赖燕敏持股比例虽未达到5.00%，但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OBM成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其在公司经营中参与部分业务的经营工作，综上认定丁文锋与赖燕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丁文锋	28,639,043	57.2781%	自然人	否
2	王浩	5,308,525	10.6170%	自然人	否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26	5.662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林华杰	2,306,115	4.6122%	自然人	否
5	赖燕敏	1,758,254	3.5165%	自然人	否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	1,599,699	3.19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398	1.698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张永清	849,398	1.6988%	自然人	否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	1.321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1.274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5,439,599	90.8792%	-	-

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丁文锋、赖燕敏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即公司间接股东龚文兵与丁文锋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丁文锋、王浩及林华杰系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公司股东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张冲系广州松禾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任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金佳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G500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9,000,000.00	/	8.016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00.00	/	24.0964%
3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000,000.00	/	18.2490%
4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0,000.00	/	9.9759%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	7.2289%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	4.8193%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29%
8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3.2129%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29%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	3.2129%
11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3.2129%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	2.4096%
13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6064%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6064%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0.00	/	1.5904%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1.2851%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1.2851%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0.9639%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0.8032%
合计	-	6,225,000,000.00	3,041,347,066.08	100.0000%

注：中金佳泰实缴资本系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计实缴资本

(2) 深圳松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Q5N2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

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834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6.6938%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1.6857%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9.7380%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3469%
6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3469%
7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4.8690%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300,000.00	171,300,000.00	4.7661%
9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8952%
10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3.8952%
11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3.6448%
1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823%
13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823%
14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2.5041%
1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9476%
1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694%
17	广州新星成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0	54,000,000.00	1.5024%
18	上海高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911%
19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911%
20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911%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50,000.00	46,850,000.00	1.3035%
22	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2520%
23	南靖淳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16%
24	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8347%
25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4173%
26	绍兴大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782%
27	青岛凯联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782%
28	王春艳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782%
29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2782%
合计	-	3,594,150,000.00	3,594,150,000.00	100.0000%

(3) 维聚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GXT5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与咨询、企业形象策；经营电子商务；网上提供技术服务；广告业务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云	30,000.00	30,000.00	5.00%
2	龚文兵	78,000.00	78,000.00	13.00%
3	刘羽	75,000.00	75,000.00	12.50%
4	樊一江	60,000.00	60,000.00	10.00%
5	陈言荣	60,000.00	60,000.00	10.00%
6	范积敏	60,000.00	60,000.00	10.00%
7	黎霭麒	57,000.00	57,000.00	9.50%
8	刘晓爽	30,000.00	30,000.00	5.00%
9	蒋舟	15,000.00	15,000.00	2.50%
10	张启祥	15,000.00	15,000.00	2.50%
11	彭晏	9,000.00	9,000.00	1.50%
12	孙新林	9,000.00	9,000.00	1.50%
13	观富宜	9,000.00	9,000.00	1.50%
14	黄家红	9,000.00	9,000.00	1.50%
15	蓝晓冰	9,000.00	9,000.00	1.50%
16	张凯	9,000.00	9,000.00	1.50%
17	李兰君	7,500.00	7,500.00	1.25%
18	张战平	7,500.00	7,500.00	1.25%
19	李昉	6,000.00	6,000.00	1.00%
20	林海森	6,000.00	6,000.00	1.00%
21	陈金花	6,000.00	6,000.00	1.00%
22	孙兴欢	6,000.00	6,000.00	1.00%
23	罗梦活	3,000.00	3,000.00	0.50%
24	刘爱丽	3,000.00	3,000.00	0.50%
25	莫建兴	3,000.00	3,000.00	0.50%
26	张宝声	3,000.00	3,000.00	0.50%
27	苏欣莉	3,000.00	3,000.00	0.50%
28	彭月鲜	3,000.00	3,000.00	0.50%

29	李志林	3,000.00	3,000.00	0.50%
30	吴芳	3,000.00	3,000.00	0.50%
31	阮小芳	3,000.00	3,000.00	0.5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4) 东莞架桥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D23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010,000.00	354,010,000.00	24.4800%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3726%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3726%
4	横琴架桥合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900,000.00	143,900,000.00	9.9508%
5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50,000.00	125,050,000.00	8.6473%
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9151%
7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00.00	87,000,000.00	6.0161%
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5.5320%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4575%
10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745%
11	深圳市芳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745%
12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0,000.00	28,920,000.00	1.9998%
13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30%

	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830%
15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1.3139%
16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373%
17	宁波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0	11,500,000.00	0.7952%
18	横琴架桥创新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40,000.00	10,740,000.00	0.7427%
19	北京中凯拓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915%
20	浏阳博慧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6915%
21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692%
合计	-	1,446,120,000.00	1,446,120,000.00	100.0000%

/

（5） 南京金溧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ABM8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金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8,983.33	80,858,983.33	30.0033%
2	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0,000.00	80,850,000.00	30.000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297,683.33	50,297,683.33	18.6633%
4	江苏隆宇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323,333.33	41,323,333.33	15.3333%
5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80,000.00	10,780,000.00	4.0000%
6	南京金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0.01	5,390,000.01	2.0000%
合计	-	269,500,000.00	269,500,000.00	100.0000%

（6） 维聚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40G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文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2,072,373.00	2,072,373.00	60.0695%
2	王浩	436,125.00	436,125.00	12.6414%
3	林华杰	413,167.00	413,167.00	11.9760%
4	黎霭麒	22,998.00	22,998.00	0.6666%
5	刘子建	229,985.00	229,985.00	6.6663%
6	黄荣威	68,995.00	68,995.00	1.9999%
7	谭永洪	45,997.00	45,997.00	1.3333%
8	李昉	22,998.00	22,998.00	0.6666%
9	何小宇	22,998.00	22,998.00	0.6666%
10	潘英杰	34,670.00	34,670.00	1.0049%
11	王路	38,131.00	38,131.00	1.1053%
12	李文征	41,524.00	41,524.00	1.2036%
合计	-	3,449,961.00	3,449,961.00	100.0000%

(7) 宁濛瑞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7W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腾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9层919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罗腾子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2	尹慧莉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8) 广州松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1F25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37（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绩优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28.6364%
2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8.1818%
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13.6364%
4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7718%
5	广州生物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0	49,500,000.00	9.0000%
6	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909%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4545%
8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364%
9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364%
10	厦门红珊高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182%
1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1.4545%
合计	-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100.0000%

(9) 鹏远基石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G0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10号山灵数码A栋B2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00.00	276,000,000.00	23.0000%
2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00,000.00	115,140,000.00	9.595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108,000,000.00	9.0000%
4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
5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
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
7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
8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
9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00,000.00	58,650,000.00	4.8875%
10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0	39,000,000.00	3.2500%
11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00,000.00	35,160,000.00	2.9300%
12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
13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
14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
15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00.00	20,250,000.00	1.6875%
16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0.00	17,760,000.00	1.4800%
17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0.00	16,350,000.00	1.3625%
18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5,000,000.00	1.2500%
19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1.2500%
20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1.2500%
2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000,000.00	1.2500%
22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15,000,000.00	1.2500%
23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	40,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25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00.00	11,190,000.00	0.9325%
2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00.00	5,820,000.00	0.4850%
27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00	5,040,000.00	0.4200%
28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0.00	4,290,000.00	0.3575%
29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	2,850,000.00	0.2375%
3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	0.1250%
合计	-	4,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0.0000%

注：鹏远基石实缴资本系其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的实缴金额

（10） 马鞍山基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L8KB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铁鹰	500,000,000.00	307,886,849.31	99.8004%
2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996%
合计	-	501,000,000.00	308,886,849.31	100.0000%

（11） 润信嘉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G11W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16 号 2 幢 29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善县善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40.00%
2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77,000,000.00	22.00%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20.00%
4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1,500,000.00	9.00%
5	黄培争	15,000,000.00	10,500,000.00	3.00%
6	陈瑞琼	12,000,000.00	8,400,000.00	2.40%
7	陈中艳	10,000,000.00	7,000,000.00	2.00%
8	杨文勇	8,000,000.00	8,000,000.00	1.60%
合计	-	500,000,000.00	352,400,000.00	100.00%

(12) 珠海金航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TW8Q7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慧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A座5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100.00%
合计	-	68,000,000.00	68,000,000.00	100.00%

(13) 南京瞰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126C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座54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金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49.93%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390,000.00	137,390,000.00	49.00%
3	南京金鸣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07%
合计	-	280,390,000.00	280,39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金佳泰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A881，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深圳松禾系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2367，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511。

东莞架桥系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N704，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157。

南京金溧系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J448，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广州松禾系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M765，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467。

鹏远基石系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W125，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38。

马鞍山基石系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W964，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02。

润信嘉善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G759，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南京瞰智系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C072，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中金佳泰、宁濛瑞、南京金溧、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东莞架桥、鹏远基石、马鞍山基石先后签订了《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履行情况	解除情况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已解除
	股权转让限制	未触发	限制实际控制人超过3%的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已解除
	反稀释保护权	未触发	已解除
	回购权	未触发	解除公司回购义务，丁文锋、赖燕敏、王浩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治理	已履行	已解除
	清算	未触发	部分解除，回购义务人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价值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6月28日，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中金佳泰、宁濛瑞、南京金溧、深圳松禾、润信嘉善、黄俊、汤际瑜、熊思宇、珠海金航、南京瞰智、广州松禾、张冲、东莞架桥、鹏远基石、马鞍山基石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明确解除了公司的特殊投资条款，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作为义务人与投资方签订的回购、清算等条款自递交挂牌材料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

公司未完成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等情形，则丁文锋、赖燕敏及王浩与投资方约定的回购、清算等条款将恢复，同时，2028年12月31日公司上市申请仍未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将构成回购触发事项。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丁文锋	是	否	
2	王浩	是	否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4	林华杰	是	否	
5	赖燕敏	是	否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维聚泰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

				所设立的平台
8	张永清	是	否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维聚康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
12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13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4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5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6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17	汤际瑜	是	否	
18	熊思宇	是	否	
19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20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21	章次宏	是	否	
22	黄俊	是	否	
23	张冲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维琪有限系维琪科技前身，由丁文锋、赖燕华共同出资设立。

2011 年 1 月 12 日，维琪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162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丁文锋、赖燕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 99.00 万元、1.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0年12月28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源验字[2010]1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7日，维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1月14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3]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10日，维琪有限已收到丁文锋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9.30万元、赖燕华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0.70万元，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维琪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2	赖燕华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441B025417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维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0,720,225.28元。

2022年12月14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2）第0328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维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19,052,200.00元。

2022年12月25日，维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0,720,225.2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281.99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85137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9999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文锋	1,348.6750	59.1006%
2	王浩	249.9900	10.9549%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5.8428%

4	林华杰	108.6000	4.7590%
5	赖燕敏	82.8000	3.6284%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333	3.3012%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7528%
8	张永清	40.0000	1.7528%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46%
10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46%
11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	1.1686%
12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00	1.0000%
13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764%
14	汤际瑜	13.3333	0.5843%
15	熊思宇	13.3333	0.5843%
16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0.5843%
17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0	0.5000%
18	章次宏	10.0000	0.4382%
19	黄俊	6.6667	0.2921%
20	张冲	5.7050	0.2500%
合计		2,281.9999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377.20	68.86%
2	王浩	261.40	13.07%
3	林华杰	108.60	5.43%
4	赖燕敏	82.80	4.14%
5	深圳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0%
6	张永清	40.00	2.00%
7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0%
8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9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10	章次宏	10.00	0.50%

11	喻国庆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2,133.3333万元）

2022年1月4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00万元增至2,133.3333万元，增资价格为75.00元/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133.3333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866.666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月20日，维琪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维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377.2000	64.5563%
2	王浩	261.4000	12.2531%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6.2500%
4	林华杰	108.6000	5.0906%
5	赖燕敏	82.8000	3.8813%
6	深圳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8750%
7	张永清	40.0000	1.8750%
8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063%
9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375%
10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375%
11	章次宏	10.0000	0.4688%
12	喻国庆	10.0000	0.4688%
合计		2,133.3333	100.0000%

3、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2,268.6666万元）

2022年1月27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133.3333万元增至2,268.6666万元，增资价格为75.00元/元注册资本，公司收到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人民币5,650.00万元，其中75.3333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收到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收到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6.6667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收到汤际瑜投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收到熊思宇投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

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收到黄俊投资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 6.6667 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25 日，维琪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维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377.2000	60.7053%
2	王浩	261.4000	11.5222%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5.8772%
4	林华杰	108.6000	4.7870%
5	赖燕敏	82.8000	3.6497%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333	3.3206%
7	深圳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7632%
8	张永清	40.0000	1.7632%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224%
10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	1.1754%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816%
12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816%
13	汤际瑜	13.3333	0.5877%
14	熊思宇	13.3333	0.5877%
15	喻国庆	10.0000	0.4408%
16	章次宏	10.0000	0.4408%
17	黄俊	6.6667	0.2939%
合计		2,268.6666	100.0000%

4、202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 2,281.9999 万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268.6666 万元增至 2,281.9999 万元，增资价格为 75.00 元/元注册资本，公司收到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 1,000.00 万元，其中 13.3333 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986.66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13 日，维琪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维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377.2000	60.3506%

2	王浩	261.4000	11.4549%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5.8428%
4	林华杰	108.6000	4.7590%
5	赖燕敏	82.8000	3.6284%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333	3.3012%
7	深圳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7528%
8	张永清	40.0000	1.7528%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46%
10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	1.1686%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764%
12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764%
13	汤际瑜	13.3333	0.5843%
14	熊思宇	13.3333	0.5843%
15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0.5843%
16	喻国庆	10.0000	0.4382%
17	章次宏	10.0000	0.4382%
18	黄俊	6.6667	0.2921%
合计		2,281.9999	100.0000%

5、2023年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15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文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2500%股权，分别以2,000.00万元、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冲；喻国庆将其持有公司的0.4382%股权，以143.50万元转让给维聚康；王浩将其持有的公司0.5000%股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万元）
丁文锋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82	87.64	2,000.00
丁文锋	张冲	0.2500%	5.71	87.64	500.00
喻国庆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82%	10.00	14.35	143.50
王浩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11.41	87.64	1,000.00

2023年1月10日，维琪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1,348.6750	59.1006%
2	王浩	249.9900	10.9549%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5.8428%
4	林华杰	108.6000	4.7590%
5	赖燕敏	82.8000	3.6284%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333	3.3012%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7528%
8	张永清	40.0000	1.7528%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46%
10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46%
11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	1.1686%
12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00	1.0000%
13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764%
14	汤际瑜	13.3333	0.5843%
15	熊思宇	13.3333	0.5843%
16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0.5843%
17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0	0.5000%
18	章次宏	10.0000	0.4382%
19	黄俊	6.6667	0.2921%
20	张冲	5.7050	0.2500%
合计		2,281.9999	100.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81.9999 万元）

2022 年 11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441B02541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维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0,720,225.28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2）第 0328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维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9,052,2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5 日，维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年1月10日，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0,720,225.2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2,281.99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85137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9999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文锋	1,348.6750	59.1006%
2	王浩	249.9900	10.9549%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5.8428%
4	林华杰	108.6000	4.7590%
5	赖燕敏	82.8000	3.6284%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333	3.3012%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7528%
8	张永清	40.0000	1.7528%
9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46%
10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146%
11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	1.1686%
12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00	1.0000%
13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764%
14	汤际瑜	13.3333	0.5843%
15	熊思宇	13.3333	0.5843%
16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0.5843%
17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0	0.5000%
18	章次宏	10.0000	0.4382%
19	黄俊	6.6667	0.2921%
20	张冲	5.7050	0.2500%
合计		2,281.9999	100.0000%

7、202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2,354.6091万元）

2023年12月15日，经维琪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2,281.9999 万元增加至 2,354.6091 万元，增资价格为 96.41 元/股，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00 万元，其中 31.1182 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20.7455 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20.7455 万元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维琪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维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文锋	1,348.6750	57.2781%
2	王浩	249.9900	10.6170%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5.6627%
4	林华杰	108.6000	4.6122%
5	赖燕敏	82.8000	3.5165%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333	3.1994%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6988%
8	张永清	40.0000	1.6988%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182	1.3216%
10	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741%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741%
12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	1.1325%
13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200	0.9692%
14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55	0.8811%
15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55	0.8811%
16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8494%
17	汤际瑜	13.3333	0.5663%
18	熊思宇	13.3333	0.5663%
19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0.5663%
20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0	0.4846%
21	章次宏	10.0000	0.4247%
22	黄俊	6.6667	0.2831%

23	张冲	5.7050	0.2423%
合计		2,354.6091	100.0000%

8、2024年1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2023年12月20日，经维琪科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公司以股本总数2,354.6091万股为基数，向在册的股东每股转增1.123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000.00万股。

2024年1月12日，维琪科技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维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文锋	2,863.9043	57.2781%
2	王浩	530.8525	10.6170%
3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326	5.6627%
4	林华杰	230.6115	4.6122%
5	赖燕敏	175.8254	3.5165%
6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699	3.1994%
7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398	1.6988%
8	张永清	84.9398	1.6988%
9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793	1.3216%
10	南京金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1.2741%
1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048	1.2741%
12	深圳市宁濛瑞投资有限公司	56.6266	1.1325%
13	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582	0.9692%
14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29	0.8811%
15	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29	0.8811%
16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699	0.8494%
17	汤际瑜	28.3132	0.5663%
18	熊思宇	28.3132	0.5663%
19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3132	0.5663%
20	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91	0.4846%
21	章次宏	21.2349	0.4247%
22	黄俊	14.1567	0.2831%

23	张冲	12.1145	0.2423%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两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维聚泰和维聚康。2021 年 4 月，丁文锋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至维聚泰，维聚泰全部财产份额已作为股权激励授予公司员工。2021 年 11 月，丁文锋、王浩、林华杰共同出资设立维聚康，同时将其持有公司 0.7134%、0.1433%、0.1433%股权转让至维聚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维聚康 15.31%财产份额已作为股权激励授予公司员工。关于维聚泰、维聚康的情况参加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维聚泰”和“（6）维聚康”。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股权激励

维琪有限于 2017 年 4 月对核心员工王浩、林华杰进行股权激励。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即丁文锋增资 791.00 万元、王浩增资 50.00 万元、林华杰增资 50.00 万元，赖燕敏增资 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 (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 行权条件	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1	王浩	500,000	1.00	直接持股	无	增资	个人自筹
2	林华杰	500,000	1.00	直接持股	无	增资	个人自筹
合计		1,000,000	-	-	-	-	-

本次股权激励王浩、林华杰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以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并

购非上市企业的平均市盈率，计算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6.71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维琪有限已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9 年 2 月股权激励

维琪有限于 2019 年 2 月对核心员工王浩、林华杰进行股权激励。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文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各 7.50% 股权，分别以 1 元转让给王浩、林华杰。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 (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 行权条件	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1	王浩	750,000	1.00	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	林华杰	750,000	1.00	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合计		1,500,000	-	-	-	-	-

本次股权激励，丁文锋所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股权转让后由王浩、林华杰完成实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 元/股，以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非上市企业的平均市盈率，计算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为 8.26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维琪有限已于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021 年 4 月股权激励

维琪有限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对樊一江、蒋舟等 14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文锋将其持有公司 2.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转让给维聚泰。同月，樊一江、蒋舟等 14 名员工通过受让维聚泰份额间接取得维琪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 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 (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 行权条件	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1	陈言荣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	樊一江	4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3	蒋舟	1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4	刘羽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5	张启祥	5,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6	罗梦活	1,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7	彭晏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8	孙新林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9	黄春青	1,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10	林海森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11	龚文兵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12	观富宜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13	李兰君	2,5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14	刘爱丽	1,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 自筹
合计		128,500	-	-	-	-	-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为 1 元/股，以 2021 年 5 月外部股东宁濛瑞《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之入股价 18.00 元/股为公允价，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维琪有限已于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林华杰因离职将部分股权转让至王浩、赖燕敏。2021 年 5 月 13 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华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50%、3.14%的股权转让给王浩、赖燕敏。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对象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资金来源
1	王浩	700,000	5.71	直接持股	无	个人自筹
2	赖燕敏	628,000	10.00	直接持股	无	个人自筹
合计		1,328,000				

本次股权转让，王浩、赖燕敏分别支付价款 400.00 万元、628.00 万元，每股交易价分别为 5.71 元/股、10.00 元/股，以 2021 年 5 月外部股东宁濛瑞《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之入股价 18.00 元/股为公允价，本次股权转让未设定服务期，维琪有限已于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021 年 7 月股权激励

维琪有限于 2021 年 7 月对张永清、喻国庆、章次宏、范积敏等 30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对范积敏、陈言荣等 27 名员工的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实施。

2021 年 7 月 5 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张永清、喻国庆、章次宏、范积敏等 30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预留 1%股权后期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包括：丁文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7134%、0.4266%、0.5000%及 0.5000%股权，以 142.68 万元、85.32 万元、10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章次宏及喻国庆；王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33%、0.2867% 股权，以 28.66 万元、57.34 万元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林华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33%、0.2867% 股权，以 28.66 万元、57.34 万元转让给维聚康、张永清；丁文锋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永清。范积敏等 27 名员工通过受让维聚泰份额间接取得维琪有限股权。

本次股份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1	张永清	200,000	22.50	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00,000	10.00	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	喻国庆	100,000	10.00	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3	章次宏	100,000	10.00	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4	范积敏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无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5	陈言荣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6	刘羽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7	龚文兵	20,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8	陈雪	6,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9	张启祥	5,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0	彭晏	4,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1	肖玉	4,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2	赵文豪	4,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3	李昉	4,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4	黄家红	4,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5	陈金花	4,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6	张凯	4,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7	史静琳	6,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 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8	李兰君	2,5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9	孙新林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0	林海森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1	观富宜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2	莫建兴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3	张宝声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4	蓝晓冰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5	苏欣莉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6	彭月鲜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7	李志林	2,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8	罗梦活	1,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9	黄春青	1,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30	刘爱丽	1,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合计		768,500	-	-	-	-	-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为1元/股-22.50元/股，以2021年7月外部股东南京金溧《投资意向协议书》约定之入股价27.50元/股为公允价，维琪有限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受益期限分摊。

6、2021年11月股权激励

维琪有限于2021年11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对核心员工林云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已于2021年11月12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份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1	林云	6,000	1.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合计		6,00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为1元/股，以2022年1月外部股东中金佳泰叁期入股价75.00元/股为公允价，维琪有限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受益期限分摊。

7、2022年12月15日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喻国庆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维聚康。2022年12月15日，经维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喻国庆将其持有公司的0.4382%股权，以14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直接对象	股权转让间接对象	穿透后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资金来源
1	维聚康	丁文锋、王浩、林华杰	100,000	14.35	丁文锋、王浩、林华杰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无	个人自筹
合计		-	100,000	-	-	-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4.35元/股，以2023年1月外部股东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87.64元/股为公允价，不涉及服务期，维琪有限已于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2023年1月股权激励

维琪科技于2023年1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聚泰对刘羽、孙新林等15名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3年1月25日，经维琪科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刘羽、孙新林等15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1	张战平	5,000	1.5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	黎霭麒	40,000	15.00	通过维聚泰、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3	刘晓爽	20,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3	刘羽	10,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5	肖玉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6	观富宜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7	赵文豪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8	孙新林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9	孙兴欢	4,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0	吴芳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1	彭海辉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2	阮小芳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3	黄家红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4	张凯	2,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5	蓝晓冰	4,000	15.00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合计		101,000	-	-	-	-	-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为 1.50 元/股-15.00 元/股，以 2023 年 1 月外部股东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 87.64 元/股为公允价，维琪科技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受益期限分摊。

9、2023 年 6 月、10 月，维聚泰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6 月及 2023 年 10 月，史静琳、陈雪因离职将其持有的维聚泰全部份额转让至龚文兵。

本次维聚泰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对象	穿透后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资金来源
1	龚文兵	12,000	1.55	通过维聚泰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个人自筹
合计		12,000	-	-	-	-

本次维聚泰合伙份额转让穿透至维琪科技，转让价为 1.55/股，以 2023 年 1 月外部股东广州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 87.64 元/股为公允价，维琪科技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受益期限分摊。

10、2024 年 1 月，股权激励

维琪科技于 2024 年 1 月对黎霭麒、刘子建等 11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维聚康实施。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维琪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对黎霭麒、刘子建等 11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穿透后授予股份数量	授予价格（元/股）	持股方式	锁定期及行权条件	股份来源	资金来源
1	黎霭麒	4,246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2	刘子建	42,468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3	黄荣威	12,741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4	谭永洪	8,494	7.06	通过维聚康间	5年服务期	股权	个人自筹

				接持股		转让	
5	李昉	4,246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6	何小宇	4,246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7	郑清炼	4,246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8	潘英杰	6,402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9	王路	7,041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0	李文征	7,668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11	李兰君	2,979	7.06	通过维聚康间接持股	5年服务期	股权转让	个人自筹
合计		104,777	-	-	-	-	-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为 7.06 元/股，以 2023 年 12 月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领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 45.40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公允价，维琪科技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受益期限分摊。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

（1）2011 年，代持形成情况

2011 年 1 月 12 日，维琪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162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丁文锋、赖燕华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出资 99.00 万元、1.00 万元，维琪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2	赖燕华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公司股东赖燕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妹妹，赖燕敏委托赖燕华代其进行上述出资及持股。

(2) 2017 年，代持解除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赖燕华与赖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赖燕华将其持有的维琪有限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赖燕敏。

2017 年 6 月 15 日，维琪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琪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锋	99.00	99.00%
2	赖燕敏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公司发展初期的权宜安排以及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国资入股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资股东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入股情况，国资入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1130H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0.70	530.91
净资产	208.11	257.1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4.58	492.77
净利润	-60.01	-12.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8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336号厂房一31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多肽中间体（主要为合成工序）及植物提取原料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9.11	3,737.99
净资产	5,123.99	2,610.1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57.20	1,143.85
净利润	11.30	112.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6栋50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主要包含纯化及配制工序）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化妆品原料生产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2.42	593.47
净资产	340.54	339.2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5.10	518.55
净利润	1.32	15.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6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经营公司OBM成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OBM成品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8.99	523.40
净资产	183.56	110.6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89.37	423.52
净利润	72.96	65.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85号112房017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华南地区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9.67	1,988.24
净资产	1,559.69	1,609.15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70
净利润	-49.46	-159.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6 栋 4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化妆品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的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27.78	6,079.02
净资产	1,648.01	907.4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48.24	6,849.25
净利润	734.53	483.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 28 号 408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	/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3	2.66
净资产	2.63	2.6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205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公司第三方检测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第三方检测业务经营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通过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3.56	587.38
净资产	-3.65	-64.0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2.66	555.78
净利润	11.40	-45.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维创星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98	-
净资产	58.94	-0.04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4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35层3503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66	-
净资产	37.73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24	-
净利润	-32.2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206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开展多肽基础研究、创新多肽技术开发和学术交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从事创新研发活动的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缴纳注册资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4	84.39
净资产	82.04	80.8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32	11.82
净利润	1.16	-0.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22日
住所	UNIT 89, 3/F YAU LEE CENTRE NO 4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0,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2日
住所	17870 CASTLETON ST STE 302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7日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科技园四幢二层 202F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肽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4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金盘路 26 号三楼 30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维创星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6月	博士	无
2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1月	硕士	无
3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本科	无
4	王超	董事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4月	博士	教授
5	徐浩洁	董事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6月	大专	无
6	章次宏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本科	无
7	陈言荣	监事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月	硕士	无
8	彭晏	职工监事	2023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7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丁文锋	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任多肽药物化学博士后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浩	1998年2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宜昌丽斯达日化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康美容保健品厂,任厂长;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安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圣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宝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永清	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国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深圳代表处,任审计

		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4	王超	1983年3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化工二厂，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有机化学教研室助教、讲师；199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任药学院药物化学系副教授、教授。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5	徐浩洁	1992年1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浙江省台州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任会计；1998年5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中城银浦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任供应链事业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任深圳分公司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柏盛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6	章次宏	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中瑞日化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雪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言荣	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商务人员，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8	彭晏	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梲廠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泰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天和圆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研发主管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947.53	52,086.10	38,551.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908.24	45,335.06	33,80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908.24	45,335.06	33,843.16
每股净资产（元）	9.58	9.07	1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8	9.07	14.83
资产负债率	9.52%	12.96%	12.30%
流动比率（倍）	8.66	6.46	7.11

速动比率（倍）	8.11	6.05	6.58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25.81	16,483.19	13,547.04
净利润（万元）	2,382.10	4,228.72	3,49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2.10	4,228.72	3,5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4.54	3,461.30	3,727.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4.54	3,461.30	3,748.50
毛利率	64.12%	65.42%	68.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12%	11.77%	1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5%	9.64%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5.23	5.25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66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0.11	4,878.08	5,013.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98	2.2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49.38	2,252.65	1,574.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5%	13.67%	11.62%

注：计算公式

<p>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p> <p>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p> <p>4、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p> <p>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p> <p>(1)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p> <p>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p> <p>(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p> <p>$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p>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项目负责人	郑桂斌
项目组成员	张延辉、陈静、张子俊、胡殷祺、赵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邓磊、陈元婕、郭子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虹、何华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9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新华、邓昊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等为补充、以关键性一般添加剂原料为拓展的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依托在化妆品原料创新研发和应用方面的优势，延伸化妆品原料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化妆品成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提供定制化原料开发等相关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原料创新研发、皮肤解决方案定制、成品智造等全链条产品和服务体系，将继续践行“用创新科技满足人类对美丽和健康的追求”的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打造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致力于成为国内化妆品原料市场的领军企业。
---------------------------------	---

在化妆品原料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和应用，拥有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截至**2024年末**，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了**207**项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申请，公司拥有**10**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5**个为结构创新原料。公司新原料备案获批数量**位居第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具备先进、高效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建立对标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了美国**FDA GMPC**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ISO22716**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的化妆品原料提供商之一。在化妆品成品业务方面，公司具备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及备案于一体的全链条产品和服务。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46**项授权发明专利、**2**项授权外观专利。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或下属公司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皮肤活性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东莞市小分子多肽类化妆品新剂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为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此外，公司凭借“**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苯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具有显著类肉毒作用活性多肽的创新研发及中试关键技术研究**”等重点技术项目多次获得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2022年**以化妆品项目入选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批创新服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名单，**2022年**公司申报的“**重2021N067针对生物护肤类肉毒素作用和抑制黑色素生成的多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立项为深圳市技术攻关重点项目，**2020年**公司申报的“**灯盏花素-RGD类肽聚合物的中试关键技术和药效作用机制的研究**”项目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入选**2020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项目。

近年来，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等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

入宝洁、联合利华、资生堂等国际品牌商及科丝美诗、莹特丽、韩国科玛等国际化妆品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丸美、凌博士、迪仕艾普、丝域养发、植物医生、樊文花、欧诗漫、宝洁、野兽代码、溪木源、联合利华、HBN、珀莱雅等国内知名品牌或新锐品牌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首家向知名国际品牌销售结构创新原料的化妆品原料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三类：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成品（包括 ODM 成品和 OBM 成品）和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1） 化妆品原料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主要原料通常分基质、一般添加剂及活性原料三类，其中活性原料是赋予化妆品特殊功能的功效性原料，虽然其添加量较小，但往往决定了化妆品产品的功效特征和市场定位，国际化妆品品牌中不乏独有成分造就经典单品的案例。因而活性原料也逐渐成为当下各大化妆品品牌打造自身品牌定位或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多肽是多个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是蛋白质的前体，通常将含有氨基酸数量少于 50 个的分子称为多肽。多肽是涉及生物体内各种细胞功能的活性物质，广泛参与并调节体内各系统、器官和细胞功能活动。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多肽作为一类活性成分，在皮肤组织细胞增殖、胶原蛋白表达与合成、组织修护等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以“活性肽”为业务基石、以非肽活性原料为有机补充、以油脂、乳化剂等关键性一般添加剂原料为拓展，已研制出多种产品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并在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绿色生物制造工艺化妆品原料的开发与产业化方面持续投入。按照化妆品原料种类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多肽活性原料和非肽原料两类。按照成分数量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单成分原料产品和复配原料产品。按照产品形态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粉末剂型和经配制溶解的液体原料剂型。按照功效不同，公司原料产品可划分为紧致、抗皱、修护、舒缓、祛痘、保湿、防脱发等多种功效类型。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广泛用于精华、护肤水、霜、乳液、面膜、眼膜、眼霜、冻干粉等护肤品，同时可添加在彩妆、洗护产品中。

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功效、成分情况如下：

原料类型	功效	主要产品	主要功效成分
多肽活性原料	紧致	肌肤、铜肽 X、寡肽-1 肽粉、寡肽-1 Plus、祛皱冻干晶粉 01、Erasin0003、维颜肽 01 Neo、焕颜肽 03、焕颜肽 02-1、焕颜肽 02、胶原素、丽妍肽、维肤妍 PLUS、双胜肽、基肽、臻颜肽、维皱平 02、维皱	肌肤、三肽-1 铜、寡肽-1、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乙酰基六肽-8、棕榈酰五肽-4、棕榈酰三肽-5、六肽-11、三肽-1、六肽-9、乙酰基四肽-9、棕榈酰

		平 01、维皱平粉末、芋螺肽 02、轻颜肽、眼丽肽 02、逆衰蛋白肽、脱羧肌肽 01、维灵愈 S、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 等	四肽-7、棕榈酰三肽-1、芋螺肽、乙酰基四肽-5、三氟乙酰三肽-2、脱羧肌肽盐酸盐、寡肽-215、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 等
	抗皱	阿基 500 Plus、阿基 500、阿基 1000、阿基粉末、阿基 plus、维肤致 X、维皱消 BLY、维肤致、维肤致 01、抚皱素、抚皱素 01、维肤致 OA-1.7、眼丝氨酸 Plus、眼丝氨酸、抑皱素等	乙酰基六肽-8、乙酰基八肽-3、乙酰基六肽-1、五肽-3、二肽二氨基丁酰苄基酰胺二乙酸盐、乙酰基四肽-5 等
	修护	维肤妍-1、维肤妍 X、羽安修、寡肽 01、舒缓肽 T、脂质体舒缓肽 01、眼部赋活肽粉等	三肽-1、六肽-9、乙酰基四肽-9、棕榈酰五肽-4、棕榈酰四肽-7、乙酰基六肽-8、寡肽-1 等
	舒缓	维舒静 X、维舒静 Oil、舒缓肽、舒缓肽粉末、舒缓肽 Neo、维肤舒、维舒因等	棕榈酰三肽-8、棕榈酰四肽-7、乙酰基四肽-9、乙酰基六肽-95 酰胺等
	祛痘	维肤清 03、维肤清 01、维肤清复合肽粉、维痘消肽粉 01、抗菌肽等	六肽-9、棕榈酰三肽-8 等
	保湿	水光肽、水光肽 01 等	棕榈酰五肽-4 等
	防脱发	维发康 01、护眉素粉末、维发康等	乙酰基四肽-3、三肽-1 铜等
非肽原料	多种功效	NMN、山茶角鲨烷、鲟鱼子酱提取物、复合神经酰胺、依克多因、麦角硫因、羟基积雪草苷、维玻因、VC-IP、HPR-10、三植静御、植源液晶乳化剂等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角鲨烷、鲟鱼子酱提取物、神经酰胺 NP、四氢甲基嘧啶羧酸、麦角硫因、羟丙基四氢吡喃三醇、抗坏血酸四异棕榈酸酯、羟基频哪酮视黄酸酯、龙胆/油橄榄/红景天提取物、甘蔗多硬脂酸酯等

注：由于部分活性肽成分具有多重功效，因而同一产品名称或功效成分名称可能在多个功效项目下重复列示

上述主要产品或主要功效成分中，Erasin0003（INCI 名： β -丙氨酰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芋螺肽、寡肽-215、NMN（INCI 名：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咖啡酰六肽-9、烟酰四肽-30 系公司研发并已完成备案的新原料。山茶角鲨烷、鲟鱼子酱提取物系公司通过与西南民族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特色植物、海洋资源来源的非肽原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10 个获批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其中 7 个为多肽新原料、1 个为拟肽类新原料、2 个为非肽类原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新原料名称	备案号	基本情况
1	β -丙氨酰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商品名：Erasin0003）	国妆原备字 20210003、国妆原备字 20240005	Erasin0003 系公司研发并备案的创新结构拟肽成分，也是自 2021 年 5 月《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后国内首个备案的结构创新原料，能够实现胶原再生的复合效果。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ZL202110945712.0）。
2	寡肽-215	国妆原备字 20220012	寡肽-215 系公司在天然来源小肽的基础上基于分子结构设计原理研发的更具稳定性的创新结构新原料，也是化妆品原料新规后国内首个通过备案的肽类原料，具备良好的

			修复皮肤屏障的功效。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一种合成肽以及它们的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及用途（CN202180069751.7）。
3	芋螺肽	国妆原备字 20230010	芋螺肽系公司已备案的仿生活性肽类新原料，芋螺肽是一种模仿海洋生物多肽类毒素——芋螺毒素而研发的活性成分，也是一种二硫键密度最高的小肽，其结构通过高度折叠，穿透能力强，能够增加成纤维细胞活性，改善皮肤弹性，紧致肌肤，补充 I 型胶原蛋白。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s-μ-芋螺肽 CnIIIC 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ZL202111034502.2）。
4	烟酰四肽-30	国妆原备字 20220042	烟酰四肽-30 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结构原料，是源于蛾的氨基酸序列经分子结构修饰的创新原料，具有促进 I 型胶原蛋白生成等效果。该氨基酸系列经过烟酸修饰后，其活性进一步增强。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四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ZL202180080629.X）。
5	咖啡酰六肽-9	国妆原备字 20230008	咖啡酰六肽-9 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结构原料，能够促进 I 型胶原蛋白的表达，提高皮肤的弹性，达到紧致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六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ZL202180080643.X）。
6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国妆原备字 20230009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是公司研发的全新结构原料，能抑制炎症因子的生成，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维持机体内透明质酸含量和功能，发挥舒缓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六肽及组合物和用途（ZL202180095341.X）。
7	三肽-105	国妆原备字 20230024	三肽-105 是公司研发并备案的多肽新原料，能够起到紧致、保护肌肤的功效。 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肽类化合物在制备用于皮肤延缓修复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ZL202211263036.X）
8	β-烟酰胺单核苷酸（商品名：NMN）	国妆原备字 20220009、 国妆原备字 20240004	NMN 系公司研发并备案的采用合成生物技术的非肽活性原料，具有抵御皮肤光老化、修复损伤、保护角质细胞、抗糖化等功效。
9	补骨脂酚	国妆原备字 20240041	补骨脂酚是公司研发并备案的采用绿色生产工艺从植物提取的活性原料，是温和替代 A 醇（视黄醇）的成分，能够起到抗氧化、抗衰、保湿、修护等功效。
10	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	国妆原备字 20240043	环四肽-24 氨基环己烷甲酸酯是公司研发并备案的一种环状多肽活性原料，其结构自于天然整合素的分子氨基酸片段与五个氨基酸组成的首尾相连形成小分子环肽，相比于线性多肽结构更为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化妆品新原料的应用客户及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新原料名称	已应用公司新原料的客户	已应用公司新原料的品牌
1	β-丙氨酰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Erasin000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AHC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丸美
		上海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莱摩智研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雅芙谜

		广州熵增科技有限公司	野兽代码
		稀物集（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稀物集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肤泉
		上海自然堂集团有限公司 （曾名“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夏
		广州樊花科技有限公司	樊文花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婷美、娇兰佳人、AIP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Repair 米蓓尔
		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御泥坊、御焕能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OXMED 瑗科缦
		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M
		湖南御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御焕能
		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MAOGEPING
		厦门燕之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YAN PALACE 燕宝诗
		其他 60 多家化妆品备案人	约 70 个品牌
2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NMN）	珠海市丝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丝域
		上海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莱摩智研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雅芙谜
		科丝美诗（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CORZEN 蔻辰、Dr.Hiseki
		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完美日记
		广州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肤堂、美雅萱、H-BOP
		广州市娇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婷美、科兰皙 KELANXI、娇兰佳人、AIP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丸美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Repair 米蓓尔
		深圳市理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理然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丽金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珣秘
		其他 180 多家化妆品备案人	约 230 个品牌
3	芋螺肽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丸美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CODE MINT、wanzhen 丸贞、CARLLEE
		广州熵增科技有限公司	野兽代码
		上海科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毕生之研
		科玛化妆品（无锡）有限公司	美丽符号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Z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迪仕艾普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珣秘
		广州美肌工坊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美肌工坊
		深圳市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米加
		广州创尔美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复适创尔美
		诺德溯源（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木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溪木源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CC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敷尔佳
		上海林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轩
		其他 120 多家化妆品备案人	约 140 个品牌
4	寡肽-215	珠海市丝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丝域
		上海佩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莱摩智研
		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M
		广州美肌工坊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美肌工坊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丸美
		广州市久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BM
		其他 20 多家化妆品备案人	约 50 个品牌
5	咖啡酰六肽-9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OLAY
6	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M
7	补骨脂酚	广州丸碧化妆品有限公司	丸碧
		广州柏文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珀丽康

巴斯夫、帝斯曼、德之馨、路博润、亚什兰、禾大等国际特种化学品生产研发公司在国内外化妆品原料市场长期占据着主导位置，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开始凭借较好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成本优势成为国内化妆品品牌的多肽原料供应商，并逐渐进入国际化妆品行业的采购体系。

（2）化妆品成品（ODM 成品）

公司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并建立了符合化妆品行业标准的严格质量控制体系，依托化妆品原料领域技术优势，目前东莞宇肽为化妆品品牌商客户提供化妆品成品加工服务，能够有效地助力品牌商缩短新品开发周期、把握最新产品趋势。东莞宇肽与客户签订成品加工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包括公司核心原料或核心配方在内的化妆品成品的开发，与客户确定化妆品成品所需的其他原料及包材，按照要求生产成品后交付品牌商客户。

公司具备面膜/眼膜、冻干粉、膏霜水乳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

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及备案于一体的全链条产品和服务。公司 ODM 成品业务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①面膜/眼膜类

面膜/眼膜类产品是指涂抹或敷贴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后揭离、清洗或保留，起到清洁、保湿、美白、抗皱、舒缓等作用的化妆品。公司加工的面膜/眼膜类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例
丸美多重胜肽紧致淡纹精华眼膜	保湿、抗皱、紧致	
珣秘蓝铜多肽修护面膜	修护、保湿、舒缓	

②冻干粉类

冻干粉是一类采用低温冷冻干燥技术制作的护肤品，通过将有效成分极速冷冻并抽真空，使水分升华，从而保留成分的活性；使用时，通常需要与溶媒液混合后使用。公司加工的冻干粉类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例
樊文花多肽淡纹冻干粉	保湿、抗皱	

伊肤泉莱菲思祛痘修护冻干精华液	祛痘、修护	
-----------------	-------	--

③膏霜水乳类

膏霜水乳类即常见的护肤品类型产品，主要是指用于面部皮肤清洁、保养、护理的化妆品，起到皮肤清洁、防护、滋养的作用。公司加工的水乳膏霜类产品主要包括：护肤水/喷雾、护肤乳液、护肤精华、面霜、洁面乳、凝胶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例
羽素舒缓沁润精华液	保湿、舒缓	
DC EXPORT 蜂肽赋活精萃水	保湿、紧致	

DC EXPORT 蜂肽赋活精萃乳	保湿、抗皱	
米加芋螺肽紧致精华眼霜	保湿、抗皱、紧致	
珣秘焕颜净透洁面乳	清洁	
Herlab 她研社祛痘精华凝胶	祛痘、保湿、舒缓、控油	

公司 ODM 成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丸美、植物医生、丝域养发、凌博士、迪仕艾普、珣秘、羽素等国内知名品牌商或新锐品牌商。

(3) 化妆品成品 (OBM 成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创星负责运营 OBM 成品业务，主要涵盖面膜、水、面霜、乳液、精华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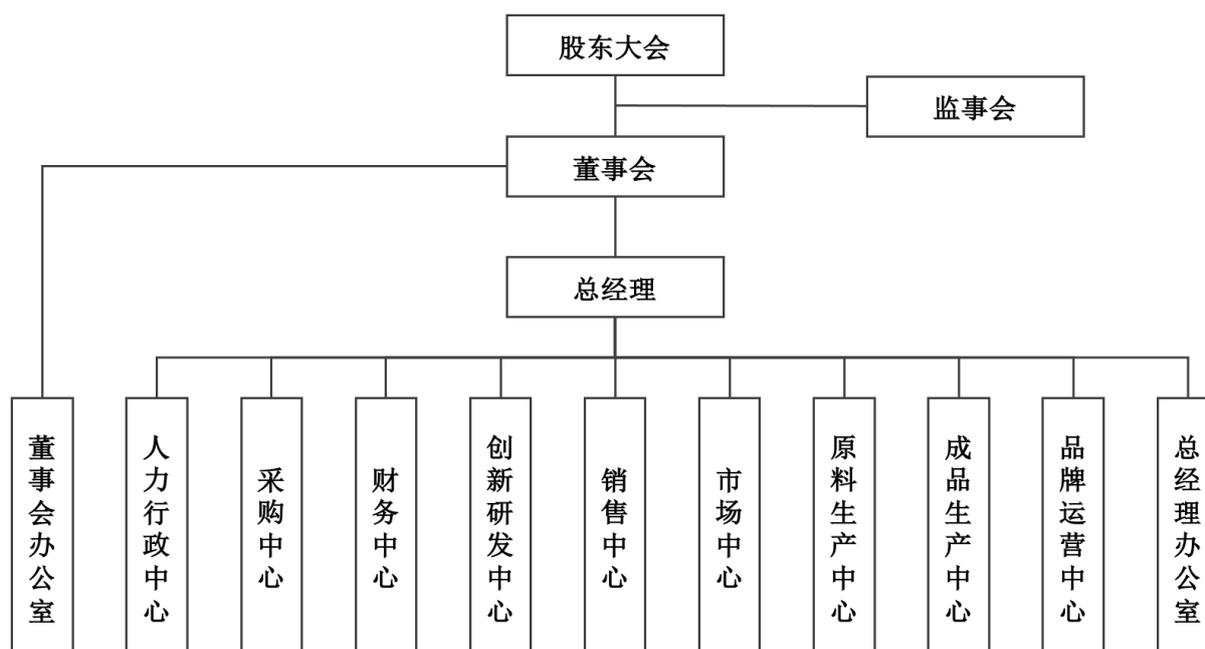
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BM 成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4) 其他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定制开发服务以及销售化妆品料体等。公司定制开发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化妆品原料的定制开发服务，依托自身深厚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赋能客户定制专属原料或改良升级已有原料，服务内容涵盖结构设计、样品合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功效研究、制剂研究、注册备案等关键环节。原料定制化开发服务成果的交付形式包括向客户提供以公司备案新原料为核心的定制复配原料、将公司已开发或已备案的新原料独家授权予客户、向客户提供国内已使用原料的定制组合物配方等。通过原料定制化开发服务，能加深公司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特别是当客户使用公司为其开发的专属原料作为其产品核心原料时，将有望带动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和 ODM 成品业务的销售增长。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做好各类会议的筹备、召集等会务组织以及各类议案的起草、收集、审核工作；督促检查会议决议及授权执行的落实；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制订公司投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投资者日常关系的维护。
总经理办公室	组织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督促各部门落实会议事项，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信息；全面统筹管理公司基建、法律及项目申报等工作。
销售中心	负责建设与培养销售团队；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制订公司营销策略及销售目标；开发及维护客户、确保完成公司主要销售目标。
市场中心	负责分析研究市场数据，收集客户的开发需求，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资料；负责推广公司产品和策划营销方案；负责公司举办及参与展会、研讨会等活动；负责公司的品牌与传播，以及公司宣传资料的管理及输出。
创新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订研发战略规划、产品开发规划、产品创新规划；通过研发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促进公司核心目标的实现。承担产品研发、申报、负责新产品小试及相关工作；负责新产品工艺验证；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工艺规程；负责新原料申报备案及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申报及专利规划管理。
原料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负责化妆品原料的加工生产、质量控制及仓储；负责原料生产的成本、效率及安全控制。
成品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负责化妆品成品的加工生产、质量控制、仓储及外协加工管理；负责成品生产的成本、效率及安全控制。
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按批准的采购计划执行原材料和设备等物资的采购；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定期评价，包括供应商资料的收集和更新、样品收集等。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制订财务战略规划与年度财务计划，监督落实相关计划执行情况；制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规章制度，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提供公司的财务信息，编制财务报告，完成财务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人力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通过人力招募、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达到优化人力资源、激励员工、提升员工绩效的目标，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品牌运营中心	主要负责运营 OBM 成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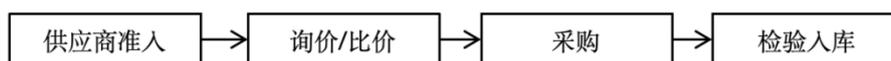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筛选、供应商询价及比价、采购、检验入库四个主要阶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采购中心及生产中心质量部会共同对部分重点原料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和筛选，并获取样品进行检测。此外，采购中心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配合程度、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关键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与考核，依据上述考核情况管理合格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各部门采购需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原料到货后，仓储部负责初步验收，对原材料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封签、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如查验无误再由质量部取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质量部开具不合格物料检测单并进行退货处理。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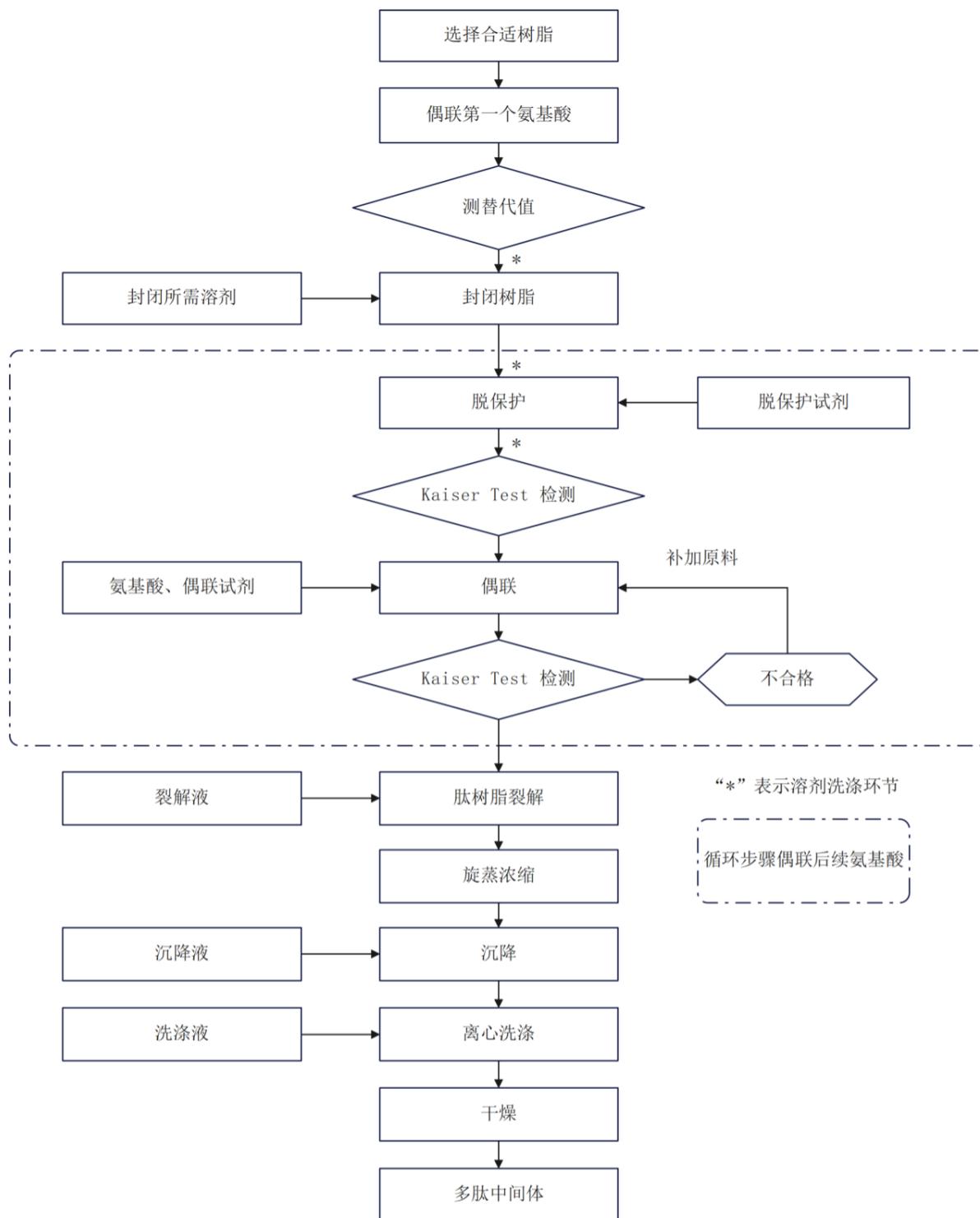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其中多肽活性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化学合成生产工艺，非肽原料产品主要采用植物提取生产工艺。公司生产方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并存在少量工序委外生产和外购多肽中间体或植物粗提物等进行简单生产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多肽活性原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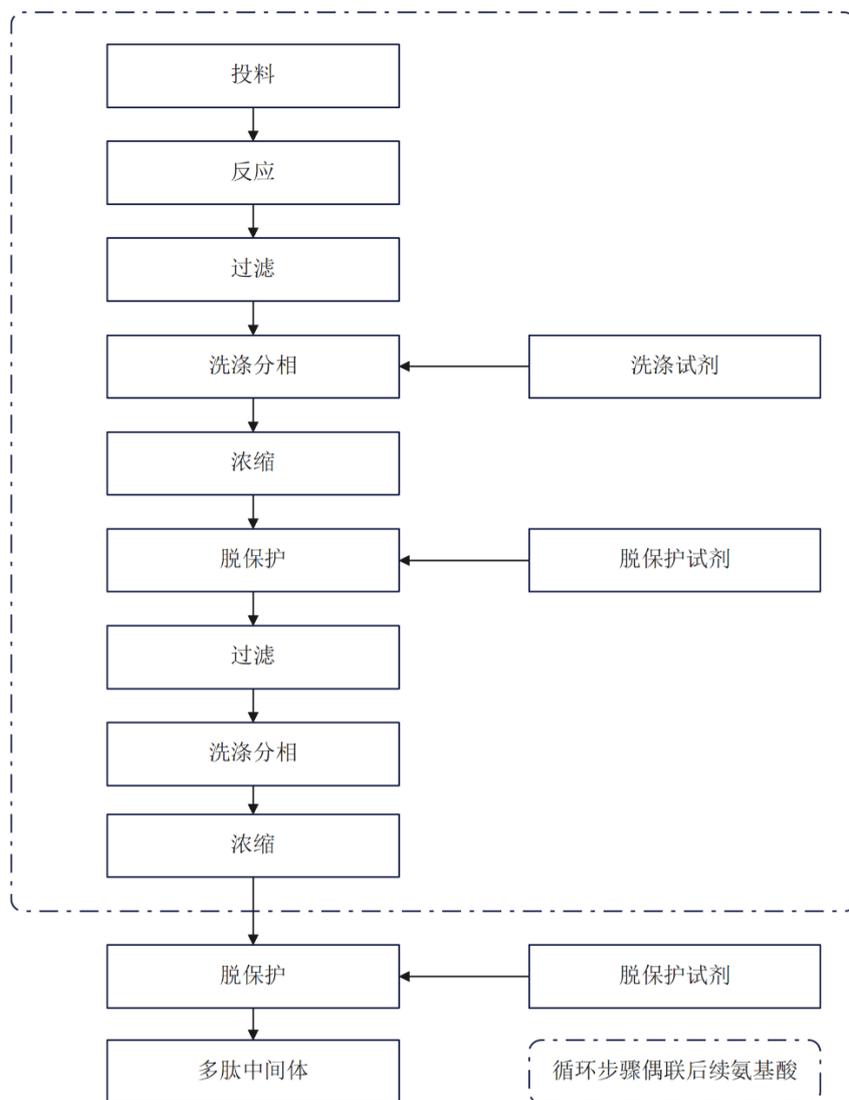
公司多肽活性原料产品的生产流程总体上分为合成和纯化两大环节，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合成环节又分为固相合成方式和液相合成方式。固相合成方式制备多肽活性原料主要以各类氨基酸、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DMF）、甘油、异丙醚、二氯甲烷（DCM）、乙腈等为原材料，经氨基酸偶联、脱保护、肽树脂裂解、浓缩、沉降、洗涤、干燥等一系列合成工序制得多肽中间体。液相合成方式主要经氨基酸偶联、洗涤、浓缩、脱保护、洗涤、浓缩等一系列合成工序制得多肽中间体，液相合成方式一般适用于短肽产品，通常不需要经过裂解工序。合成环节制备的多肽中间体经过纯化环节得到原料粉末成品（单成分）。原料粉末成品（单成分）经过配制环节得到复配粉末原料或复配液体原料。原料粉末成品可直接对外出售，但大多数时候进一步配制为复配粉末原料或复配液体原料后对外出售。多肽活性原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合成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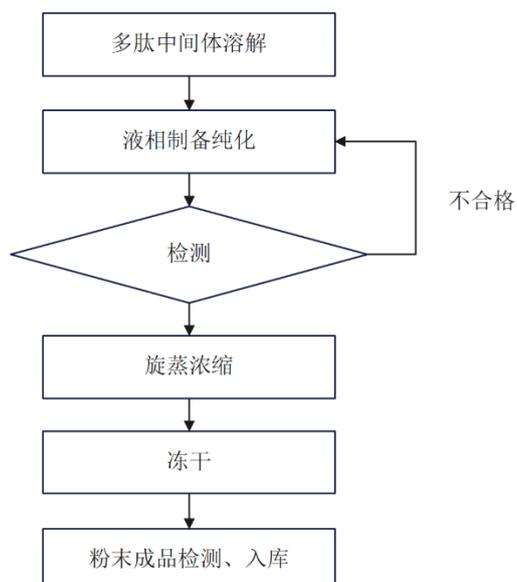
a、固相合成方式



b、液相合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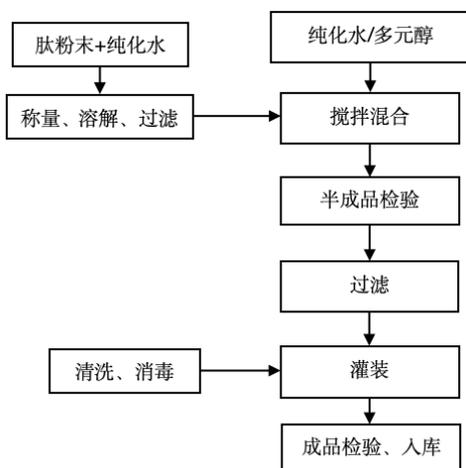
B、纯化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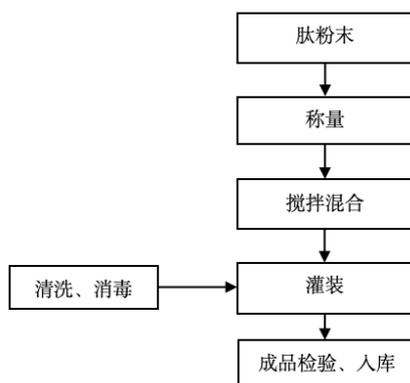
注：出于成本经济性等因素的考虑，公司部分多肽原料以直接外购多肽中间体的方式代替合成环节，多肽中间体经后续生产工序制得成品，例如铜肽、寡肽-1 等产品

C、复配环节

a、复配液体原料的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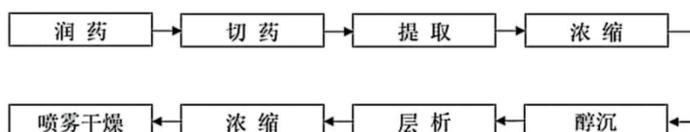


b、复配粉末原料的配制



②非肽原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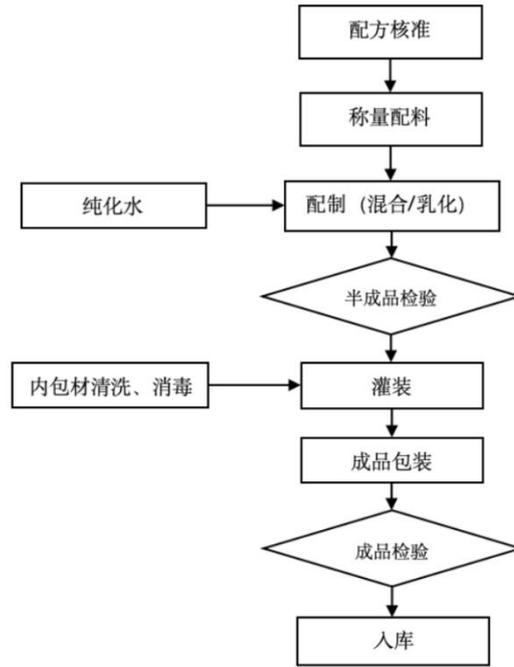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非肽原料产品主要采用植物提取生产工艺，主要工序包括提取、醇沉、层析、浓缩、干燥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出于成本经济性等因素的考虑，公司部分非肽原料产品采取直接外购植物粗提物等，经分装后对外出售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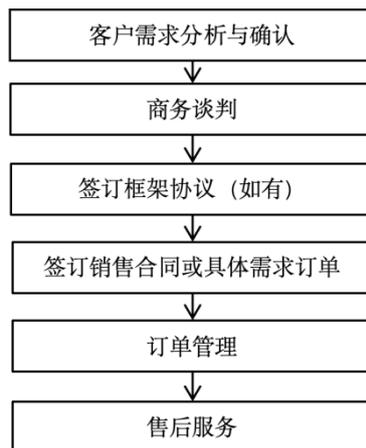
③化妆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化妆品成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根据确定的配方称量配料、原料混合/乳化、灌装、包装、成品检验、入库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国内区域销售部门和国际部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市场，设有战略客户部和渠道商销售部以服务战略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并具体完成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需求分析与确认、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及订单跟踪、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或服务内容、价格、数量、交付等条款。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次抛灌装	75.05	54.84%	80.94	75.49%	22.36	67.69%	否	否
2	韵斐诗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次抛灌装	-	-	-	-	5.64	17.09%	否	否
3	广州东智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胶囊灌装	-	-	-	-	3.29	9.96%	否	否
4	深圳市雪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精华液加工	-	-	-	-	1.72	5.22%	否	否
5	同康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无	次抛灌装	51.51	37.64%	10.61	9.89%	-	-	否	否
6	佛山市海蓝化妆品发展有限公司	无	精华液加工	-	-	8.39	7.83%	-	-	否	否
7	广东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冻干粉加工	-	-	7.28	6.79%	-	-	否	否
8	广州市美之茵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次抛灌装	7.27	5.31%	-	-	-	-	否	否
9	广东康容实业有限公司	无	次抛灌装	3.02	2.20%	-	-	-	-	否	否
合计	-	-	-	136.84	100.00%	107.23	100.00%	33.0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订单交货密集期存在少量将冻干工序委托合适的外协厂商完成加工的情形。另外，由于公司没有相关生产设备，公司将涉及次抛、胶囊等规格产品的灌装包装工序委托合格的外协厂商完成加工，主要的料体通常由公司外发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确定的样品进行相应工序加工。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成品生产中心质量部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根据实际加工完成的成品数量结算加工费。

上述外协厂商均具备从事化妆品生产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采购管理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此外，针对外协采购，公司还制定了《外包管理程序》，对交期、价格确定、通知领料、交货与验收、外包商的评审及考核等进行细化规范，以保障外协作业的质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肽分子结构设计技术	<p>公司建立化妆品多肽分子结构设计平台,以皮肤药理学等皮肤科学以及药物设计原理为理论支撑,基于皮肤靶点及配体的分子设计手段,通过运用 CADD 和 AIDD 等计算机辅助技术,利用分子对接、分子动力学等计算机模拟方法进行多肽分子库的虚拟构建和筛选、理化性质预测、生物活性预测以及作用机制研究,能够快速分析寻找、识别出活性物及活性物组合是如何和受体结合并影响特定的功效发挥,相比于传统方法,以机器学习为动力的数据驱动方式能大大提高活性成分的开发进度。针对虚拟筛选出的化合物,通过小试合成、利用公司自建的多款功效筛选模型进行验证,以及结合体外安全性测试、毒理学试验等,最终完成原创性活性多肽分子的设计开发。</p> <p>公司是在化妆品原料研发领域少数掌握高效可靠地发现与设计新型结构活性多肽分子的专有技术的公司之一。公司取得“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科学技术成果,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自主研发	多种多肽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包括已备案的自研单一分子结构创新原料: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寡肽-215、烟酰四肽-30、咖啡酰六肽-9、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是
2	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研究开发技术	<p>公司通过对特色资源进行成分研究分析,并通过大量的工艺改进实验富集具有较高皮肤活性的成分,借助公司现有的自研功效筛选模型或开发新模型进行验证、解决包括植物成分在内的功效评价问题,并通过了安全性与毒性评估。此外,还通过配方技术解决成分稳定性问题,使得更多安全、有效的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得以供应给化妆品品牌与消费者使用</p>	自主研发	多种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的研究、开发与利用,包括金花茶提取物、蓝玉簪龙胆提取物、补骨脂酚、青刺果油等	是
3	化妆品原料功效评测技术	<p>公司自建了完善的功效评测体系平台,能够客观评估产品的实际效果。公司的多维度功效评测平台不仅覆盖了传统的功效评价,如保湿、美白、抗衰老等,还包括了对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实验室人体功效试验等多维度的评估;利用细胞培养和分子生物学技</p>	自主研发	多种公司已备案和拟备案的自研新原料:如β-丙氨酰羟脯氨酰二氨基丁酸苄胺、寡肽-215、烟酰四肽-30、咖啡酰六肽-9、乙酰基六肽-95 酰胺、	是

		<p>术,在不涉及动物实验的情况下,准确预测化妆品成分对皮肤的影响,并可结合消费者皮肤特性和需求,个性化定制化妆品功效评测方法,确保产品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特定需求。</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 30 多种体外细胞/生化/人体功效评估模型方法,以及胶原晶格和细胞粘附测试、人角质形成细胞相关保湿因子蛋白表达量测试、细胞内半乳糖苷酶/天狼星红染色测试等特色检测项目,覆盖美白祛斑、祛痘(抑菌)、修护、抗皱、紧致、抗衰(抗氧化/抗糖化)、舒缓、控油、保湿等主要功效方向,能够快速验证和筛选出具有相应功效的活性成分原料。</p> <p>公司功效评测团队具备皮肤学、化学、生物学和数据科学等多学科背景,充分保证了评测体系的全面性和专业性。公司功效评测体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确保所有产品在上市前符合行业安全和质量标准。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消费者反馈收集追踪机制,能够及时了解产品在上市后的表现,并据以持续优化产品、保持自身在行业的领先地位。</p>		<p>三肽-105、补骨脂酚等,以及多种公司在售原料、公司开发制剂、客户定制复配原料等</p>	
4	多肽合成技术	<p>公司掌握固相合成、液相合成等多项多肽合成技术,应用于各类多肽原料产品的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中,解决了高效合成长链、复杂结构或困难序列多肽等技术难题,并通过对合成工艺的持续优化研究,形成了分子结构内氧化成环、重结晶工艺等特色工艺技术。</p> <p>液相合成是多肽合成的传统方式,可以实时监测和调整反应条件,适用于各种需要特殊保护策略的多肽。因后处理较复杂,提纯困难,导致中间体纯度不高、长链多肽合成副反应增多等问题,效率可能降低,因此适用于短肽的合成。</p> <p>固相合成对人员操作技术和设备要求较高,具有以下优势:可以将氨基酸偶联在树脂载体上,再通过多次洗涤除掉过量氨基酸和杂质,因此中间体纯度高,后处理过程相对液相合成更简单;适合合成长链或结构复杂的多肽;反应条件温和,减少对多肽结构的破坏;合成产物可以通过色谱等方法进行纯化后冻干,长链多肽也能保证很高的纯度。</p> <p>此外,公司自研的分子结构内氧化成环、重结晶工艺技术情况如下:</p> <p>1、分子结构内氧化成环:本项技术针</p>	自主研发	<p>公司多种多肽产品的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芋螺肽、环五肽等多种活性原料的创新研发</p>	是

		<p>对含有二硫键的多肽分子进行多组二硫键分子内氧化成环的研究,通过配制合适的氧化溶剂加入线性肽中间体进行氧化折叠反应,实现了通过空气氧化法一次氧化形成三对二硫键的关键技术,避免了6组氨基酸的特殊保护,增加了分子结构的稳定性。同时由于折叠过程不用额外加入氧化剂,可以简化工艺操作和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实现了一种适于大规模生产包括芋螺肽等多肽活性原料的制备纯化方法。</p> <p>2、重结晶工艺:常规乙醇结晶粉末在烘干过程极易因酒精的快速挥发导致粉末发白,结块,粉末颜色浅,性状难以保证均一稳定。本项技术使原料以晶体形式析出,经真空烘干直接得到原料成品,产品晶型和色泽得到优化,纯度和性状都有显著提升。产品稳定性和吸湿性都得到显著提升,在常温下就可以长时间密封保存</p>			
5	原料复配组合技术	<p>公司通过对不同靶点、作用机制的活性物的组合筛选、机理研究、协同作用、临床功效进行深入研究,对多肽、植物提取物等不同类型原料进行复配组合,各项创新配方能够发挥协同增效作用,提高功效成分的生物利用率及安全性,有效解决了皮肤一系列问题,包括祛皱抗衰、祛痘修护、美白祛斑、舒缓抗敏、防脱固发等,形成了多项复配配方专利。</p> <p>此外,公司自研的乳化剂复配技术、油性制剂分散技术情况如下:</p> <p>1、乳化剂复配技术:根据各单体乳化剂的原料特点,将非离子型乳化剂混合使用,或者将非离子型乳化剂与油脂混合使用,开发出了100%植物来源的液晶乳化剂,其制备的乳化体系液晶稳定,改善单一的乳化剂稳定性不强的局限性和储存过程中液晶结构逐渐减少的情况</p> <p>2、油性制剂分散技术:将中低极性油脂与高级脂肪醇加热溶解均匀,制备成产品所需凝固点的赋形剂;将活性物与油包水乳化剂预分散,再加入赋形剂中混合均匀,在设置的温度和搅拌速度作用下,制备成稳定的油性制剂</p>	自主研发	多种专利多肽组合物,包括但不限于:焕颜肽、水光肽产品、防脱生发类复配原料、白发转黑类复配原料、植源液晶乳化剂、丰唇肽等	是
6	原料透皮递送技术	<p>本项技术围绕多肽原料进行了多项原料透皮递送技术研究,包括脂质体包裹技术、双连续相乳化分散技术等。原料包裹技术的研究创新,能够提高皮肤活性多肽的靶向性,增加皮肤活性多肽的</p>	自主研发	多种多肽活性原料,如舒缓肽脂质体、基肽脂质体、神经酰胺脂质体、棕榈酰三肽-8脂质体、棕榈酰五	是

		<p>皮肤透过率及滞留量，实现安全增效。</p> <p>1、脂质体包裹技术：通过对多肽进行脂质体包裹制剂研究，利用卵磷脂的类脂双分子层，采用高压均质法对多肽进行定向包裹，使多肽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生理活性，提升多肽的靶向性和透皮率，同时成分在脂质体内部受酶影响减少能够缓慢释放、在渗透的过程中不易被降解失活从而延长成分在皮肤层次内的驻留时间，将活性多肽递送到皮肤更深层、达到预期的促渗目的。目前公司已应用本项技术开发了数款多肽脂质体原料。</p> <p>2、双连续相乳化分散技术：公司采用双连续相乳化分散技术，对多肽结构特点进行分析，筛选合适的原辅料包括乳化剂、油脂、多元醇等，经过工艺调整优化、质量研究，最终实现多肽与油性配方的融合，从而使多肽不仅在常用的产品中得到应用，在纯油性产品如胶囊、精华油、发油、按摩油和各类彩妆中，都得到广泛使用，打破了多肽在油性产品中的使用限制，扩大了多肽的应用范围</p>		<p>肽-4 脂质体、复合胶原肽脂质体等多肽脂质体原料；以及多款多肽油类原料</p>	
7	化妆品原料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	<p>公司的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涵盖多肽与植物提取物等多种化妆品原料领域，旨在为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产品。公司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从软件和硬件两方面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与控制。</p> <p>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内外行业标准的GMP 质量体系，通过了美国 FDA GMPC 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ISO22716 认证、ISO9001 认证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产品生产的纯化、精制和灌装等全过程均在洁净区环境进行；从原料采购、厂房设施设备管理、生产控制、实验室系统、销售到交付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公司质量管理能力已通过了国内外多家化妆品行业头部企业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和肯定</p>	自主研发	<p>多种公司已备案和拟备案的自研新原料：如 β-丙氨酸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寡肽-215、烟酰四肽-30、咖啡酰六肽-9、乙酰基六肽-95 酰胺、三肽-105、补骨脂酚等，以及多种公司在售原料、公司开发制剂、客户定制复配原料等</p>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inkey-china.com	https://www.winkey-china.com	粤 ICP 备 10010010 号-1	2008 年 11 月 19 日	-
2	winachieve.com	https://www.winachieve.com	/	2022 年 5 月 18 日	-
3	wintestservice.com	https://www.wintestservice.com	粤 ICP 备 2022064877 号	2022 年 5 月 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23)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76959 号	出让	珠海维琪	40,138.59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汉青路北侧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73 年 1 月 2 日	购置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911,656.59	21,254,306.85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1,182,760.57	788,541.08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3,094,417.16	22,042,847.93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2224	维琪科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0EKL	维琪科技	福中海关	2015年9月1日	长期有效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5685137497001Y	维琪科技	-	2023年10月24日	2028年10月23日
4	2024年度登记备案证明（易制毒化学品）	NS122	维琪科技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2024年3月13日	-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49823IP04726R0M	维琪科技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6	RSPO 供应链认证	BVC-RSPO-CN043349-A	维琪科技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2028年1年10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2808	东莞宇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90075	东莞宇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221XNXW001W	东莞宇肽	-	2020年5月8日	2025年5月7日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13322号	东莞宇肽	东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	2026年8月30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18722Q1157R1S	东莞宇肽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18722OH1388R0S	东莞宇肽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18722E1387R0S	东莞宇肽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14	GMPC 认证证书	SZ2109D8	东莞宇肽	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6日
15	ISO22716 认证证书 ISO22716:2007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	SZ2109D7	东莞宇肽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6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2BQE32C001Y	东莞维琪	-	2023年3月10日	2028年3月9日
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13008号	东莞维琪	东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18722Q1173R1S	东莞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3日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18722OH1378R0S	东莞维琪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2025年12月5日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18722E1377R0S	东莞 维琪	深圳市深大 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22年12 月6日	2025年12 月5日
21	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 EFfCI GMP 认证证书	ESZ2211A1	东莞 维琪	-	2024年9 月26日	2026年1 月9日
22	Sedex 认证证书	ZC422148868	东莞 维琪	深圳天祥质 量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24年1 月17日	2025年1 月16日
23	RSPO 供应链体系认证	BVC-RSPO-CN043349-B	东莞 维琪	必维认证(北 京)有限公司	2023年1 月11日	2028年1 月10日
2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	-	珠海 维琪	-	2023年10 月8日	-
25	排污许可证	91440404MA574A669W001P	珠海 维琪	珠海市生态 环境局	2023年4 月26日	2028年4 月25日
26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	珠海 维琪	珠海市生态 环境局金湾 分局	2023年1 月13日	-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18723OH0189R0S	珠海 维琪	深圳市深大 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23年3 月24日	2026年3 月23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18723Q0187R0S	珠海 维琪	深圳市深大 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23年3 月24日	2026年3 月23日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18723E0188R0S	珠海 维琪	深圳市深大 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2023年3 月24日	2026年3 月23日
3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H0QRA6L001X	深圳 维测	-	2024年5 月10日	2029年5 月9日
3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19016623	深圳 维测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2年9 月8日	2028年9 月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598,347.64	10,327,540.76	10,270,806.88	49.86%
运输工具	3,033,965.66	2,493,584.28	540,381.38	17.81%
办公设备	2,710,444.82	1,448,671.48	1,261,773.34	46.55%
其他	333,429.01	99,485.90	233,943.11	70.16%
合计	26,676,187.13	14,369,282.42	12,306,904.71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快速液相/单四级 杆质谱联用仪	1	911,504.42	288,643.00	622,861.42	68.33%	否
冻干机	1	482,758.62	240,805.10	241,953.52	50.12%	否
化学药原料药生产 设备	1	445,132.76	204,363.36	240,769.40	54.09%	否
皮肤快速三维成像 系统	1	380,530.97	126,526.47	254,004.50	66.75%	否
空调净化设备	1	374,358.40	355,640.48	18,717.92	5.00%	否
中试放大型制备液 相色谱仪系统 DAC300	1	353,982.32	145,720.36	208,261.96	58.83%	否
多功能皮肤成像分 析系统	1	342,274.32	292,657.86	49,616.46	14.50%	否
隧道式杀菌干燥机	1	318,584.07	262,300.94	56,283.13	17.67%	否
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1	310,344.84	294,827.60	15,517.24	5.00%	否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267,241.38	253,879.31	13,362.07	5.00%	否
合计	-	4,186,712.10	2,465,364.48	1,721,347.62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27876号	南山区留仙大道 长源御景峯大厦2 座601	156.67	2024年10月14日	商业用地/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维琪科技	深圳市大沙河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 南山智园D3栋24层	2,529.77	2021-9-13 至 2026-9-12	办公
维琪科技	深圳市大沙河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 南山智园D3栋22层	887.55	2023-10-5 至 2028-10-4	办公
广州维创	广州星恒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星悦 商务广场三楼314单元	150.00	2024-7-15 至 2027-7-14	办公

广州维创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星悦商务广场三楼315-317室	360.02	2024-7-15至 2027-7-14	办公
广州维创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星悦商务广场四楼408室	280.00	2024-10-01至 2027-7-14	办公
东莞维琪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101室	1,792.00	2023-10-9至 2024-12-31	厂房
东莞维琪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501室	1,875.37	2022-7-17至 2024-12-31	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401室	1,884.08	2022-10-1至 2024-12-31	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产业化中心6栋301室	1,884.08	2024-9-1至 2027-8-31	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3栋301室、401室	3,796.16	2021-3-1至 2025-2-28	厂房
东莞宇肽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19号3栋201室	1,897.60	2023-12-15至 2027-12-14	厂房
珠海维琪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GMP生产车间13栋3层	2,768.43	2022-2-20至 2025-2-19	厂房
珠海维琪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11号仓库102房	38.00	2022-11-1至 2027-10-31	仓库
上海维琪	上海昇禾水润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3幢206室	340.00	2022-7-1至 2025-6-30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	1.01%
41-50岁	36	9.11%
31-40岁	144	36.46%
21-30岁	200	50.63%
21岁以下	11	2.78%
合计	39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4	1.01%
硕士	27	6.84%
本科	137	34.68%
专科及以下	227	57.47%
合计	39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8	9.62%
销售人员	65	16.46%
研发人员	83	21.01%
生产人员	196	49.62%
财务人员	13	3.29%
合计	39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丁文锋	48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任多肽药物化学博士后研究员；2000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人员；2001年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康哲医药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博士	副主任药师
2	彭晏	43	监事、研发主管	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枫厂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泰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天和圆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主管	中国	硕士	中级化学分析工程师

3	刘子建	36	研发总监	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日本微生物化学研究所(Institute of Microbial Chemistry),任博士后研究员;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博士后研究员;2020年至2021年就职于深圳市坤健创新药物研究院,任药物合成部部长;2022年至2023年就职于深圳贝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化药研究部部长;202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丁文锋	<p>丁文锋先生是多肽行业资深专家,深耕多肽领域近20年,累计开发了数十种多肽药物的合成工艺、参与研发上百种皮肤活性多肽。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项目的成果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为“国际先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9篇,其中SCI论文3篇。作为主编出版了多肽在皮肤护理方面应用的书籍《皮肤活性多肽》和《Active Peptides for Skin Care》。累计获授权多肽相关专利54件,其中发明专利52件。</p> <p>2009年以来,丁文锋先生先后获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被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美妆产业领域质量专家;凭借“β-丙氨酸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凭借“具有显著类肉毒作用活性多肽的创新研发及中试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被评为“2021中国美妆产业链年度人物”</p>
2	彭晏	<p>彭晏女士在护肤品领域深耕近20年,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化妆品/新原料的剂型研究、配方工艺研究、功效研究等;带领团队开发了舒缓肽脂质体、基肽脂质体、NMN脂质体、神经酰胺纳米乳、晶钻肽微乳、维发乌微乳、头皮冻干剂型、头皮养护冻干剂型、冻干精华、心形冻干片、次抛型精华液、次抛型面膜等系列产品。</p> <p>2019年,彭晏女士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T/SZZX 002-2018面膜》。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项目的成果被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为“国际先进”。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篇,其中SCI论文1篇。累计获授权多肽相关发明专利27件。</p> <p>2023年,彭晏女士凭借“β-丙氨酸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的中试关键技术及其新用途开发”项目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p>
3	刘子建	<p>刘子建先生于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主要研究方向为不对称催化合成、寡肽催化合成、新型催化剂的合成与机制研究,参与完成了世界上第一个新型含硼催化剂DATB的结构改造与机制研究(该催化剂可以循环催化含有多个手性中心的小分子肽的合成)。已发表SCI文章20余篇,其中作为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7篇。累计获授权相关专利5件。</p> <p>刘子建先生先后获评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C类,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A类,为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会员</p>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刘子建	2023年4月	公司外聘科研人才，提高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研发管理水平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29,021,714	57.2781%	0.7653%
彭晏	监事、研发主管	12,741	-	0.0255%
刘子建	研发总监	42,468	-	0.0849%
合计		29,076,923	57.2781%	0.875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不存在超过用工总数的 10% 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起，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2022 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自有员工人数	245	305	306

劳务派遣人数	14	3	3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5.71%	0.98%	0.98%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宇肽主要从事化妆品成品业务，其生产过程中存在叠膜、装袋装盒、打码、贴签等辅助性工作，劳务用工量较大，因此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东莞宇肽与东莞市和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鼎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智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劳务外包确认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4%、3.54%、5.88%，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劳务外包方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劳务输送(外包)合作协议书》	东莞市和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履行中
2	《东莞市劳务输送(外包)合作协议书》	东莞市鼎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履行中
3	《东莞市劳务输送(外包)合作协议书》	东莞市智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履行中

3、合规用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11.45	99.85%	16,472.86	99.94%	13,535.20	99.91%
化妆品原料	4,913.71	50.01%	9,370.48	56.85%	8,523.53	62.92%
化妆品成品	4,767.65	48.52%	6,772.11	41.08%	4,796.92	35.40%
其中：ODM 成品	4,260.51	43.36%	6,371.49	38.65%	4,794.89	35.39%
OBM 成品	507.14	5.16%	400.62	2.43%	2.03	0.01%
其他	130.09	1.32%	330.27	2.00%	214.75	1.59%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36	0.15%	10.33	0.06%	11.84	0.09%

合计	9,825.81	100.00%	16,483.19	100.00%	13,547.04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三种模式，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主要向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工厂商、化妆品原料贸易商、经销商等销售，ODM 成品主要向化妆品品牌商客户销售，OBM 成品主要向线下经销商销售。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妆品原料、化妆品成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乳液、霜、精华、水、面膜等）	853.10	8.68%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眼膜等）、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	690.26	7.02%
3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精华、霜）	659.37	6.71%
4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精华、面膜、冻干粉等）、多肽活性原料	462.32	4.71%
5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否	OBM 成品	445.82	4.54%
合计		-	-	3,110.87	31.66%

注：公司与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源于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推介，且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四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同品牌的商品，送货地址一致，工商登记主要人员姓名相似，将该等客户一并列示，其他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妆品原料、ODM 成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眼膜等）、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	1,579.31	9.58%
2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精华、面膜、冻干粉等）、多肽活性原料	876.91	5.32%
3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洁面、面膜、精华、乳液等）	841.44	5.10%
4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乳液、霜、精华、水、面膜等）	792.19	4.81%

5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肽活性原料、非肽原料等	769.09	4.67%
合计		-	-	4,858.94	29.48%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化妆品原料、ODM 成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ODM 成品（眼膜、面霜等）、多肽活性原料	1,616.15	11.93%
2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否	多肽活性原料	1,055.02	7.79%
3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肽活性原料	882.62	6.52%
4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肽活性原料	732.77	5.41%
5	北京植物医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肽活性原料	609.33	4.50%
合计		-	-	4,895.88	36.14%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肽中间体、氨基酸、溶剂、试剂、树脂、植物粗提物等，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的原材料除公司自产的化妆品原料外，主要还包括包材、其他化妆品原料等。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多肽中间体、其他化妆品原料、委外加工等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198.32	8.92%
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植物粗提物	184.07	8.28%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否	其他化妆品原料（功效原料、保湿剂、乳化剂、增稠剂、防腐剂、其他原辅料等）	131.96	5.93%
4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99.36	4.47%
5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次抛）	75.05	3.37%
合计		-	-	688.76	30.96%

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多肽中间体、植物粗提物、保湿剂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246.90	6.94%
2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植物粗提物	184.07	5.18%
3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177.15	4.98%
4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176.99	4.98%
5	同美源（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保湿剂等	126.28	3.55%
合计		-	-	911.39	25.6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多肽中间体、氨基酸、溶剂、试剂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361.95	12.54%
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225.66	7.82%
3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氨基酸、试剂	145.37	5.04%
4	东莞市宇山化学有限公司	否	溶剂等	135.15	4.68%
5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多肽中间体	123.29	4.27%
合计		-	-	991.42	34.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3.73	0.02%	6.86	0.05%
合计	-	-	3.73	0.02%	6.86	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公司少数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86 万元、3.73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和 0.00%。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并加强了对销售收款的监督管理。除 1 名员工因已离职，未配合注销账户，以及 3 名员工涉及境外账户、理财产品未到期等原因，书面承诺在限定日期前注销账户外，其他 4 名员工涉及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况已全面终止，报告期后亦未出现新的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等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已建项目	维琪科技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6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2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黄田合成实验室新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66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3	已建项目	东莞维琪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081号)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16677号)
4	已建项目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关于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5	已建项目	东莞宇肽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2098号)	《关于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5682号)
6	已建项目	深圳维测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765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7	已建项目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0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8	已建项目	珠海维琪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粗肽中间体、多肽类原料建设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粗肽中间体、多肽类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3]1号)	已依法办理自主验收

9	在建项目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批复》（珠环建书[2024]22号）	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不涉及环保验收
---	------	------------------------	--	--------------------

注：上述第2项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黄田合成实验室新建项目已终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违规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兼顾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中心，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整体生产计划、研发部门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由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公司各单位的原材料采购活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指定采购多肽中间体和包材等原材料的情况，具体包括：（1）公司部分多肽原料产品系外购多肽中间体，经检测、精制、配制或分装后直接对外出售，少量原料业务客户出于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考虑，对公司部分多肽中间体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了指定；（2）

化妆品成品加工业务所耗用的包材具有客户定制化的特点，存在少量成品客户指定包材供应商并由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采购管理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新增管理》《供应商考核管理》《供应商变更管理》《供应商廉洁合作行为规范》《供应商退出管理办法》《采购员行为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制度进行采购管理，以及《原料采购管理》《包材采购管理》《采购交期管理》等多项细则，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和外购多肽中间体或植物粗提物等进行简单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通过自主生产完成。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业务在合成和纯化环节主要采取备货式生产组织模式，配制环节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组织模式；其他业务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组织模式。公司销售中心根据在手订单或销售预测数据制订销售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质量部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过程质量监控，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仓储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发货。

（2）委外生产模式

公司化妆品成品业务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订单交货密集期存在少量将冻干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加工的情形。另外，由于公司没有相关生产设备，公司将次抛、胶囊等剂型产品的灌装包装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加工，主要的料体通常由公司外发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确定的样品进行相应工序加工。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后、成品生产中心质量部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根据实际加工完成的成品数量结算加工费。

（3）简单生产模式

出于成本经济性等因素的考虑，公司部分多肽活性原料和非肽原料产品系外购多肽中间体或植物粗提物等，经检测、精制、配制或分装后对外出售。公司采用简单生产模式生产的多肽原料主要为肌肽、寡肽-1、铜肽等已被广泛使用、生产工艺成熟、合成难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的多肽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贸易商和经销商三种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参与行业活动、与客户主动洽谈业务、长期客户推荐、渠道推荐、公司备案新产品经媒体报道后客户主动与公司接洽等方式进行国内外市场推广。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向客户提供原料定制化

开发服务，以专属原料为纽带，串联公司化妆品原料和 ODM 成品的业务机会，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化妆品原料

针对化妆品原料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并存在部分以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对各类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化妆品品牌商和化妆品代工厂商，该等客户为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前期公司通过渠道线索分析客户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与客户接洽并提案，确定成分或原料方向并测试成分、原料或配方的安全性和功效等；经客户确认原料产品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按照订单交期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的结算政策付款。

贸易商指同时销售多种化妆品原料的贸易型企业，公司将化妆品原料销售给贸易商，再由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等贸易商可能向终端客户提供配方技术或售后咨询等服务。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前通常不介入客户原料、配方等的推介、测试和调整等环节，除此之外，贸易商客户销售流程以及价格政策等与直销客户基本相同。

部分具有区域渠道优势或已进入特定知名品牌商供应体系的贸易型企业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折扣，并设立年度销售目标和销售激励政策，其他销售流程与直销客户基本相同。

（2）化妆品成品（ODM 成品）

针对 ODM 成品业务，公司主要向品牌商等直销客户销售。在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的销售洽谈阶段，公司会收集和分析客户的开发需求，根据客户的产品定位、功效需求、目标人群等进行产品开发，向客户推介产品方案；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方案后，公司进行样品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准备成品备案资料、自行或以客户名义完成药监局成品备案，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公司完成成品生产工序后，冠以品牌商名称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的结算政策付款。

（3）化妆品成品（OBM 成品）

针对 OBM 成品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线下经销模式和线上直销模式。线下销售部分，子公司维创星主要通过经销商拓展市场，销售 OBM 成品。线上销售部分，维创星主要通过开设自营网络店铺的形式开展业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结合产学研合作研发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及其制备是公司研发活动的核心，具体包括新原料开发、制剂开发、工艺优化、功效评测模型搭建等。公司在启动新成分、复配原料产品研发或工艺开发项目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国内外新原料产品的发展趋势、化妆品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和需求、新产品研发方案的可行性等因素确定研发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多肽合成、功效筛选、制备工艺研究、质量/稳定性研究、功效评价、安全/毒理评价等。化妆品成品的研发方面，公司结合市场产品趋势、消费者需求、技术应用等因素分析确定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成品配方开发、功效、感官、工艺优化等开展研发活动。

另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与西南民族大学建立了委托研发关系，并分别成立了“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维琪科技日化原料生物合成联合实验室”“西南民族大学——维琪科技植物活性物联合开发实验室”以及“维琪皮肤活性多肽物质研发中心”开展合作研发活动，聚焦化妆品原料关键技术和生物制造前瞻性技术，持续对化妆品原料的绿色生物制造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可再生特色资源化妆品原料开发利用等深入研究，推进不同类型多肽制造工艺的发展，储备更多天然来源特色资源化妆品原料。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遵循两条主线，一是以多肽为核心的化妆品原料的创新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围绕原料研发而开展的原料定制开发等服务，二是围绕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自身在多肽化妆品原料研发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沿化妆品产业链上下游合理拓展实现了不同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化妆品原料创新是化妆品产业创新的主要驱动力，而包括多肽在内的化妆品活性原料又是化妆品原料产业中最为核心的类目之一。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以多肽为核心的化妆品原料的创新以及规模化生产技术的研发，积累了先进的分子结构设计、活性筛选、合成研究、功效与安全性评价等技术优势，攻克多肽原料在结构设计及合成端的技术壁垒，成功研发并备案了多个化妆品新原料，已备案新原料数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公司向国内外化妆品品牌商、制造商提供创新性、高品质的化妆品原料产品，同时也能够为客户提供化妆品成品制造、原料定制开发等围绕化妆品原料的系统性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在致力于化妆品原料的创新研发和品质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多肽分子结构设计技术、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研究开发技术、化妆品

原料功效评测技术、多肽合成技术、原料复配组合技术、原料透皮递送技术、化妆品原料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原料创新研发、多肽修饰及合成、原料透皮递送、原料功效评价等多项技术瓶颈。公司具体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部分内容。

多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及商业模式创新，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莞宇肽还是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的研发成果也形成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46项授权发明专利、2项授权外观专利。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或下属公司先后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皮肤活性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东莞市小分子多肽类化妆品新剂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为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此外，公司凭借多项重点项目先后获评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入选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批创新服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名单等多项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8
2	其中：发明专利	46
3	实用新型专利	-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6

注1：其中软件著作权21项，作品著作权5项。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研发项目类型划分，公司研发活动包括新原料开发、制剂开发、成品配方开发、工艺优化、功效评测模型搭建等。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结合产学研合作研发的研发模式，持续推动自身创新能力发展。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与深圳先进院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与西南民族大学建立了委托研发关系，主要聚焦化妆品原料关键技术研究 and 生物制造前瞻性技术，持续对化妆品原料的绿色生物制造工艺研究及产业化、可再生特色资源化妆品原料开发利用等进行深入研究，推进不同类型多肽制造工艺的发展，储备更多天然来源特色资源化妆品原料。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一分子结构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自主研发	5,315,706.03	6,401,834.66	6,528,462.91
新靶点、新机制、新用途的功效活性原料的探究性研究	自主研发	4,740,332.93	6,846,114.87	2,312,202.54
化妆品活性成分透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2,281,015.12	3,964,628.57	3,661,247.18
天然绿色植物新原料的开发和备案	自主研发	926,573.63	1,117,732.73	179,564.11
非肽类活性原料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731,577.14	2,355,930.03	1,356,063.78
多肽原料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488,503.50	1,821,411.70	1,682,448.18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10,089.01	18,881.37	27,066.40
合计	-	14,493,797.36	22,526,533.93	15,747,055.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75%	13.67%	11.6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与深圳先进院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与西南民族大学建立了委托研发关系，主要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委托方	协议名称	合作的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深圳先进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	1、双方成立“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维琪科技日化原料	1、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双方共同产

院	进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生物合成联合实验室”，并就联合实验室组织架构与管理进行约定。 2、合作领域：日化领域原料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落地。 3、合作内容：合作分为三个阶段，项目第一阶段（第一年）开展 GHK 和 N-乙酰化阿基瑞林中间体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待定。	生知识产权，协议期内共有知识产权不超过 5 项。 2、维琪科技利用共有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并形成市场销售时，深圳先进院对共有技术成果享有共有权益；对于 G HK、阿基瑞林生物合成技术，维琪科技可按联合实验室用于该项目的开发经费的 2 倍金额受让深圳先进院权益。 3、就共同享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在不侵犯维琪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得到维琪科技确认的前提下，深圳先进院可对合作成果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4、深圳先进院在共有技术成果上进行独立的二次开发应事先取得维琪科技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深圳先进院所有。
西南民族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名称：化妆品植物新原料制备技术开发	1、设立“西南民族大学——维琪科技植物活性物联合开发实验室” 2、合作内容： （1）西南民族大学负责对植物资源进行前期的调研，确认植物是否有特色，植物来源是否广泛、不受限，完成每个新原料的前期工艺小试，向维琪科技交付经认可的可开发特色植物新原料样品； （2）维琪科技负责新原料的质量、功效等初筛实验；工艺的中试放大生产；化妆品新原料开发阶段的质量研究、功效宣传研究、安全性评价等开发；注册备案。	1、在每个新原料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专利，双方为共有发明人，技术成果专利权归属于维琪科技；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发表文章的著作权归属于西南民族大学。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维琪科技享有技术秘密的全部使用权、全部转让权，以及相关利益的全部收益。 3、维琪科技有权利用西南民族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维琪科技并享有全部收益。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 1 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维琪科技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p>2、2023年1月，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2019年到期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告》，东莞宇肽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p> <p>3、维琪科技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2953，有效期三年。维琪科技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224，有效期三年。</p> <p>4、东莞宇肽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2808，有效期三年。</p> <p>5、2023年5月，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3年第三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东莞宇肽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p>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精细化工制造业下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修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2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政府部门有关本行业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等。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规范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
2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法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产品不良反应监测、风险控制、产品召回等义务，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3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 年版）》	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4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公告第 5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规范和指导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工作，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5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5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月	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行为，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注册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注册的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审查；备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交表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资料存档备查。
6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27号	国务院	2020年6月	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8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药监综(2021)64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2月	整合现行化妆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形成统一的化妆品国家标准体系。完善化妆品标准技术支撑体系，健全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鼓励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加强化妆品新原料研究。在检验检测技术、安全性评价以及风险监测与预警等领域布局开展化妆品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9	《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1年12月	提出“十四五”化妆品行业发展指导思想、实施原则、发展目标及战略措施。在法律法规方面，企业应注重法律法规研习，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度；在科学技术方面，行业需要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在渠道创新方面，行业一方面应加强对新兴渠道的监管，另一方面应不断跟踪新技术在市场销售中的应用；在品牌建设方面，行业应继续推进品牌建设，企业着力丰富品类、打造多维品牌矩阵；在优势区域建设方面，行业应不断加强各个化妆品优势区域的建设，打造多个集化妆品研发、设计、生产、品牌孵化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并打造各具特色的化妆品优势区域；在人才培养方面，健全人才培养的体系与机制，学位教育全面修订培养计划以适应现代化妆品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要融入新科技、新业态在化妆品行业中的应用，提升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水平。
10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粤办函(2020)33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	统筹推进化妆品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产业财税和金融政策支持、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鼓励扶持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大力培育扶持民族品牌企业集聚发展、建立完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加快化妆品人才培养和引进、打造广东美妆时尚文化产业融合新高地、构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11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针对日用化学品行业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和发布一批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举措，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建立核心技术体系，提升行业技术水平。面向未来重大消费需求，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加强战略前沿技术布局。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包括日用化学品下的化妆品功效和安全评价技术、特色化妆品植物原料、香料香精生物发酵制造等。 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在产品品牌培育方面加大缺少品牌影响力的细分产品的品牌培育力度，如植物资源化妆品、高档彩妆、定制化妆品等。
12	《深圳市人	-	深圳市人民	2022年6	重点发展精准医疗、康复养老、现

	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政府	月	代农产品、医疗美容、化妆品等行业，扩大健康产品高质量供给，加强再生医美材料、康复器具、种质资源与基因发掘、精准药物开发等技术攻关，建设精准营养研发与应用平台、健康设备计量测试平台等创新平台。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及主管部门通过出台产业政策、新颁布或修订法律法规等方式支持和规范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对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及行业内优质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建立了化妆品新原料批准或备案制度，将有效减少存在安全风险的化妆品原料进入市场，使技术落后、产品质量控制不达标企业退出市场。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对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进行具体规定，对化妆品及化妆品新原料的安全性有更明确和细致的规定；此外，该办法为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设置3年安全监测期，安全监测期内，仅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及其授权对象可以使用该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具备新原料研发能力并实际取得注册/备案的企业将取得先发优势。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上传由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原料安全信息文件或填写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也将强化化妆品品牌商提升对原料端的重视程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等新规一方面放开了国内化妆品原料创新的限制，进一步扩大了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研发创新空间，但另一方面也对新原料的申报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包括新原料的毒理学、功效测试，安全风险评估、人体安全性测试等多方面要求，对原料企业研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作为目前国内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数量最多的公司，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与产品质量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明显，监管力度加强、原料商门槛提升、原料商与品牌商绑定关系增强等因素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创新收益，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化妆品活性原料及产业链基本情况

1) 化妆品活性原料简介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原料可分为基质、一般添加剂、活性原料三大类。基质分为油类、粉类、胶质和表面活性物，是构成各种化妆品的主体，含量占比约80%，决定了化妆品的质地和性状；一般添加剂包括防腐剂、香精香料、色素等，是指能够为化妆品提供

某些特定功能的辅助性原料，在化妆品中添加量相对较小；活性原料包括抗衰成分、美白成分、保湿成分等，是指赋予化妆品特殊功能或强化化妆品对皮肤生理作用，使得化妆品对皮肤的保养作用能更有针对性的功效性原料，决定了产品的功能。活性原料是化妆品原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下各大化妆品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化妆品的不同使用功效由具有不同功效的活性原料复配实现。其中，活性肽主要被应用于抗皱、紧致等抗衰功效领域，也有部分活性肽被应用于修护舒缓、美白抗斑等热门功效领域。如果以 2020 年为基期，2023 年，全球化妆品活性肽增长指数超过透明质酸等热门活性原料。非肽类活性原料如烟酰胺、抗坏血酸、积雪草、角鲨烷、视黄醇等主流活性原料，占活性原料市场比重较大。

按活性原料主要功效划分，化妆品活性原料分类如下：

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	
防晒成分	物理防晒剂：二氧化钛、氧化锌；化学防晒剂：水杨酸辛酯等
保湿成分	多元醇类保湿剂：丙二醇、甘油等；天然保湿剂：透明质酸、乳酸钠、胶原蛋白等
美白成分	熊果苷、烟酰胺、光甘草定、抗坏血酸（即维生素 C）等
控油成分	吡咯烷酮羧酸锌、烟酰胺、水杨酸等
抗衰成分	玻色因、活性肽、A 醇、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产物等
修护成分	积雪草、神经酰胺等

2) 化妆品活性原料所处产业链

① 化妆品产业链

化妆品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依次涉及原料、包材供应商、制造商、品牌商、渠道商和消费者几大参与方。



A、上游：原料、包材供应商和制造商

化妆品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原料供应商、包材供应商和制造商。在原料供应商方面，化妆品市场多由专业原料生产厂商提供，仅有少数大型知名化妆品品牌商拥有独立原料工厂。我国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还不成熟，生产实力较强的板块有合成护肤油脂、保湿剂、单体活性物（提取）、防晒剂等，知名化妆品原料供应商有巴斯夫、帝斯曼、德之馨等；在包材供应商方面，化妆品包装要求多样化，常见的化妆品包装材料包括塑料、玻璃、纸质等，优质的包材具有更丰富的功能，高档的设计可有效增加化妆品产品销售附加价值，利于产品市场推广，因此，知名化妆品品牌商多注重包装设计 & 创新，知名化妆品包材供应商有阿蓓亚集团、贝里国际集团、HCP 集团等。在制造商方面，我国化妆品代工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由于缺少核心技术与定价权，大多数代工厂商在产业链中议价能力不强，盈利能力不高，但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年走高，化妆品品牌商经营压力日益增大，越来越多的品牌商将化妆品生产环节交由专业代工厂商完成，代工厂商经营稳定性有所增强，知名代工厂商包括科丝美诗集团、韩国科玛集团、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B、中游：化妆品品牌商

化妆品产业链中游为品牌商，盈利能力最强。国际知名品牌包括欧莱雅、宝洁、联合利华、雅诗兰黛等，国内知名品牌包括珀莱雅、百雀羚、丸美、上海家化等。品牌商主导化妆品流转过程中的推广、营销环节，掌握化妆品定价权，且参与者众多，市场发展相对成熟。

C、下游：渠道商及最终消费者

化妆品产业链下游商品流通渠道由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构成，最终销售至用户端消费者。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商行业趋于稳定，线上渠道模式逐渐多元化。线下渠道布局主要依赖数目庞大、分布广泛的代理商和零售终端，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模式开展。近年来线上渠道销售占比不断提升，2023 年占比约为 50%，是品牌商布局的主要渠道。目前，国内消费者的化妆品消费习惯不断趋于成熟与专业，更加关注产品的具体成分与功效。

②化妆品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利用石油化工行业的优势率先开始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发展现代化妆品制造业，确立了稳固的市场优势，形成了欧莱雅、联合利华、宝洁、雅诗兰黛、资生堂等公司占据主流地位的市场格局。在人们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与颜值的时代，化妆品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刚性需求。

2010 年至 2028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0年至2023年间全球化妆品市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伴随一定的波动性。2010年至2015年，全球经济放缓导致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速明显走低，2015年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况，原因是欧元区需求不振及南美经济出现严重下滑。2016年以后，全球经济回暖，带动化妆品市场消费反弹，扭转了此前的发展颓势。2020年，受到经济下行影响，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收缩，市场增长率为-4%，但总体市场规模仍然保持在4,500亿美元以上，超过2017年同期市场规模。2021年至2023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快速回升，2023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5,269亿美元，为近十年最大值。

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中国化妆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2018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成为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根据Euromonitor数据，2023年我国化妆品市场占据了全球13.4%的市场份额，市场规模达到5,038亿元。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增长的国民收入，2010年至2023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增速远超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速。Euromonitor数据显示，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从2010年的1,924亿元增长到了2023年的5,03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7%。

2010年至2028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021年下半年起我国化妆品行业增速放缓，在2022年出现负增长的情形，但2023年随着消费逐渐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体上涨，化妆品行业快速回暖。我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化妆品市场，市场规模较大，预计在未来五年将会持续位于全球化妆品行业前列。根据Euromonitor预计，2024年至2028年，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复合增长率为4.8%，2028年市场空间可达6,372亿元。

(2) 化妆品原料行业概况

1) 化妆品原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国内化妆品原料公司与国际公司差距较大

化妆品原料种类繁多，不同用途的原料生产技术差异较大，因此整体集中度不高。国际上，既有巴斯夫等依靠庞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多类型化妆品原料的全面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也有德之馨、帝斯曼等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专注于特定原料领域的化工企业，还有少量大型知名化妆品品牌拥有独立原料生产工厂，如欧莱雅下属的原料开发和生产企业Novéal。国际化妆品原料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化妆品企业和国内高端化妆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国内化妆品原料公司由于起步较晚，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经营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存在不足，整体水平落后于国外。目前国内的化妆品原料行业以产品单一、生产批量较小的小型化工企业为主，主要面向国内中低端化妆品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研发水平提升、生产经验积累，以维琪科技为代表的部分国内化妆品原料企业开始凭借技术创新、质量管理和全面服务逐步进入国际知名化妆品品牌的采购体系，带动了国内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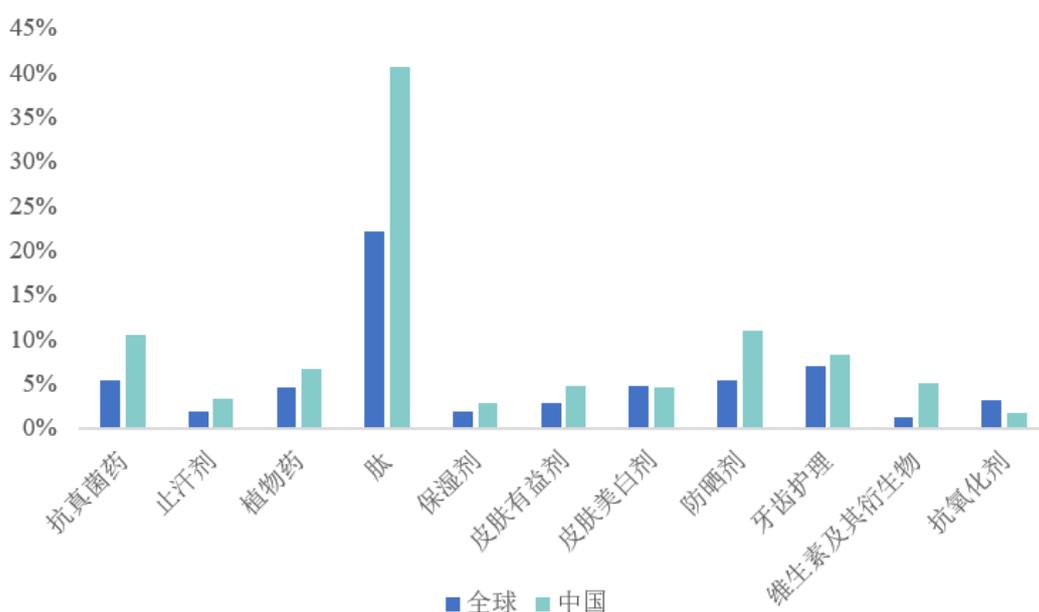
②国际及国内化妆品原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受益于下游化妆品行业的稳定增长，化妆品原料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QY Research的数据，2022年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的销售额达1,775亿元，预计到2029年将增长到2,2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6%。欧洲是最大的化妆品原料市场，约占35%的市场份额，其次是北美，

约占 32% 的市场份额，全球化妆品原料市场排名前三的厂商约占 18% 的市场份额。智研咨询数据显示，中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 2021 年达 110.74 亿元，2023 年预计达到 122.38 亿元。

根据博研咨询数据，2014-2021 年化妆品活性原料消费稳定增长，到 2026 年，全球化妆品活性原料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42 亿美元。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化妆品及其活性原料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这一趋势为化妆品活性原料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0 年至 2023 年，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多种活性原料年复合增长率普遍高于全球水平，尤其是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国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40.7%，几乎达到全球的 2 倍。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全球范围，化妆品活性肽原料的增速均远超其他活性原料。

2010 年-2023 年化妆品活性原料年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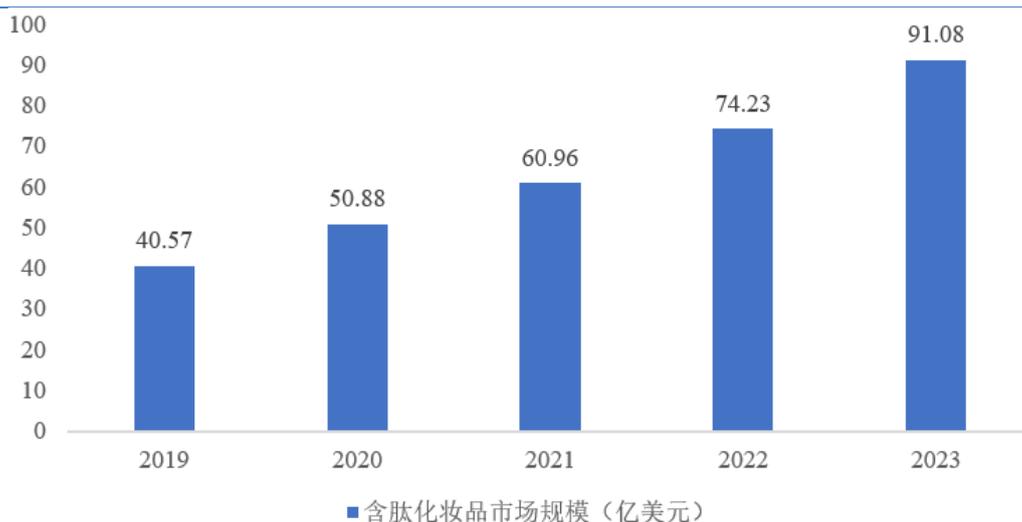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③含肽化妆品需求扩大带动多肽活性原料市场规模扩大

活性肽在化妆品中最主要的作用是抗衰老、修护和美白。因此，含肽化妆品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近年来需求明显扩大。

根据观研天下数据，2019 年全球含肽化妆品市场规模为 40.57 亿美元，2023 年达到 91.08 亿美元，市场规模在四年时间实现翻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妆品消费迅速崛起，产品端呈现细分化、差异化的趋势，活性肽已经成为化妆品中非常重要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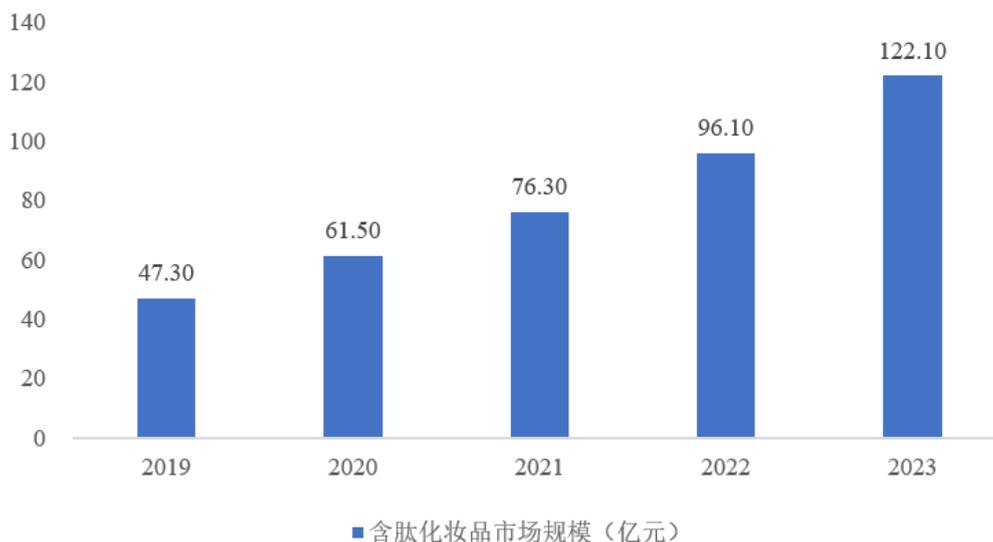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含肽化妆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

中国含肽化妆品市场增速较快，源于逐渐成熟的消费者对于具有抗衰老、修护、美白等功效的中高端化妆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此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宽含肽化妆品的宣传与销售渠道，法规政策的不断完善倒逼行业经营规范化、产品功效标准化，有利于含肽化妆品市场规模扩张。根据观研天下数据，近年来我国含肽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25% 以上，含肽化妆品行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阶段。2023 年行业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22.1 亿元，同比增长 27.06%，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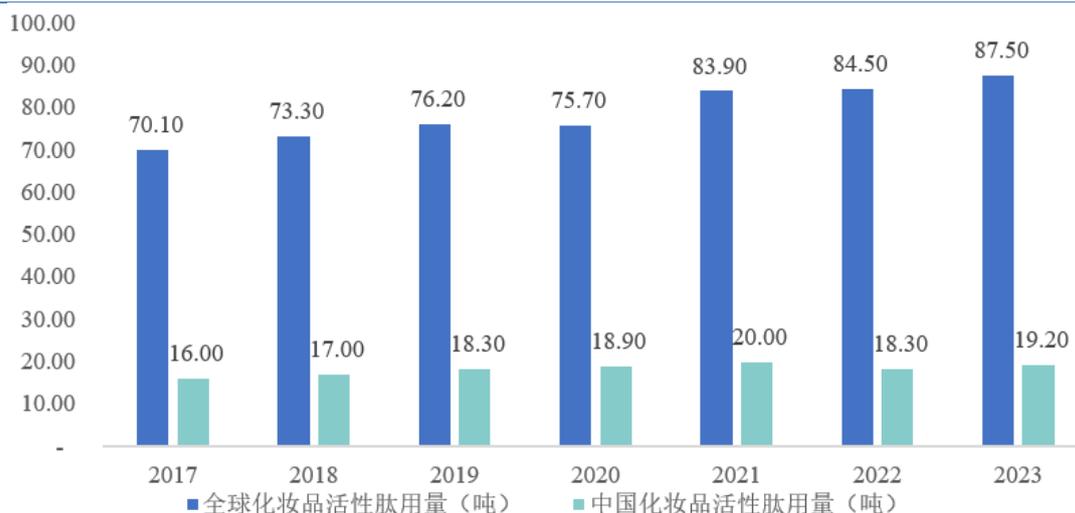
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含肽化妆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

全球及中国含肽化妆品市场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多肽活性原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化妆品活性肽用量从 70.1 吨增长至 87.5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6%，中国化妆品活性肽用量从 16 吨增长至 19.2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

2017 年至 2023 年化妆品活性肽用量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规模在 2016-2021 年间保持 16.8% 的年复合增速。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14.5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9.7 亿美元；中国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市场规模以 18.2% 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6.3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4.5 亿元，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19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23.2 亿元，并将在 2025-2030 年以 6.9% 的年复合增速持续增长，到 2030 年达到 32.4 亿元。

④活性肽逐步成为品牌差异化竞争的主要抓手，中国原料品牌的技术竞争力逐步显现

近年来，随着化妆品活性肽原料在众多品牌中得到广泛应用，消费者对其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提升，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相继推出含有活性肽的热门产品，部分品牌及产品示例如下：

品牌商/生产商	产品	图片	含活性肽类型	功效
OLAY	淡纹黑管面霜		咖啡酰六肽-9 (维琪科技独立研发的结构创新原料)	抗衰
OLAY	淡纹黑管精华		乙酰基六肽-8 三肽-3	抗衰
雅诗兰黛	特润修护肌活精华露 (小棕瓶)		三肽-32	抗衰

欧莱雅	青春密码活颜精华肌底液（小黑瓶）		四肽、寡肽	抗衰
兰蔻	塑颜三重密集焕颜面霜（百肽霜）		超过 300 种活性肽	抗衰
海蓝之谜	沁润修护精萃水		乙酰基六肽-8	抗衰、抗氧化
莱珀妮	鱼子精华琼贵紧颜液（反重力精华）		四肽-3、棕榈酰三肽-1、棕榈酰四肽-7	抗衰、抗氧化
SK-II	致臻赋能焕采精华霜（大红瓶）		棕榈酰五肽-4	抗衰
理肤泉	特安舒缓修护乳		乙酰基二肽-1 鲸蜡酯	舒缓
丸美	多重胜肽紧致淡纹精华眼膜（蝴蝶眼膜）		乙酰基八肽-3、芋螺肽、四肽-4、棕榈酰三肽-8	抗衰、抗氧化、去黑眼圈
薇诺娜	多效修护复合肽保湿霜		三肽-1 铜、棕榈酰三肽-8	抗衰、抗氧化
珀莱雅	赋能鲜颜淡纹紧致轻盈霜（红宝石面霜）		乙酰基六肽-1、棕榈酰三肽-5、乙酰基四肽-11、乙酰基四肽-9、六肽-9、九肽-1	抗氧化、抗衰、保湿
华熙生物	米蓓尔轻龄紧致修护涂抹面膜（蓝绷带）		三肽-1 铜	抗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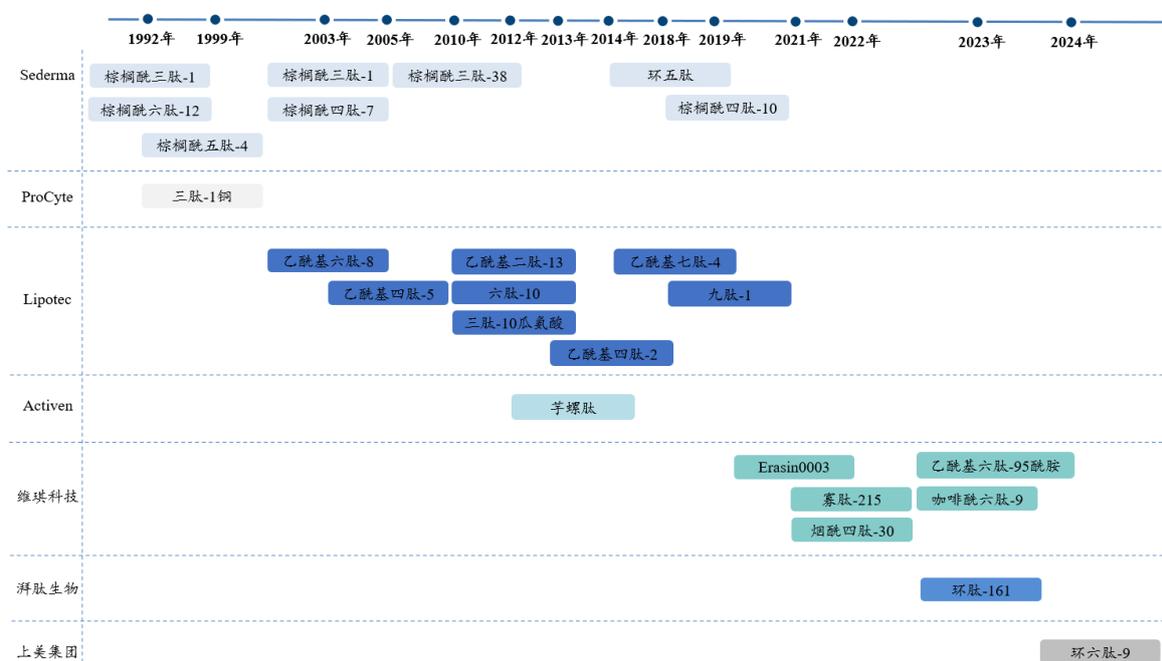
韩束	多肽胶原弹嫩柔肤乳（红蛮腰）		环六肽-9、乙酰基六肽-8、棕榈酰三肽-5、棕榈酰五肽-4、肌肽	抗氧化、抗衰
----	----------------	---	----------------------------------	--------

资料来源：美丽修行、各品牌官方网站

目前，活性肽在抗衰领域的渗透率仍低于其他主流抗衰成分，但不同于 A 醇、玻色因等品类单一的主流抗衰成分，活性肽的物质特性决定了其具有持续开发新原料的潜力。组成肽链的氨基酸数量或种类不同，或空间结构不同，以及通过仿生、序列优化、结构修饰、复配等技术挖掘创新，理论上可以研发出种类和功效繁多的创新结构活性肽。活性肽这一特点不仅适配化妆品活性原料层出不穷，迭代迅速的行业发展现状，可以满足消费者对新原料及其更优质功效的需求与期待，还契合当下越来越多的品牌商追求“独占”专属活性成分的趋势。

在 2019 年往前 20 年期间，Sederma、Lipotec 和 ProCyte 等公司持续为全球化妆品行业开发多款经典活性肽原料，其中很多原料仍是目前市场主流。近五年来，随着化妆品新规放开了国内原料创新的限制，以维琪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原料品牌逐步显露了在多肽创新研发领域的技术竞争力，陆续开发了多种结构创新多肽原料，且已经获得市场认可，成为国际及国内知名品牌核心单品的核心功效成分。

活性肽结构创新的主要参与者的研发历程对比如下：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2022（第三届）中国化妆品科研趋势大会、国家药监局
维琪科技是近两年推出结构创新多肽数量最多的中国化妆品原料企业。

2) 国内外多肽活性原料技术水平

①研发方面

国外同行业公司多肽开发及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Sederma、Pentapharm、Lipotec 等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知名国际公司在多肽的基础研究方面已经拥有近百年的历史，并从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知识储备，具有非常完备的肽数据库和广泛的全球性资源，因此在氨基酸序列的筛选、新型多肽产品的开发、功效实现、产品应用等方面具有更强的技术与资源优势。此外，国际头部原料公司在多肽的研究布局上，原创性研发的占比较高，除发现创新结构外，也深入研究结构背后的作用功效和通路靶点。

目前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公司的发展阶段大致分两个层次：仿制肽、化妆品活性肽的创新。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公司均从仿制肽起步，即参照国外公司公开的产品氨基酸序列实现 1:1 还原，在 2021 年公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中多肽原料为 78 种，而在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目录中有 1219 个涉及多肽的化妆品原料，许多国外批准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尚未纳入国内原料目录中，国内多肽原料仍有大量可以仿制的空间。目前，大部分国内公司仍然停留在仿制肽阶段，缺乏创新原料研发能力，国内仅维琪科技等少数公司具有创新结构原料的开发能力并已推出相关新原料产品。此外，对比国际同行业公司，国内公司缺乏对原料的系统性研究，在技术深度与产品矩阵丰富度方面还有待提高，目前整体上仍处于追随国外多肽原料公司的阶段。

②生产方面

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生产制备方法分为化学合成、生物合成、分离提取三大类。化学合成分为固相合成法和液相合成法，生物合成分为酶解法、酸碱法、微生物发酵法和基因重组法等。目前国内外多肽化妆品原料主要的四大生产制备技术为：固相合成法、液相合成法、酶解法、基因重组法。化学合成是目前行业的最主流的生产技术路线；合成生物技术（酶解法、基因重组法等）是未来生产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但由于技术难度较高且技术研发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尚未大范围应用。

化学合成法是利用天然资源或简单分子，通过氧化反应、还原反应、烷基化反应、酰基化反应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后合成具有特殊性能或较为复杂的化合物，然后经过分离、纯化，最终获得纯度较高的目标产物；酶解法是用生物催化蛋白质降解得到目标产物，酶的种类和水解条件的选择是制备关键；基因重组法是将动植物体内负责指导多肽合成的基因片段取出，转入酵母菌、大肠杆菌等宿主细胞中，基因片段与宿主细胞的基因进行重组，使宿主细胞拥有合成特定多肽分子的能力。上述四种生产技术路线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固相合成法	液相合成法	酶解法	基因重组法
一般规模	毫克级至千克级	克级至吨级	克级至吨级	克级至千克级
多肽长度	中、长链	短、中链	短链	长链、蛋白质
官能基团保护	全面保护	部分或全面保护	部分或最少保护	不需要保护
反应条件	温和	苛刻	温和	温和

消旋现象	有时会发生	有时会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产品纯度	高	高	中	高
应用与展望	技术较成熟，但成本高，可生产高价值的多肽	成本较高，一般用于实验室及工业生产中用于生产高价值的短链或中链多肽	成本相对较低，一般用于工业中，特别适合生产食品配料用多肽	成本低，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一般应用于实验室和工业中，适用于长链多肽的生产

国内原料企业生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在纯度、含量、品质上不亚于进口原料。目前国际同行业公司基于研发创新和配方支持，对多肽的生产制备工艺围绕合成生物技术展开深入布局，如 Sederma 公司在 2018 年开始布局通过使用合成生物技术生产肽类产品，而国内生产企业则多以化学合成技术为主，目前仅部分公司初步布局合成生物技术，但总体而言，合成生物技术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和开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技术和应用层面我国与国际市场的差距均不大。

(3) 化妆品代工行业概况

1) 化妆品代工行业发展概况

化妆品生产通常可分为自主生产和代工生产两种模式。代工生产即由制造方负责生产、提供人力及场地，代工服务的采购方负责成品销售的生产方式。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第一批本土洗护用品代工企业设立；2000 年以后，本土护肤品代工企业迎来蓬勃发展期。根据药监局统计数据，2015-2022 年，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整体保持上涨趋势，2015 年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为 4542 家，2022 年已增长至 5512 家。

2015 年-2022 年中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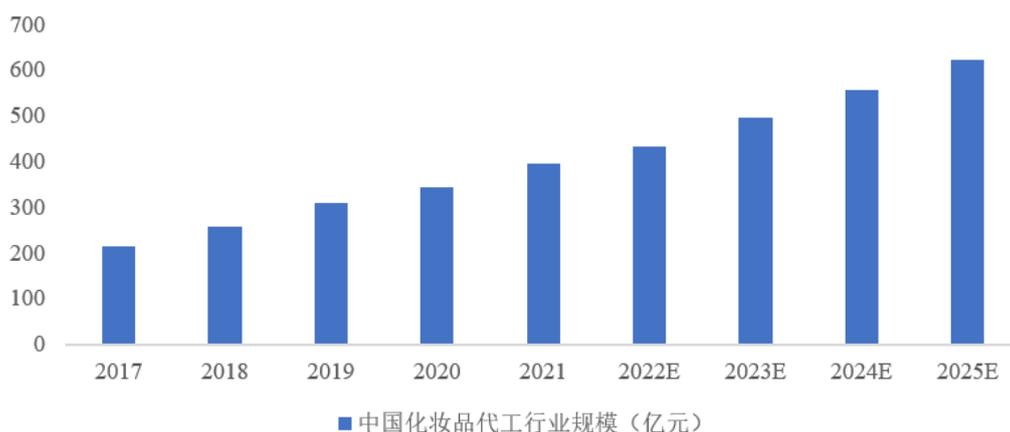
化妆品代工行业主要存在 OEM、ODM、OBM 三种生产模式，对代工厂的要求依次变高。OEM 模式指代工企业按照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客户享有知识产权，代工企业不参与产品研发，也不向第三方提供采用该设计的产品。ODM 模式指代工企业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自行选定供应商、制订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进行批量生产，客户在产品成型后统一采购，在此模式下，代工厂具有核心研发与生产能力，国际头部的化妆品代工企业多为 ODM 模式，即“贴牌生产”。

近年来，OBM 模式也逐渐兴起，即代工厂建立自有品牌，自主进行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同时直接参与经营市场，这一模式要求代工厂具有一定品牌建设与市场开拓能力。

目前，我国化妆品生产环节已经出现一批初具规模的代工企业，如面膜加工领域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护肤品加工领域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洗护产品加工领域的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宝化妆品集团，彩妆加工领域的上海臻臣化妆品有限公司、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17-2021 年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由 214.1 亿元增长至 39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9%。近年来，新锐化妆品品牌相继崛起，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此类品牌商需要依托化妆品代工厂生产线进行大规模快速生产，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带动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灼识咨询预计，2022-2025 年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有望从 434.1 亿元增长至 622.9 亿元，实现 12.7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017 年-2025 年中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化妆品代工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在国内的化妆品代工企业中，除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外，我国大部分化妆品代工厂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研发能力均有较大提升空间。

(3)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化妆品代工行业及化妆品原料行业作为化妆品行业的上游，其周期性与化妆品行业息息相关。虽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受国民经济景气 and 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在当下人们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与颜值的时代，化妆品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成为越来越多

消费者的刚性需求，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更小，故周期性特征较弱，因此化妆品代工行业及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明显。

2) 区域性

东部沿海城市是化妆品代工企业和化妆品原料企业主要分布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为核心，以中西部部分地区为纽带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其中，上海和广东两地的企业分布较多，山东、浙江、江苏也是化妆品代工企业和化妆品原料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

3) 季节性

化妆品市场整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不同功效的化妆品在使用和销售上存在淡旺季，如夏季是防晒类产品的旺季，冬季是保湿类护肤品的旺季及防晒类产品的淡季，春秋则是抗敏修护类护肤品的旺季。此外，受化妆品品牌商及制造商在“双十一”“双十二”购物节、春节节前备货等因素的影响，化妆品代工企业和化妆品原料企业的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普遍较高。

(4)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扶持，法规不断完善

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和化妆习惯的普及，化妆品已成为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日用消费品。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国内化妆品企业发展的政策。《“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完善化妆品标准技术支撑体系，健全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应率先在化妆品等消费领域培育出属于中国的高端品牌。2021 年 1 月新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随后一系列配套政策陆续出台。2021 年 2 月药监局出台了《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方法》，对化妆品及新原料注册和备案的程序、时限和要求进行了明确。2021 年 5 月出台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监管趋严使得新品推出面临更高标准的要求以及更高的费用成本和时间成本，化妆品行业正式进入功效测评时代，成分和功效的重要性显著提高，利好具有研发实力与核心产品力的品牌，利于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下游产业快速增长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能够有效促进化妆品的消费。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同比增长 5.0%。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美妆与个人护理的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重视，周期性重复购买适合自己的化妆品已成为很多消费者的日常刚需，我国化妆品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带动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化妆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如护肤品、毛发护理品、彩妆品、口腔清洁用品等产品中，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在

未来较长时期内，化妆品原料的消费量将会持续稳定地增长。

③技术进步拓宽行业发展空间

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功效的认知和追求提高，最为广泛的基础功效产品间竞争激烈，技术日趋成熟，基础功效逐渐延伸至以抗衰抗初老为代表的进阶功效，引导化妆品原料行业更加多元化。目前以头部品牌布局为主，对以抗衰老、美白、修护功效为代表的进阶功效的需求快速提升，客单价也相对较高。新技术、新活性原料等在化妆品原料行业的推广应用，推动化妆品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使得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不规范，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我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和化妆品代工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企业为维持正常运作往往会采取低价策略进行竞争，或以牺牲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换取短期利益。此外，由于企业规模有限，研发能力与产品设计较弱，化妆品代工存在模仿知名品牌产品的情况，加之化妆品市场监管体系不严，配套法规政策不完善等历史因素，存在很多企业使用相近化妆品原料进行备案的违规情况，活性原料使用效果难以得到保障。以上这些不规范行为将限制行业的公平竞争与良性发展。

②行业议价能力低

国内化妆品原料商整体实力较弱，创新原料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测试检验系统及化妆品产业认知能力等方面的落后导致大部分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能实现的功能溢价空间较小，且高阶工艺的关键性原料对国外生产商的依赖度较高。而国内的化妆品代工厂技术水平较低，大部分企业仍属于劳动密集型，因此，我国化妆品行业国内供应商议价能力一般，而国外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

③国内原料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

化妆品活性原料是国内外发展差异较大的行业。国外的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起步较早，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经验丰富，并且与主要客户都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国内的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起步较晚，虽然近几年借助经济发展与法规完善有了一定发展，但与国外相比，我国化妆品活性原料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研发创新能力偏弱、创新原料研究缺失、国内大学没有相关学科设置、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化妆品活性原料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绝大多数国内企业基本没有自主研发创新原料的能力，也没有系统的经皮吸收制剂的研究开发，国产原料产品核心竞争力不强，我国化妆品活性原料市场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④国外厂商带来冲击

尽管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已经成为全球第二，但缺少本土一线品牌，国内市场

份额被国外大牌抢占，而国外品牌基本不会使用国产的活性原料。目前国内仍未出现大规模的活性原料龙头企业，国内活性原料供应商普遍存在经营规模小、前期投入少，研发技术落后，设备不够先进等问题，仅少数企业有自主研发创新原料的能力，也极少有系统的经皮吸收制剂的研究开发，在国内乃至全球竞争中仍处于劣势。国际上，既有巴斯夫等依靠庞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多类型化妆品原料的全面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也有德之馨、帝斯曼这样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专注于特定原料领域的化工企业，对国产原料市场造成较大冲击。

(5) 行业发展趋势

1) 重视化妆品的安全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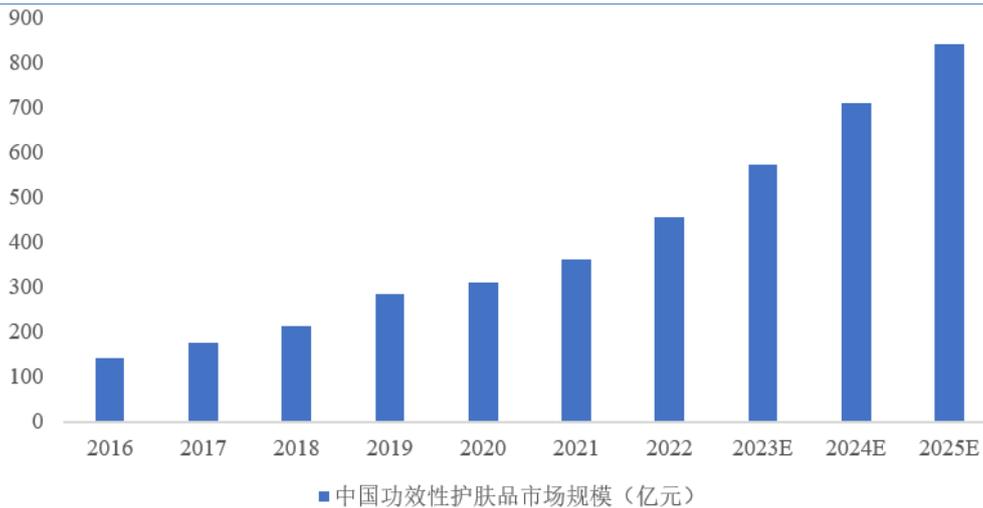
经历较长时间的发展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规模和消费者数量都有了极大的提升，消费者的选择也更趋于理性。相比于此前对强功效的过度推崇，现阶段消费者更看中在安全无害的大前提下实现合理的功效。因此，化妆品原料的生产商开始有意识地将研究、生产的重点放在安全无刺激的产品上，更加注重对化妆品品质、功效、安全性等相关指标的控制和检测，以满足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需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多部重要配套法规相继发布，我国化妆品监管法规新体系已初步成型，行业将进入科学、严谨、高效的监管新时代。行业门槛的建立与提升出清了一批重营销轻产品的中小品牌，也为头部品牌提供良性发展的环境。

2) 化妆品活性原料的需求稳定增加

当前化妆品教育与消费升级促使国内化妆品行业从渠道驱动进入产品驱动时期，也推动化妆品受众年龄结构双向延展，国内消费者的美妆消费习惯正在不断地趋于成熟与专业，反映在产品需求端是更加关注产品的具体成分与功效。据艾媒咨询，2022 年中国消费者购买化妆品时考虑的前三大因素依次为产品成分、产品功效和价格。因此，明确立足于产品功效是在日益激烈的竞争市场中建立差异化消费者认知的重要途径。从市场端来看，功效护肤已经成为品牌布局的主流趋势，也成为行业成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头豹产业研究院预计，2023 年我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容量约为 574.7 亿元，2025 年将达到 841.4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为 22.2%，远高于化妆品行业整体水平，预计化妆品活性原料的需求仍将稳定增加。

中国功效性护肤品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头豹产业研究院

3) 生产规模大、科研能力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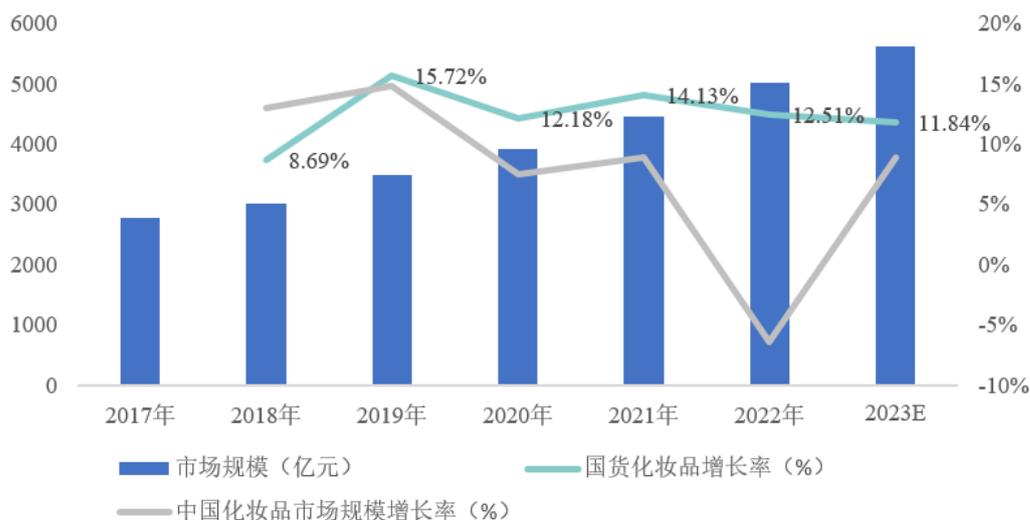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不论是化妆品原料企业还是化妆品代工企业，具备科研优势的大型企业才能够抢占高附加值市场，并通过规模化生产及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成本，满足消费者高品质需求，其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与此同时，行业中众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与大型化、专业化企业的差距将继续拉大。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化妆品原料行业和化妆品代工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生产规模大、科研能力强的企业能在产品性能和成本两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市场份额稳定提升，而产品单一、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4) 国内化妆品原料及化妆品品牌企业的竞争地位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部分国际化妆品品牌商开始更多的关注采购成本控制，进而对化妆品原料的采购来源进行结构调整，减少从发达国家采购的比例，而逐步加大对发展中国家企业生产的原料的采购比例。近年来，随着国内原料企业自身在研发投入、产品品质等方面能力的持续提高，已经有部分国内企业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逐步进入国际化妆品公司的供应商名单中，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低成本且质量稳定性好的国内化妆品原料供应商不仅将逐渐扩大产品出口市场，还将逐渐对国内市场实现产品渗透与原料自主创新，一些国产品牌正是依托国产功效性活性原料，借助电商经济，打造出爆款产品，实现高额收入甚至品牌发展，如丸美蝴蝶眼膜等。

此外，我国化妆品市场空间巨大，国货品牌成长迅速。2015年国货品牌市占率为43%，至2021年国货品牌市占率已提升到47%。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自2019年起，国货化妆品的市场增长率均高于中国化妆品市场增长率，国货品牌在国内市场增长空间巨大，预计国货化妆品公司将会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国货化妆品市场的零售额在2021年达到4,467亿元，预计国货化妆品市场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在2023年将达到5,621亿元。

2017年-2023年中国国货化妆品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情报网

5) 原料商与品牌商连接更加紧密

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为指导的新规要求国产化妆品注册备案提供功效评价和完整配方表，使得品牌企业不得不深入详细研发配方功效成分，减少了伪功效和概念性添加的可能性，提高了对品牌企业的研发要求；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保障化妆品的核心配方权，使得拥有核心配方专利的品牌企业的权利得到更有效的保障。由于原料报送码制度，品牌方与原料方或将趋向于直接对接，减少中间经销体系成本，将导致产业链链条缩短，头部原料企业受益。目前品牌方使用的化妆品原料大部分是由国际原料生产企业生产并通过其覆盖全球的经销体系供应。由于化妆品原料的种类复杂多样，品牌方倾向于通过经销商统一采购多种化妆品原料，生产商购买原料一般会经历几层经销商渠道的中转，但是化妆品新规的原料报送码机制将会使原料与化妆品原料生产商进行绑定，报送码变更手续的复杂性以及变更带来的缺货风险等相关问题会使得品牌方更倾向于直接与原料生产商进行直接合作减少相关风险，导致整个经销链条逐步精简直至原料商与品牌商直接对接，实现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

6) 新锐化妆品牌的涌现推动代工行业市场规模扩大

近年来，年轻消费者对国产化妆品的认可度提升，新锐国货品牌不断涌现。新锐化妆品品牌商如选择自建工厂生产将在初期就承担庞大的资金投入，但如选择代工厂生产，品牌商可以将资源集中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环节，包括品牌建设、渠道营销等方面，助力品牌方实现利润最大化，由此带来化妆品代工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7) 化妆品代工行业竞争格局不断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与国际化妆品代工行业发展情况相比，我国化妆品代加工市场较为分散。目前国内化妆品代工厂有 3000 家以上，但除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外，我国大部分化

妆品代工厂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研发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方面有很大提升空间，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2022年7月1日，《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正式实施，要求对化妆品的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召回等全过程进行控制和追溯，对化妆品企业的生产过程提出更高要求。化妆品代工行业内难以达到生产质量要求及短期无法快速实现调整的品牌商将更多的依托行业内优质化妆品代工企业进行生产，生产设施和生产管理制度更为完善、产能储备更为丰富的头部化妆品代工企业有望受益，化妆品代工行业集中度将会提升。

(6) 行业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全球化妆品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少数知名的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掌握了从研发到生产直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因此，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生产订单，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成为国内生产企业能否获得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化妆品原料广泛应用于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如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用化学品中，化妆品代工则生产直接触达消费者的化妆品成品，均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除了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必须具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甚至是原料药 GMP 质量管理体系。除了资质方面的认证，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还会对供应商进行系统的实地考察，评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保障能力。

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是个长期的过程。新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要经过客户小批量、长时间的测试，确保始终拥有稳定的质量、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后，才能够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一旦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重要的客户资源和必要的盈利空间，因而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门槛。高标准、长时间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新进入者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快速达到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2) 技术壁垒

化妆品原料，尤其是活性原料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生产企业需要在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反应控制、产品提纯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从而能够以较高的效率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而这些技术都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工艺改进才能够充分掌握。另外，不同企业在相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选择不同的原料及反应路径、不同的催化剂来实现反应，在生产效率、危险程度和环境污染方面可能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选择最优生产工艺也依赖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人员的工程设计、反应控制水平。因此，依靠多年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形成的技术壁垒是化妆品原料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有效手段。

3) 规模化经营壁垒

化妆品原料企业的规模效益较为明显。一方面，规模较大的化妆品原料企业可以提供较全面的原料品类，与供应商和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及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对规范，并且具备相对更为便利和快捷的销售渠道，而且能够保证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对品牌商更具有吸引力；此外，品牌商在选定化妆品原料过程中受企业形象、宣传营销等因素的影响，规模较小的企业受资金限制难以在宣传推广方面与规模较大的企业竞争，相应的市场开拓能力也较弱，总体在市场当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

4) 专业人才壁垒

化妆品原料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尤其需要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等领域的专业人才。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想要实现从劳动密集型到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转变也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在产品研发方面，国内大学没有相关的学科设置，因此人才缺乏，基础薄弱，企业也因此承担了相关人才的培养与选拔成本，这要求企业不仅需要拥有成熟且完善的人才培训和选拔机制，而且需要持续不断地对各方面的人才培养投入大量资源，以满足企业发展过程中对各类人力资源的需求。上述方面的人才培养需要企业的长期积累和大量的资源投入，同时也对新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提出了挑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化妆品原料行业

巴斯夫、帝斯曼、德之馨、亚什兰和禾大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研发公司，同时也是国际化妆品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巴斯夫是依靠庞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多类型化妆品原料全面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占据全球大部分化妆品原料的供应市场，中国客户有珀莱雅、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亚什兰、德之馨、帝斯曼、禾大属于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专注于特定原料领域的化工企业，也有少量大型知名化妆品品牌拥有独立原料生产工厂，如欧莱雅下属的原料开发和生产企业 Novéal，其旗下生产的玻色因等活性原料能有力地参与市场竞争。

	巴斯夫	帝斯曼	德之馨	亚什兰	禾大
活性原料	√√	√√	√√	√	√√
一般添加剂	√	√	√	√√	√
基质	√				

注：√表示该公司生产该类原料，√√表示该公司这种原料最具有竞争力

数据来源：帝斯曼，中信证券研究部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国内企业整体在产销规模、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科技实力的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的提升，国内的化妆品原料行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开始凭借较好的技术水

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成本优势成为国内化妆品品牌的原料供应商，并逐渐进入国际化妆品行业的供应体系。

由于化妆品原料直接关系到化妆品的效果和消费者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化妆品原料的采购通常具有集中化特点，除非出现质量问题不会轻易更换。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各细分领域内都由规模较大的传统化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众多小型厂家只能对少量低端市场份额展开激烈竞争。

(2) 化妆品代工行业

全球化妆品代工市场格局基本稳定，科丝美诗集团、韩国科玛集团、莹特丽集团占据外资化妆品代工市场第一梯队。中国化妆品代工市场的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较为分散，且以中小企业为主。目前大致可以分为4个梯队：第一梯队是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第二梯队以韩国科玛集团、莹特丽集团、上海臻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第三梯队以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乐宝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第四梯队为其他中小代工企业。其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面膜 ODM 龙头，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化妆品、家庭护理产品 OEM 业务上具有行业竞争力，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护肤品 ODM 领域具备行业竞争力。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国外竞争企业

企业名称/简称	基本情况
巴斯夫集团 (BASF)	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2022 年，巴斯夫向中国客户的销售额约为 116 亿欧元。中国是巴斯夫全球第二大市场，仅次于美国。巴斯夫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和重庆，上海创新园是全球和亚太地区的研发枢纽。巴斯夫在中国的业务包括石油化学品、中间体、特性材料、单体、分散体与树脂、特性化学品、催化剂、涂料、护理化学品、营养与健康 and 农业解决方案。
司达玛 (Sederma)	司达玛公司成立于 1964 年，是一家专业产生生化活性成分的公司，自 1975 年以来一直在全球研究和生产活性成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通过生物技术、分子合成和植物提取等技术为多个国际知名品牌提供最新的化妆品原料。司达玛的母公司禾大 (Croda) 是全球首家将活性肽应用于个人护理品行业的国际原料商，主要供应化妆品原料、化妆品配方以及多元的化妆品产品系列，为个人护理品牌商提供个人护理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禾大个人护理涵盖 Croda、Sederma 和 Botanical Alliance 三个品牌，Croda 主打乳化剂、润肤剂、无机防晒剂、调理剂等特殊成分；Sederma 的产品线以高科技、高功效的活性成分为主；Botanical Alliance 包括 Crodarom 和 AlbanMuller，提供种类丰富的天然植物成分。
亚什兰集团 (Ashland)	亚什兰集团成立于 1924 年，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是全球财富 500

	强企业之一，员工超过 3800 名，为个人消费品和工业品市场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建筑涂料、汽车、建筑施工、能源、食品和饮料、营养保健、个人护理和制药等众多领域，在北京、上海设立了销售代表处。亚什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亚什兰集团在亚太区开展业务的总部。
利普泰（Lipotec）	利普泰公司于 1987 年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成立，并于 2012 年被路博润收购，从事化妆品行业先进活性原料的研发。作为路博润全球皮肤护理专家中心，利普泰公司研究、开发和生产创新活性原料产品——从多肽、生物技术分子到植物提取物和输送系统。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上海成立，是一家集化妆品代加工和生产，研发及配套性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 OEM/ODM 服务企业，生产护肤、彩妆和面膜，发用类及香精香料。通过与韩国科丝美诗的紧密协助共享开发新品、供应高级原料及生产技巧。科丝美诗株式会社 COSMAX 是韩国最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具有高水平的化妆品研究开发能力，2006 年在 KOSPI 主板上市。
莹特丽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莹特丽集团成立于 1972 年，专注于彩妆、铅笔、指甲油和护肤品，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在 9 个国家拥有 14 个销售办事处和 13 个生产基地。莹特丽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彩妆及护肤产品，是全球领先的彩妆和护肤品 OEM/ODM 供应商和化妆品品牌战略合作伙伴。

(2) 国内竞争企业

企业名称/简称	基本情况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具有央企背景，以多肽产品研发及生产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是多肽合成技术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全国相合成多肽开发与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专业提供多肽产品生产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
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从事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产品的高科技医药企业，包括美容多肽、医药多肽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健元医药研发中心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生产基地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星银医药园，可生产供应符合 GMP 要求的多肽系列产品。
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杉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产业链覆盖医疗、食品添加剂、农药、宠物用兽药、消杀、保健、美妆护肤等生物新材料和大健康领域。杉海创新以“超分子智组装技术”为应用核心，研发出“超分子共晶/离子盐技术”“NaDES 定向萃取技术”“超导协同促渗技术”“生物酶绿色催化技术”“超分子微囊包裹技术”“胜肽分级自组装技术”6 大核心技术，进行美容护肤领域的功效原料研发、生产，以及对传统功效原料进行改性升级。
深圳市瑞德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德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以多学科交叉应用技术平台为依托，研发、生产功能性健康原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瑞德林率先将合成生物技术应用于以氨基酸、核苷酸、糖为单体的“生命分子”原料的全绿色商业化生产，提供大健康、新消费、绿色农业等产业的创新产品和业务解决方案。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斯拜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从事化妆品及个人护理品的原料研发生产、配方服务及个人护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斯拜科有“功能性材料研发中心”“应用研究中心”“质量检测控制中心”三大技术中心，负责高端个人护理原料的产品自主研发、开发、配方、测试、检测等，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多肽修饰、配方应用、体外实验、OEM 生产等延伸服务。斯拜科有“多肽合成”“生

	物发酵”“天然提取”和“绿色化学合成”四大生产基地，并在逐步建设和完善符合药品 GMP 规范的现代化厂房。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从事面膜、护肤品、湿巾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的专业化妆品 ODM 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宝洁、资生堂、联合利华、利洁时、伽玛、自然堂、屈臣氏、上海家化、植物医生、华熙生物、逸仙电商、花西子等国内外 200 多个知名品牌，目前全球四大化妆品 ODM 企业之一、中国本土第一，面膜产能规模排名全球第一。2019 年，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青松股份，300132.SZ）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份。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公司于 2021 年推出了国内第 1 个备案的化妆品活性肽新原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了 196 项化妆品新原料备案申请，公司拥有 10 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 5 个为结构创新原料，备案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少部分国内公司的开发水平已能从仿制肽阶段达到创新肽阶段，但这些公司推出产品的时间晚于公司，数量亦少于公司。公司的工艺水平属于行业领先，透皮载体递送技术解决了同类产品载药量不高、包封率低（40%-50%）、稳定性差等问题，达到稳定、高载药量、包封率高（>70%）的效果。

公司具备先进、高效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已建立对标原料药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了美国 FDA GMPC 认证、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ISO22716 认证等多项行业规范认证的化妆品原料提供商之一。

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原料企业生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以固体粉末为主，在纯度含量、品质上不亚于进口原料。近年来，公司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等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宝洁、联合利华、资生堂等国际品牌商及科丝美诗集团、莹特丽集团、韩国科玛集团等国际化妆品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丸美、凌博士、迪仕艾普、丝域养发、植物医生、樊文花、欧诗漫、宝洁、野兽代码、溪木源、联合利华、HBN、珀莱雅等国内知名品牌或新锐品牌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是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的领跑者，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技术与产品具有较强先进性。而掌握新化妆品活性原料的代工企业其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公司依托上述原料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工艺优势和生产优势，在国内化妆品代工行业亦处于前沿地位。

3、竞争优势

（1）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优势

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公司与国际头部原料公司的技术差距主要体现为对于化妆品原料及成分的创新研发等方面。以多肽为例，国际头部原料公司在多肽的研究布局上，原创性研发的占比较高，除发现创新结构外，也深入研究结构背后的作用功效和通路靶点。而多数国内公司仍然停留在仿制肽的阶段，原料创新研发能力相对薄弱。在原料创新研发方面，如何在分子水平上高效可靠地设计

和筛选活性成分，如何建立有效的体外模型对活性成分的作用机制和功效进行研究和验证，是技术难点之一。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医药研发背景，在活性原料的结构创新设计能力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①公司建立了化妆品多肽分子结构设计平台，以皮肤药理学等皮肤科学以及药物设计原理为理论支撑，基于皮肤靶点及配体的分子设计手段，通过运用 CADD 和 AIDD 等计算机辅助技术，利用分子对接、分子动力学等计算机模拟方法进行多肽分子库的虚拟构建和筛选、理化性质预测、生物活性预测以及作用机制研究，能够快速分析寻找、识别出活性物及活性物组合是如何和受体结合并影响特定的功效发挥，相比于传统方法，以机器学习为动力的数据驱动方式能大大提高活性成分的开发进度。

②公司自建了 30 多种体外细胞/生化/人体功效评估模型方法，针对虚拟筛选出的化合物，通过小试合成、利用公司自建的功效评估模型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验证，再结合体外安全性测试、毒理学试验等，最终完成原创性活性多肽分子的设计开发。

公司是在化妆品原料研发领域少数掌握高效可靠地发现与设计新型结构活性多肽分子的专有技术的公司之一。公司取得“活性多肽化合物的设计、筛选及开发应用”科学技术成果，经中科院（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价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在结构创新、工艺创新、配方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目前，公司依托多肽分子结构设计技术、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研究开发技术、化妆品原料功效评测技术、多肽合成技术、多肽复配技术、原料透皮递送技术、化妆品原料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等技术已完成了 10 个获批备案新原料，其中 5 个为结构创新原料。公司应用省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科研项目资助，与中国科学院先进研究院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协同创新，不断创新的同时，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围绕新结构、新组合、新工艺、新剂型、新用途等创新研发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专利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成果的转化，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提交了国际 PCT 专利申请或境外专利申请共 27 件。

（2）快速响应及行业领先的化妆品原料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结构研发能力以及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同时，良好的质量也帮助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随着化妆品行业产品更新周期大幅缩短，上游原料供应商需为品牌端快速、高效地打造核心竞争力成分原料和产品。公司通过把握前沿化妆品原料成分、不断创新服务方式、高效整合服务资源等方式，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集合公司各业务板块综合实力为客户提供原料产品、定制研发、专业服务及成品加工等一站式精准服务，借此实现公司与品牌商客户的深度互动和绑定，增强客户粘性并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3) 丰富的产品矩阵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结构，覆盖了祛皱、紧致、修护、舒缓、祛痘、眼部护理、美白提亮、毛发养护等多维度护肤体系，可为客户在不同护肤领域提供单成分原料或复配原料的粉末成品及配制液体原料制剂。

公司原料产品在下游客户产品中的应用涵盖了目前市场上霜、护肤水、精华、乳液、面膜、面膜、洁面产品、护发产品等护肤品，同时在唇膏等彩妆产品中作为滋养成分亦有应用。公司可为不同需求的下游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其中，在多肽活性原料领域，公司开发并备案多种多肽新原料产品，正在逐步改变国内化妆品品牌商只能向境外原料厂商采购化妆品原料的竞争格局。目前，在非肽原料领域，公司除了可提供全球主流应用的部分化妆品活性原料之外，还推出了多款源起中国的多款特色原料，以及油脂、乳化剂等关键一般添加剂原料，致力于将自身打造为综合性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公司已具备同时生产多种化妆品原料系列产品的能力，依靠丰富的产品线和稳定的质量，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化妆品原料市场中的有力竞争者。

(4) 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国际品牌宝洁、联合利华、资生堂等；以及国内美妆连锁、日用美妆、新零售、专业直销品牌等，例如丸美、植物医生、丝域养发、凌博士等。由于化妆品行业产品具有主打产品、主打成分持续决定品牌影响力的特点，且消费者对于产品安全性的要求较高，产品的安全保障是消费者建立品牌信任度、忠诚度的基础；考虑到频繁更换产品配方不利于建立明星产品矩阵效应，且容易导致配方相容性、稳定性及致敏性问题，因此，一旦客户与化妆品原料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其他企业相比具有客户优势：一方面，优质客户的存在可以帮助公司获取稳定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质客户进入全球化妆品原料行业，可以帮助与促进公司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改进技术工艺，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4、竞争劣势

(1) 产品认知及品牌建设还有待加强

公司致力于成为综合性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但公司的目前业务仍以活性多肽为核心，在化妆品原料领域，多肽作为一类活性成分在化妆品功效、配方、品牌力等方面的作用正在逐步被消费者所认识和被化妆品品牌方所重视，但是仍需要化妆品原料厂商投入资源开展市场教育、品牌建设以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认知和推动多肽在品牌方产品端的开发应用，公司前期主要资源投入在活性原料特别是新备案原料的基础研发和产业化研发方面，销售渠道建设投入尚不足，尚需要继续加强品牌影响力建设。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要充足的资金用于化妆品原料的研发、产能建设和市场推

广，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通过本次挂牌，将拓宽融资渠道，有助于增强企业资金实力、继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及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树立品牌地位、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参与国际竞争。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并在结构创新、工艺创新、配方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国际化妆品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与众多国内知名品牌或新锐品牌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目标是成为行业领先的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

目前，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已建立起了以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等为补充、以关键性一般添加剂原料为拓展的全品类产品布局。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多肽新原料创新研发、中国特色植物原料开发、绿色生物制造工艺研究等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以新质生产力为指引发展绿色生产方式，加速更多优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落地，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推动公司迈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研制和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原料和特色原料，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与技术，以科技创新为发展新动能，促进提升新质生产力，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产品与服务。

目前，公司已进入宝洁、联合利华、资生堂等国际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向其提供包括公司自研新原料在内的多款化妆品原料。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和销售模式基础上，继续实施以客户为核心的客户战略和以优势单品为引领的产品策略，以大客户为中心，以市场大赛道为导向，前瞻性切入大客户大赛道产品，从研发端、产品段、市场端全方位服务客户，加深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特别是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具体举措包括：（1）专利全球化布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自研新原料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PCT专利申请及在美国、欧洲、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提交境外专利申请合计30件；（2）渠道全球化布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了香港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并已与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印度尼西亚、泰国、韩国等亚太地区的贸易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未来将重点拓展和布局美国、欧洲以及南美地区。公司将利用产业经验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保持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十、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简表

(一) 业务情况

东莞宇肽为化妆品品牌商客户提供化妆品成品加工服务，能够有效地助力品牌商缩短新品开发周期、把握最新产品趋势。东莞宇肽与客户签订成品加工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包括公司核心原料或核心配方在内的化妆品成品的开发，与客户确定化妆品成品所需的其他原料及包材，按照要求生产成品后交付品牌商客户。

(二) 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40.05	5,195.82	3,801.98
非流动资产	787.73	883.20	968.85
资产总额	4,727.78	6,079.02	4,770.84
流动负债	2,670.33	4,677.29	2,346.67
非流动负债	409.45	494.29	509.83
负债总额	3,079.77	5,171.58	2,856.51
净资产	1,648.01	907.44	1,914.33
营业收入	4,648.24	6,849.25	5,088.02
营业成本	3,319.24	5,151.18	3,740.24
利润总额	837.67	548.34	435.64
净利润	734.53	483.32	439.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程序上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加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为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提供相应保护，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原料和化妆品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投资业务	60.0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赖燕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现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21,714	57.2781%	0.7653%
2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389,057	10.6170%	0.1611%
3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49,398	1.6988%	-
4	章次宏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12,349	0.4247%	-
5	陈言荣	监事	监事	84,940	-	0.1699%
6	彭晏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2,741	-	0.0255%
7	龚文兵	采购部经理	间接持股股东	110,422	-	0.2208%
8	赖燕敏	维创星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758,254	3.5165%	-

注：龚文兵系丁文锋兄长，赖燕敏系丁文锋配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文锋与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系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浩浩	董事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徐浩浩	董事	深圳市柏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章次宏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妍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注：上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之外的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文锋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	股权投资	否	否
章次宏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妍蝶科	50.00%	化妆品销售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徐浩洁	董事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99.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徐浩洁	董事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徐浩洁	董事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否	否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永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拉萨梁徐张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9%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言荣	监事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彭晏	职工监事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浩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张永清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王超	/	新任	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徐浩浩	/	新任	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章次宏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陈言荣	/	新任	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31,429.67	155,121,075.03	84,309,566.3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8,254.98	91,372,647.79	82,629,52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0,928,581.88	33,298,399.92	25,174,477.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40,008.80	5,784,979.65	2,240,128.7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863,600.71	3,314,766.38	2,125,39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784,622.73	21,879,922.42	17,050,116.3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983,520.13	31,744,760.10	14,402,264.23
流动资产合计	339,930,018.90	342,516,551.29	227,931,47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06,904.71	13,038,713.45	14,839,981.34
在建工程	18,981,230.92	2,721,243.72	287,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190,326.95	13,916,086.67	15,327,651.69
无形资产	22,042,847.93	22,371,652.27	760,272.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818,937.26	8,442,136.29	9,499,41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291.99	1,923,574.28	2,648,8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28,715.23	115,931,050.74	114,220,63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545,254.99	178,344,457.42	157,584,714.76
资产总计	529,475,273.89	520,861,008.71	385,516,18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604,136.77	9,864,875.16	3,707,887.2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996,788.30	8,839,899.90	3,229,13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24,322.04	12,166,060.74	9,054,953.93
应交税费	1,727,689.09	4,630,053.39	9,732,510.11
其他应付款	1,283,049.91	1,420,138.47	1,003,370.0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7,782.15	5,495,277.06	5,022,942.05
其他流动负债	752,549.63	612,064.30	318,228.47
流动负债合计	39,246,317.89	53,028,369.02	32,069,02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898,394.02	10,368,822.36	12,068,632.7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46,312.63	1,268,938.79	1,129,946.83
递延收益	2,401,860.00	2,844,240.00	2,1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6,566.65	14,482,001.15	15,366,079.54
负债合计	50,392,884.54	67,510,370.17	47,435,106.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81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0,816,584.42	328,905,872.72	253,627,127.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152,604.35	7,462,261.65	8,045,463.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113,200.58	66,982,504.17	53,939,0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82,389.35	453,350,638.54	338,431,648.25
少数股东权益	-	-	-350,56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082,389.35	453,350,638.54	338,081,0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475,273.89	520,861,008.71	385,516,187.8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258,088.45	164,831,898.83	135,470,374.17
其中：营业收入	98,258,088.45	164,831,898.83	135,470,374.1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2,108,994.39	122,793,463.40	100,219,842.61
其中：营业成本	35,255,772.89	56,998,066.67	42,467,582.3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00,098.95	1,551,151.93	1,577,718.67
销售费用	14,443,353.56	26,298,010.70	20,704,810.32
管理费用	9,614,140.08	19,578,365.54	21,299,528.28
研发费用	14,493,797.36	22,526,533.93	15,747,055.10
财务费用	-2,498,168.45	-4,158,665.37	-1,576,852.07
其中：利息收入	2,904,264.81	4,997,321.66	2,238,224.61
利息费用	432,224.98	858,954.18	884,431.42
加：其他收益	1,209,664.99	7,705,784.65	3,092,99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453.85	1,628,815.16	2,220,9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851.02	253,870.86	628,582.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457,319.88	-668,846.14	-328,202.63
资产减值损失	-1,574,277.66	-2,583,738.41	-835,165.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1.60	38,363.44	2,124.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64,717.98	48,412,684.99	40,031,802.84
加：营业外收入	30,260.37	60,122.50	60,24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2,774.57	219,785.11	116,19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32,203.78	48,253,022.38	39,975,850.17
减：所得税费用	3,111,164.67	5,965,799.44	5,050,98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1,039.11	42,287,222.94	34,924,864.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821,039.11	42,287,222.94	34,924,86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06,464.5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1,039.11	42,287,222.94	35,131,32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21,039.11	42,287,222.94	34,924,86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21,039.11	42,287,222.94	35,131,32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06,46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86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86	0.7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83,104.51	180,495,424.69	150,770,455.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1,316.49	742,118.27	260,49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6,108.15	15,021,936.46	5,432,9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70,529.15	196,259,479.42	156,463,88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0,225.76	41,624,219.77	30,994,30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7,170.25	55,635,424.94	40,190,63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4,747.55	26,136,278.00	16,040,03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7,257.41	24,082,773.07	19,102,22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69,400.97	147,478,695.78	106,327,2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1,128.18	48,780,783.64	50,136,6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540,670.00	218,500,000.00	419,687,3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7,111.38	2,139,562.06	2,612,49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8	1,704.4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288,223.86	220,641,266.51	422,299,84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9,040.86	8,292,707.95	40,377,15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8,582,350.00	263,999,240.00	579,187,35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94,76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991,390.86	272,291,947.95	620,559,28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3,167.00	-51,650,681.44	-198,259,43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22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2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6.66	240,277.7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1,814.89	5,994,727.29	4,991,10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481.55	6,235,005.07	4,991,10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3,481.55	73,764,994.93	216,508,89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24.99	-83,588.43	-260,89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89,645.36	70,811,508.70	68,125,2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21,075.03	84,309,566.33	16,184,32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31,429.67	155,121,075.03	84,309,566.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19,206.62	118,120,146.95	62,464,2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6,338.29	70,125,617.10	79,511,68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734,857.36	47,440,559.50	39,356,632.5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899,718.69	4,823,639.38	1,957,502.88
其他应收款	13,836,498.01	22,442,911.41	8,695,967.41

存货	14,917,213.56	13,252,904.14	13,172,641.3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444,622.30	31,099,460.77	12,442,726.23
流动资产合计	289,098,454.83	307,305,239.25	217,601,393.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746,968.81	58,456,968.81	37,956,968.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53,407.79	8,835,358.45	9,523,520.39
在建工程	1,989,934.72	1,037,726.39	287,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608,548.30	5,459,447.60	4,618,408.11
无形资产	787,550.94	889,006.32	729,323.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93,388.54	3,422,452.56	3,514,77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016.25	682,042.73	618,12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908,976.92	115,104,919.97	92,896,36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514,792.27	193,887,922.83	150,145,391.37
资产总计	507,613,247.10	501,193,162.08	367,746,7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801,439.77	8,631,218.79	7,385,305.6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605,480.77	4,665,515.76	1,128,787.01
应付职工薪酬	4,289,955.76	5,782,637.68	5,986,924.35
应交税费	1,109,856.52	3,752,054.01	7,750,856.88
其他应付款	2,484,243.87	1,841,634.00	1,752,940.7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078.81	1,730,738.32	1,283,674.90
其他流动负债	192,993.81	185,490.01	53,123.61
流动负债合计	26,288,049.31	36,589,288.57	25,341,6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343,292.55	4,249,691.26	3,790,148.1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48,648.05	897,931.69	837,685.14
递延收益	2,401,860.00	2,844,240.00	2,1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800.60	7,991,862.95	6,795,333.31
负债合计	32,381,849.91	44,581,151.52	32,136,94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819,99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9,795,180.18	328,079,220.50	252,725,226.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152,604.35	7,462,261.65	8,045,463.7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6,283,612.66	71,070,528.41	52,019,1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231,397.19	456,612,010.56	335,609,83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613,247.10	501,193,162.08	367,746,785.3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65,511.23	108,959,575.54	103,529,406.30
减：营业成本	14,481,397.41	31,000,240.05	20,044,508.83
税金及附加	575,748.70	1,100,684.52	1,139,935.91
销售费用	9,462,161.34	16,002,488.00	15,058,880.28
管理费用	7,433,089.94	15,007,817.39	17,299,476.16
研发费用	11,513,503.42	18,694,676.05	12,445,981.68
财务费用	-2,536,970.44	-4,340,941.54	-2,112,650.38
其中：利息收入	2,713,520.22	4,681,115.56	2,154,002.40
利息费用	215,929.42	375,814.20	273,615.17
加：其他收益	519,548.87	7,110,061.82	2,566,59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111.27	16,306,979.55	2,089,544.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78.72	124,675.86	510,746.90

信用减值损失	-366,882.76	-291,222.67	-229,814.04
资产减值损失	-493,355.53	-1,901,503.51	-341,40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2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20,381.43	52,843,602.12	44,251,058.91
加：营业外收入	2,241.87	11.39	42,556.45
减：营业外支出	162,617.42	204,459.72	44,26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0,005.88	52,639,153.79	44,249,349.10
减：所得税费用	2,056,578.93	4,343,998.28	6,473,94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3,426.95	48,295,155.51	37,775,399.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03,426.95	48,295,155.51	37,775,399.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03,426.95	48,295,155.51	37,775,399.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98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98	0.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11,178.18	114,103,396.25	100,723,14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4,781.08	269,599.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620.68	8,723,600.51	5,364,6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51,579.94	123,096,596.32	106,087,77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18,413.42	29,034,298.69	25,381,13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4,459.23	28,341,122.13	20,551,75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7,161.23	18,176,316.46	11,099,80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2,649.26	18,184,610.65	16,162,48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2,683.14	93,736,347.93	73,195,1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8,896.80	29,360,248.39	32,892,59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540,670.00	181,000,000.00	419,687,35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92,463.75	1,817,726.45	2,481,09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48	1,704.4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33,576.23	182,819,430.90	422,168,45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7,950.73	5,703,687.54	11,986,13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872,350.00	228,999,240.00	606,434,323.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30,300.73	234,702,927.54	618,420,4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6,724.50	-51,883,496.64	-196,252,00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22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2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66.66	240,277.7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320.98	1,496,973.96	1,496,97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8,987.64	1,737,251.74	1,496,9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987.64	78,262,748.26	220,003,0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24.99	-83,588.43	-260,89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0,940.33	55,655,911.58	56,382,72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20,146.95	62,464,235.37	6,081,51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19,206.62	118,120,146.95	62,464,235.3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7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5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6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75.22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8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9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59.00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0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2.1.1-2022.3.1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1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100%	100%	100.00	2022.1.1-2024.6.30	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新设
12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100%	100%	70.00	2024.2.4-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3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4.1.22-2024.6.3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14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100%	100%	-	2024.6.12-2024.6.30	全资二级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纳入或不纳入的原因分析
1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是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维琪多肽研究院的唯一举办机构，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公司自2022年4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月22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2024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2月4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公司自2024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6月12日，公司新设全资二级子公司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公司自2024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琪科技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以各期利润总额的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

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10、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内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海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计提跌价/市场售价	销售或领用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龄计提跌价	销售或领用
库存商品	库龄计提跌价/市场售价	销售
发出商品	市场售价	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	-

可变现净值为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小节之“18、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小节之“18、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小节之“18、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2、3、5、10年	软件服务合同年限	直线法	有合同年限的无形资产按合同年限摊销，无合同年限的按照预估软件使用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合同	直线法	按土地使用年限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参见本小节之“18、资产减值”。

17、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

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的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小节之“9、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多肽、非肽类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ODM 成品销售收入、OBM 成品销售收入、化妆品检测服务收入、化妆品原料定制研发服务收入等。

①化妆品原料销售、ODM 成品销售、OBM 成品销售

A、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将化妆品原料、ODM 成品、OBM 成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主要通过 FOB、CIF 和 C&F 贸易模式下，以化妆品原料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化妆品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协议或者订单的约定，完成了相关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

③化妆品原料定制研发服务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的约定，完成定制研发服务，将定制研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7、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参见本小节之“28、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2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

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小节之“18、资产减值”。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

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1%、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222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2）东莞宇肽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280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东莞宇肽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维琪、上海维琪、东莞维琪、维创星符合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258,088.45	164,831,898.83	135,470,374.17
综合毛利率	64.12%	65.42%	68.65%
营业利润（元）	27,064,717.98	48,412,684.99	40,031,802.84
净利润（元）	23,821,039.11	42,287,222.94	34,924,86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11.77%	1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645,395.97	34,613,008.39	37,485,017.0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7.04 万元、16,483.19 万元和 9,825.81 万元，整体平稳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体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2%、64.12%。毛利率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8.50 万元、3,461.30 万元和 2,164.54 万元，增速不及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 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 ODM 成品业务占比稳步上升，收入结构变化叠加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8%、11.77%、5.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到股东投资款，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化妆品原料销售、ODM 成品销售、OBM 成品销售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将化妆品原料、ODM 成品、OBM 成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主要通过 FOB、CIF 和 C&F 贸易模式下，以化妆品原料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化妆品检测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协议或者订单的约定，完成了相关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收入。

(3) 化妆品原料定制研发服务（CRO）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定制研发服务，将定制研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114,525.27	99.85%	164,728,607.52	99.94%	135,351,993.93	99.91%
1、化妆品原料	49,137,087.27	50.01%	93,704,843.78	56.85%	85,235,347.41	62.92%
2、化妆品成品	47,676,518.27	48.52%	67,721,071.22	41.08%	47,969,155.05	35.40%
——ODM 成品	42,605,125.46	43.36%	63,714,916.48	38.65%	47,948,874.73	35.39%
——OBM 成品	5,071,392.81	5.16%	4,006,154.74	2.43%	20,280.32	0.01%
3、其他	1,300,919.73	1.32%	3,302,692.52	2.00%	2,147,491.47	1.59%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3,563.18	0.15%	103,291.31	0.06%	118,380.24	0.09%
合计	98,258,088.45	100.00%	164,831,898.83	100.00%	135,470,374.1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妆品原料及 ODM 成品业务，合计占比 90%以上。定制开发服务、第三方检测等其他业务以及 OBM 成品业务系公司新开展的业务，收入占比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8,523.53 万元、9,370.48 万元和 4,913.71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9.94%，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4.59%，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多肽原料拓展新客户进展顺利，同比增长 17.84%，此外，非肽原料受到市场认可，销售额同比增长 309.28%。</p> <p>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4.89 万元、6,371.49 万元和 4,260.51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32.88%，2024 年 1-6 月同比增长 79.29%，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迪仕艾普、羽素、Glad2Glow 等新锐品牌客户，随着公司与其合作逐步加深、合作产品数量逐步增加且市场表现良好，该等客户终端销售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公司对其 ODM 成品销售收入也随之逐年增加。</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114,525.27	99.85%	164,728,607.52	99.94%	135,351,993.93	99.91%
1、境内	91,477,553.84	93.10%	157,005,509.30	95.25%	131,744,941.72	97.25%
——华南	57,889,776.73	58.92%	102,610,682.75	62.25%	87,905,854.75	64.89%
——华东	28,184,063.00	28.68%	47,074,178.13	28.56%	38,160,309.38	28.17%
——其他	5,403,714.11	5.50%	7,320,648.42	4.44%	5,678,777.59	4.19%
2、境外	6,636,971.43	6.75%	7,723,098.22	4.69%	3,607,052.21	2.66%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3,563.18	0.15%	103,291.31	0.06%	118,380.24	0.09%
合计	98,258,088.45	100.00%	164,831,898.83	100.00%	135,470,374.1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境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5%、95.25%、93.10%，略有下降。境内市场中，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及华东地区。在华南区域，公司充分利用总部位于深圳的区位优势，深耕华南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89%、62.25%、58.92%；在华东区域，公司设立了销售子公司上海维琪，报告期内华东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小幅稳定增长。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原料业务向海外市场的推广，报告期内境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6%、4.69%和 6.75%，保持较高增速。					

①境外销售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俄罗斯	210.07	31.65%	166.02	21.50%	55.32	15.34%
印度	113.47	17.10%	135.44	17.54%	50.22	13.92%
泰国	78.34	11.80%	85.55	11.08%	49.38	13.69%
西班牙	44.91	6.77%	46.89	6.07%	-	0.00%
韩国	40.44	6.09%	15.26	1.98%	23.46	6.51%
土耳其	24.53	3.70%	89.74	11.62%	67.26	18.65%
印尼	15.67	2.36%	36.64	4.74%	37.86	10.50%
其他国家或地区	136.27	20.53%	196.77	25.48%	77.19	21.40%
合计	663.70	100.00%	772.31	100.00%	36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小，除销往俄罗斯、印度、泰国的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超10%外，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相对分散。

B、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所在国家或地区
2024年1-6月					
1	InVita-Trade Ltd	210.07	31.65%	贸易商	俄罗斯
2	NANO TECH CHEMICAL BROTHERS PVT LTD	113.47	17.10%	贸易商	印度
3	CALDIC	50.97	7.68%	贸易商	西班牙、丹麦、德国、比利时
4	CHEM SOURCES LTD	43.77	6.60%	贸易商	泰国
5	Intercare Co., Ltd.	38.64	5.82%	贸易商	韩国
合计		456.93	68.85%	-	-
2023年度					
1	InVita-Trade Ltd	162.87	21.09%	贸易商	俄罗斯
2	NANO TECH CHEMICAL BROTHERS PVT LTD	135.44	17.54%	贸易商	印度
3	OKTRADE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89.74	11.62%	贸易商	土耳其
4	CALDIC	50.14	6.49%	贸易商	西班牙、丹麦、德国、比利时
5	CHEM SOURCES LTD	43.61	5.65%	贸易商	泰国
合计		481.80	62.38%	-	-
2022年度					
1	OKTRADE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67.26	18.65%	贸易商	土耳其
2	InVita-Trade Ltd	53.52	14.84%	贸易商	俄罗斯
3	NANO TECH CHEMICAL BROTHERS PVT LTD	50.22	13.92%	贸易商	印度
4	PT Symbio Inti Perkasa	37.86	10.50%	贸易商	印尼
5	CHEM SOURCES LTD	26.10	7.23%	贸易商	泰国
合计		234.96	65.14%	-	-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销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65.14%、62.38%和68.85%，外销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了正常收付货款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C、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当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货物名称、产品要求、数量等订单信息，公司进行报价，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产品交付。

D、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项目	主要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通常与境外客户签订订单式合同，约定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总金额等关键要素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络推广、主动接洽等方式拓展客户
定价原则	主要以公司制定的原料产品的市场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产品成本、采购规模、供需状况、竞争策略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为主
信用政策	以款到发货为主

E、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化妆品原料为主，与境内销售的化妆品原料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4,250.01	80.02%	8,598.17	78.69%	8,168.21	83.95%
境外	663.70	83.92%	772.31	83.72%	355.32	88.70%
化妆品原料收入合计	4,913.71	80.55%	9,370.48	79.10%	8,523.53	84.15%

境外销售的化妆品原料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主要原因为境内外主要销售的产品品类有所不同，境外销售的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新原料、复配原料占比较高，导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更高。

F、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小幅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	-8.41	-8.36	-26.09
利润总额	2,693.22	4,825.30	3,997.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0.31%	-0.17%	-0.65%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5%、0.17%和0.31%，对利润总额整体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税[2012]2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生产型出口企业，因自产货物进项税额较少，公司出口业务未申报出口抵、退税。

③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包括俄罗斯、印度、泰国、西班牙、韩国、土耳其、印尼等。中国与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上述国家或地区未出台对境内出口化工产品不利的贸易政策，公司的销售未受到限制。因此，公司销售的化工产品不存在因国际贸易形势及贸易政策导致销售受阻或销售成本提高等情形，国际贸易环境未对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外销业务预计可稳定、持续经营。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66%、4.69%和6.75%，占比较低，如未来该等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或者新开拓的境外市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恶化，公司预计该等不利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98,114,525.27	99.85%	164,728,607.52	99.94%	135,351,993.93	99.91%
1、直销	78,459,479.30	79.85%	135,118,919.02	81.97%	118,598,919.08	87.55%
2、经销	11,274,735.82	11.47%	18,179,153.15	11.03%	10,951,703.74	8.08%

3、贸易商	8,380,310.15	8.53%	11,430,535.35	6.93%	5,801,371.11	4.2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3,563.18	0.15%	103,291.31	0.06%	118,380.24	0.09%
合计	98,258,088.45	100.00%	164,831,898.83	100.00%	135,470,374.17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并存在部分以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ODM 成品主要向品牌商等直销客户销售，OBM 成品业务主要采用线下经销为主、线上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他业务中的定制开发服务及第三方检测服务多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55%、81.97%、79.85%，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11.03%、11.47%，经销商收入占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OBM 成品业务自 2023 年开始采取线下经销的销售模式，OBM 成品经销收入上升导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整体有所提高；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28%、6.93%和 8.53%，贸易商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将积极开拓化妆品原料业务海外市场作为主要经营目标之一，报告期内境外原料贸易商客户收入大幅增长所致。</p>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协议中未约定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针对化妆品原料业务，公司制定了各原料产品的市场指导价以及渠道商价格，其中公司签约经销商可参考渠道商价格；针对 OBM 成品业务，公司制定了各产品的市场零售价，公司根据签约的代理协议给予经销商相应的折扣供货价。公司发货至经销商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经销商对外销售的运输、营销费用由各经销商自行承担。公司与大部分原料业务经销商约定年度销售目标和分级销售激励政策（返利），与 OBM 成品业务经销商未约定返利安排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将化妆品原料、OBM 成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主要为银行转账
物流	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信用政策	公司在整体风险把控的基础上，给予签约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化妆品原料业务的经销商通常为月结，OBM 成品业务的经销商通常为预收 50%、发货后结清尾款或款到发货
退换货政策	针对原料业务经销商，除产品质量问题外，每年可提出两次换货需求，换货产品金额不超过购进产品金额的 5%且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1 年；针对 OBM 成品业务经销商，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原则上不予退换货

①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A、经销商可以帮助公司增加客户覆盖度和市场占有率

尽管公司在多个重点区域设立本地化销售团队开展销售与服务工作，但能直接覆盖的区域和终端客户仍然较为有限。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借助不同经销商在其覆盖的特定区域的渠道拓展优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迅速进入正在开拓的新市场，拓展终端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增加客户覆盖度和市场占有率，是对公司销售体系的有效补充。

B、经销商可以提高公司营销效率

公司通过向经销商统一销售产品，由经销商分别对接终端客户，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备货、物流配送、日常沟通和售后支持在内的基础服务，提高公司的营销效率。由于经销商与客户沟通更为方便，能够更加及时响应客户本地化的需求，因此也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

C、部分终端客户倾向于向经销商采购

部分终端客户生产经营需要的产品种类较多、单种原料数量较少，习惯于向行业内经销商集中采购各类所需产品，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满足此类客户需求。

D、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珈凯生物、锦波生物、创健医疗、湃肽生物等均存在通过经销商开展业务的情况，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开拓市场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简称	经销商销售模式
珈凯生物	买断式
锦波生物	买断式
创健医疗	买断式
湃肽生物	买断式
芭薇股份	不适用
维琪科技	买断式

注：芭薇股份未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珈凯生物	未披露	8.58%	7.20%
锦波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3.61%
创健医疗	未披露	55.21%	56.64%
湃肽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14.30%
芭薇股份	/	/	/
平均值	/	31.90%	30.44%
维琪科技	11.47%	11.03%	8.08%

公司的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锦波生物和创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中医疗类产品较多，销售模式倾向于更多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的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珈凯生物、湃肽生物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经销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7家、10家、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区域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公司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北京普隆达科贸有限公司	华北	多肽活性原料	98.60	213.84	457.98	否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多肽活性原料	256.92	666.49	271.73	否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多肽活性原料	50.62	185.83	110.13	是
佛山市可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多肽活性原料	36.72	23.52	-	否
上海梵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多肽活性原料	64.90	105.23	135.05	否
上海尤文化工有限公司	华东	多肽活性原料	58.15	50.30	20.56	否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华南	OBM成品	445.82	183.52	-	否
北京弦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中/华北	OBM成品	8.46	94.91	-	否
苏州肤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	多肽活性原料	95.26	243.81	98.75	否
深圳市璵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OBM成品	3.53	50.46	0.96	是
广州顺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	OBM成品	8.49	-	-	否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④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与经销商业务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体系较为稳定。公司对经销商的遴选主要考察其是否具有渠道资源优势，且具有良好销售能力等。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在以下方面：

- A、进行客户报备。具体体现在向公司提交客户清单、日常邮件报备等方面；
- B、设定销售目标。具体体现在视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销售返利或评估后续是否合作；
- C、掌握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体现在掌握经销商向重要大客户销售的品类和数量，并指导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未要求经销商统一部署进销存信息系统。

⑤经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1,095.17万元、1,817.92和1,127.47万元，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客户	化妆品原料	44.78%	81.45%	51.17%	80.11%	58.34%	85.86%
	ODM成品	53.05%	44.40%	45.94%	45.07%	39.86%	41.41%
	OBM成品	0.52%	86.11%	0.54%	86.75%	0.01%	54.26%
	其他	1.65%	57.41%	2.35%	52.19%	1.79%	63.00%
	小计	100.00%	61.42%	100.00%	63.39%	100.00%	67.73%
经销商客户	化妆品原料	58.64%	73.49%	81.91%	73.02%	99.91%	73.40%
	ODM成品	0.00%	/	0.00%	/	0.00%	/
	OBM成品	41.36%	71.67%	18.06%	83.04%	0.09%	39.69%
	其他	0.00%	/	0.03%	49.09%	0.00%	/
	小计	100.00%	72.73%	100.00%	74.82%	100.00%	73.37%
贸易商客户	化妆品原料	88.21%	82.58%	84.67%	81.26%	87.92%	84.00%
	ODM成品	11.68%	40.93%	14.31%	37.11%	11.64%	38.12%
	OBM成品	0.00%	/	0.00%	/	0.00%	/
	其他	0.10%	14.79%	1.02%	3.75%	0.44%	40.98%
	小计	100.00%	77.64%	100.00%	74.15%	100.00%	78.47%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由于ODM成品业务占比较高且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经销商模式下，因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化妆品原料产品系在直销客户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折扣比例进行定价且公司议价权较强，因此，化妆品原料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且相对稳定，自2023年起，公司OBM成品业务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化妆品原料经销业务接近，因此，经销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且相对稳定。贸易商模式下，ODM成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销售占比稳定在10%~15%，对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而公司对化妆品原料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执行相同的定价政策，因此，贸易商模式下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接近，处于较高水平，且化妆品原料业务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对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起决定性作用，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此外，贸易商模式下各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也较稳定，因此，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毛利率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贸易商模式毛利率最高，经销商模式次之，直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项要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肽中间体、氨基酸、树脂、溶剂、试剂、植物粗提物、包材、其他化妆品原料等。公司采用订单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领料按照生产订单直接归集至各个产品。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公司采用订单法进行核算，每月月末将生产部门的工资费用总额按完工入库各产品耗用的工时数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水电费及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间接材料、折旧费用等。月末根据发生的费用按各产品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2）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5,217,574.51	99.89%	56,998,066.67	100.00%	42,436,125.79	99.93%
1、化妆品原料	9,559,369.24	27.11%	19,581,395.29	34.35%	13,508,062.49	31.81%
2、化妆品成品	25,099,126.88	71.19%	35,781,020.07	62.78%	28,127,828.21	66.24%
——ODM成品	23,721,528.03	67.28%	35,128,517.79	61.63%	28,117,147.09	66.21%
——OBM成品	1,377,598.85	3.91%	652,502.28	1.14%	10,681.12	0.03%
3、其他	559,078.39	1.59%	1,635,651.31	2.87%	800,235.09	1.88%
二、其他业务成本	38,198.38	0.11%	-	-	31,456.52	0.07%
合计	35,255,772.89	100.00%	56,998,066.67	100.00%	42,467,582.3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46.76 万元、5,699.81 万元和 3,525.58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453.05 万元，同比增长 34.22%，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亦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成本同步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 ODM 成品业务营业成本占比 60%以上，化妆品原料业务营业成本占比 35%以下，与营业收入占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远高于 ODM 成品业务，使得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规模大于 ODM 成品，但营业成本小于 ODM 成品。</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5,217,574.51	99.89%	56,998,066.67	100.00%	42,436,125.79	99.93%
1、直接材料	18,706,744.35	53.06%	30,571,495.58	53.64%	22,909,870.05	53.95%
2、直接人工	8,215,939.14	23.30%	13,494,045.65	23.67%	9,688,998.91	22.82%
3、制造费用	7,800,197.47	22.12%	12,331,668.31	21.64%	9,225,810.46	21.72%
4、其他	494,693.55	1.40%	600,857.13	1.05%	611,446.37	1.44%
二、其他业务成本	38,198.38	0.11%	-	-	31,456.52	0.07%
合计	35,255,772.89	100.00%	56,998,066.67	100.00%	42,467,58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3.95%、53.64%、53.06%，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2.82%、23.67%、23.30%，制造费用分别为 21.72%、21.64%、22.12%，营业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1、化妆品原料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4.17	67.39%	1,333.17	68.08%	943.33	69.83%
直接人工	59.57	6.23%	154.14	7.87%	94.19	6.97%
制造费用	231.00	24.16%	435.64	22.25%	270.03	19.99%
其他	21.19	2.22%	35.18	1.80%	43.26	3.20%
合计	955.94	100.00%	1,958.14	100.00%	1,35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9.83%、68.08%和 67.39%，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1.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氨基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氯甲烷等多款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公司采购成本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下降；2024 年 1-6 月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与 2023 年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97%、7.87%和 6.23%，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9.99%、22.25%和 24.16%。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合成环节生产场地从东莞搬迁至珠海，为预防因搬迁导致人员流失，公司在搬迁前增加招聘生产人员，2023 年，因新厂区生产调试以及客户审厂等因素，公司仍将生产人员数量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 1-6 月，新厂区已正常运转，生产人员相对稳定，部分生产人员离职后公司未再补充招聘，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1.64 个百分点。

直接材料占比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

2、ODM 成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42.36	48.16%	1,639.63	46.68%	1,303.21	46.35%
直接人工	734.70	30.97%	1,121.10	31.91%	855.10	30.41%
制造费用	468.38	19.74%	727.90	20.72%	636.24	22.63%
其他	26.72	1.13%	24.23	0.69%	17.16	0.61%
合计	2,372.15	100.00%	3,512.85	100.00%	2,81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6.35%、46.68%和 48.16%，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30.41%、31.91%和 30.97%，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22.63%、20.72%和 19.74%，整体相对稳定。其中，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ODM 成品产量和收入大幅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相应下降，导致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整体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8,114,525.27	35,217,574.51	64.11%
1、化妆品原料	49,137,087.27	9,559,369.24	80.55%
2、化妆品成品	47,676,518.27	25,099,126.88	47.36%
——ODM 成品	42,605,125.46	23,721,528.03	44.32%
——OBM 成品	5,071,392.81	1,377,598.85	72.84%
3、其他	1,300,919.73	559,078.39	57.02%
二、其他业务	143,563.18	38,198.38	73.39%
合计	98,258,088.45	35,255,772.89	64.1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述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64,728,607.52	56,998,066.67	65.40%
1、化妆品原料	93,704,843.78	19,581,395.29	79.10%
2、化妆品成品	67,721,071.22	35,781,020.07	47.16%
——ODM 成品	63,714,916.48	35,128,517.79	44.87%
——OBM 成品	4,006,154.74	652,502.28	83.71%
3、其他	3,302,692.52	1,635,651.31	50.48%
二、其他业务	103,291.31	-	-
合计	164,831,898.83	56,998,066.67	65.42%
原因分析	详见下述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35,351,993.93	42,436,125.79	68.65%
1、化妆品原料	85,235,347.41	13,508,062.49	84.15%
2、化妆品成品	47,969,155.05	28,127,828.21	41.36%
——ODM 成品	47,948,874.73	28,117,147.09	41.36%
——OBM 成品	20,280.32	10,681.12	47.33%
3、其他	2,147,491.47	800,235.09	62.74%
二、其他业务	118,380.24	31,456.52	73.43%
合计	135,470,374.17	42,467,582.31	68.6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2%、64.12%，持续下降，主要系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低于化妆品原料业务，报告期内 ODM 成品业务占比分别为 35.39%、38.65%、43.36%，持续增长，收入结构变化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p> <p>公司在国内化妆品活性原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国内领先的创新原料研发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化妆品 ODM 成品</p>		

业务行业毛利率普遍相对较低，若未来 ODM 成品业务占比仍保持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公司 ODM 成品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因此毛利额仍逐年上升。在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不下滑的情况下，ODM 成品业务的增长虽然会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但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1、化妆品原料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15%、79.10%、80.55%。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超过 90%为多肽原料收入，多肽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84.40%、81.14%、83.37%，非肽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43.39%、39.37%和 46.28%，非肽原料毛利率远低于多肽原料，但占原料销售收入占比从 0.61%逐步提升到 7.61%，导致原料业务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多肽原料毛利率变动趋势发生背离。

公司多肽原料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收入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新原料及复配原料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小幅下滑；此外，以铜肽、肌肽、脱羧肌肽、寡肽-1 等为代表，市场竞争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常规原料，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公司通过寻求成本更低的多肽中间体供应商以及持续改进精炼工艺，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常规原料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以上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多肽原料毛利率出现先下滑后上升的变化趋势。

2、ODM 成品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6%、44.87%、44.32%，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ODM 成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ODM 成品产销量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 ODM 成品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下降，毛利率随之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4.12%	65.42%	68.65%
湃肽生物	/	/	65.84%
锦波生物	91.58%	90.16%	85.44%
珈凯生物	/	63.69%	63.16%
芭薇股份	28.14%	33.19%	30.47%
创健医疗	/	78.17%	79.5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9.86%	66.30%	64.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化妆品原料与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对于化妆品原料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15%、79.10%、80.55%，与珈凯生物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珈凯生物销售的化妆品原料种类不同；与锦波生物、创健医疗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其销售的化妆品原料种类不同，且其原料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领域；与湃肽生物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湃肽生物收入结构中包括多肽化妆品及多肽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其中 2022 年湃肽生物多肽化妆品业务毛利率为 77.74%，较公司 2022 年多肽原料业务毛利率低 6.70 个百分点，主要系湃肽生物修复类多肽原料主要为铜肽，铜肽使用范围广泛，但其为短肽，工艺成熟、合成难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毛利率低于其他功效的多肽原料，2022 年湃肽生物修复类多肽原料销售收入占多肽化妆品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91%，而公司铜肽产品销售收入占多肽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09%，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与湃肽生物多肽原料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 ODM 成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ODM 成品业务毛利率为 41.36%、44.87%、44.32%，高于芭薇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仅生产以多肽为核心功效成分的 ODM 成品，且多肽原料多由公司自产，成本较低，导致公司 ODM 成品毛利率高于芭薇股份。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258,088.45	164,831,898.83	135,470,374.17
销售费用（元）	14,443,353.56	26,298,010.70	20,704,810.32
管理费用（元）	9,614,140.08	19,578,365.54	21,299,528.28
研发费用（元）	14,493,797.36	22,526,533.93	15,747,055.10

财务费用（元）	-2,498,168.45	-4,158,665.37	-1,576,852.07
期间费用总计（元）	36,053,122.55	64,244,244.80	56,174,541.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0%	15.95%	15.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8%	11.88%	15.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5%	13.67%	11.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4%	-2.52%	-1.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6.69%	38.98%	41.4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617.45 万元、6,424.42 万元、3,60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7%、38.98%、36.69%。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 2.4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人力总监喻国庆离职，将其股份转让至持股平台维聚康，公司计提股份支付 732.90 万元并在当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22 年期间费用率为 36.06%，2023 年较 2022 年提高 2.9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提高 2.05 个百分点。</p> <p>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 2023 年下降 2.2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随着收入规模上升，管理费用率下降 2.10 个百分点。</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600,792.85	16,944,536.71	13,077,122.60
宣传推广费	2,889,594.03	4,142,106.25	2,924,102.41
股份支付	599,079.60	982,857.28	1,429,437.56
交通与差旅	631,496.39	1,159,662.19	535,597.24
业务招待费	612,028.07	952,504.01	944,408.74
折旧摊销	799,422.35	1,632,205.19	1,410,864.33
办公费用	262,941.87	415,831.56	291,746.97
其他	47,998.40	68,307.51	91,530.47
合计	14,443,353.56	26,298,010.70	20,704,810.3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股份		

	<p>支付、交通与差旅、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070.48 万元、2,629.80 万元和 1,44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8%、15.95%和 14.70%。</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随着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同时，2022 年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展会较少，宣传推广费支出较少，2023 年宏观经济活动恢复后，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的会议会务费、展会费等宣传推广费支出持续增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571,724.71	11,304,385.53	8,504,626.50
资产折旧与摊销	1,193,619.65	2,323,794.08	2,224,698.81
中介服务费	535,943.04	1,776,781.62	933,027.23
股份支付	878,707.48	1,661,088.16	7,233,479.12
办公费	575,744.62	1,079,974.37	1,527,172.43
交通及差旅	203,517.89	502,220.05	231,627.54
业务招待费	382,599.98	506,970.45	407,140.34
租金	28,826.40	1,877.18	3,297.93
其他	243,456.31	421,274.10	234,458.38
合计	9,614,140.08	19,578,365.54	21,299,528.28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资产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129.95 万元、1,957.84 万元、96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2%、11.88%、9.78%。</p> <p>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0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人力总监喻国庆离职，将其股份转让至持股平台维聚康，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627.85 万元。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0.34%，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2023 年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此外，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亦有所</p>		

	<p>增长，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2.92%。</p> <p>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随着 2024 年 1-6 月收入同比增长，管理费用占比下降。</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707,197.57	12,035,862.67	7,432,359.50
检测试验费	2,157,804.04	1,519,577.11	2,241,962.57
物料消耗	2,014,523.87	2,146,032.98	1,733,225.68
折旧与摊销	1,854,832.03	3,276,651.95	2,735,223.59
股份支付	432,924.62	338,388.72	160,416.66
委托技术服务费	74,246.58	1,125,753.42	-
水电费	181,997.81	425,615.87	304,541.00
房租物管费	136,903.88	295,158.86	149,559.65
其他	933,366.96	1,363,492.35	989,766.44
合计	14,493,797.36	22,526,533.93	15,747,055.10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检测试验费、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74.71 万元、2,252.65 万元、1,44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2%、13.67%、14.75%，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持续增长，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加大了对新原料、新工艺的研发投入，2023 年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合作开发日化领域原料的生物合成技术，与西南民族大学合作开发特色植物原料，合计发生委托技术服务费 112.58 万元，2024 年 1-6 月在原有新原料开发和备案项目的基础上，新增了多款新原料的开发与备案，检测试验费及物料消耗等相关支出同比大幅增长。</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32,224.98	858,954.18	884,431.42
减：利息收入	2,904,264.81	4,997,321.66	2,238,224.61
银行手续费	57,996.37	63,290.54	37,837.76
汇兑损益	-84,124.99	-83,588.43	-260,896.64
合计	-2,498,168.45	-4,158,665.37	-1,576,852.0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等，</p>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6%、-2.52%、-2.5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21年以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数轮股权融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股东投资款存入银行并购买大额存单等取得利息收入。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979,875.00	7,319,727.67	3,071,195.37
增值税加计5%进项抵减	198,196.29	291,550.6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593.70	94,506.38	21,798.11
合计	1,209,664.99	7,705,784.65	3,092,993.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参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2,453.85	1,628,815.16	2,220,939.00
合计	1,622,453.85	1,628,815.16	2,220,939.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2.09万元、162.88万元、162.25万元，均为理财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投资者投资款后，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结构性存款获取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51.02	253,870.86	628,582.59
合计	108,851.02	253,870.86	628,582.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2.86 万元、25.39 万元、10.89 万元，为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2,646.62	-561,990.62	-359,651.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326.74	-106,855.52	31,448.67
合计	-457,319.88	-668,846.14	-328,202.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34.06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随着东莞宇肽 11-12 月份收入增长，东莞宇肽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74,277.66	-2,583,738.41	-835,165.92
合计	-1,574,277.66	-2,583,738.41	-835,165.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内容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51.60	38,363.44	2,124.76
合计	6,251.60	38,363.44	2,124.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汇算报废收益	442.48	-	-
其他	29,817.89	60,122.50	60,243.81
合计	30,260.37	60,122.50	60,243.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617.42	86,609.46	367.01
捐赠支出	-	130,590.00	22,5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20,492.57
其他	157.15	2,585.65	72,836.90
合计	162,774.57	219,785.11	116,196.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少，主要系罚款、税收滞纳金支出、捐赠支出、资产报废与毁损损失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923.34	-48,246.02	1,75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875.00	7,319,727.67	3,071,195.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108,851.02	253,870.86	628,582.59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22,453.85	1,628,815.16	2,220,939.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329,0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60.74	-73,053.15	-55,585.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84,917.27	9,081,114.52	-1,462,110.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9,274.13	1,406,899.97	887,09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4,482.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5,643.14	7,674,214.55	-2,353,688.4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重 2021N067 针对生物护肤类肉毒素作用和抑制黑色素生成的多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255,000.00	510,000.00	382,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新引进企业（非金融）办公用房装修补贴项目	187,380.00	62,46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第五批资助	291,89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松山湖科技企业培育第五批补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上半年促进规上工业接续平稳运行资助项目（重点企业）款	3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第四次资助	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 2021N067 针对生物护肤类肉毒素作用和抑制黑色素生成的多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资助资金	-	3,600,000.00	1,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引进企业（非金融）落户奖励项目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扶持（境内）项目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成长性国高支持计划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	347,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松山湖财政资助金	-	149,282.67	350,672.8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创新型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35,78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及就业补贴		11,000.00	24,1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公共服务办报桃源街道 2023 年 9 月首次 在深就业补贴（单位）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1,500.00	85,2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灯盏花素-RGD 类肽聚合物的中试 关键技术和药效作用机制的研究” 款项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培育资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 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项目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松山湖 2021 年“小升规”企业 专项资金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	-	31,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稳岗返还	-	-	14,248.7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0,042.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缴费补贴			7,522.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奖励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待报解预算收入	-	-	2,943.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品外检费政府补助 50%	-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检测费 50% 创新券	-	-	1,1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979,875.00	7,319,727.67	3,071,195.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0,931,429.67	47.34%	155,121,075.03	45.29%	84,309,566.33	3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8,254.98	14.80%	91,372,647.79	26.68%	82,629,523.83	36.25%
应收账款	30,928,581.88	9.10%	33,298,399.92	9.72%	25,174,477.78	11.04%
预付款项	3,140,008.80	0.92%	5,784,979.65	1.69%	2,240,128.78	0.98%
其他应收款	3,863,600.71	1.14%	3,314,766.38	0.97%	2,125,395.83	0.93%
存货	21,784,622.73	6.41%	21,879,922.42	6.39%	17,050,116.32	7.48%
其他流动资产	68,983,520.13	20.29%	31,744,760.10	9.27%	14,402,264.23	6.32%
合计	339,930,018.90	100.00%	342,516,551.29	100.00%	227,931,473.1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2,793.15 万元、34,251.66 万元和 33,993.0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60%、90.96%和 91.53%。</p> <p>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458.51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分别较 2022 年末增加 7,081.15 万元和 1,734.25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无较大波动。</p>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60,540,376.31	154,944,694.09	84,309,566.33
其他货币资金	391,056.36	176,380.94	-
合计	160,931,429.67	155,121,075.03	84,309,566.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2024年6月末存在4,000万元人民币受限的情况，受限原因为申购理财产品资金冻结。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支付宝等电商账户资金	391,056.36	176,380.94	-
合计	391,056.36	176,380.9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98,254.98	91,372,647.79	82,629,523.8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50,298,254.98	91,372,647.79	82,629,523.8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50,298,254.98	91,372,647.79	82,629,52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262.95万元、9,137.26万元和5,029.8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36.25%、26.68%和14.80%，主要系公司收到投资者投资款后，为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54,494.44	100.00%	2,725,912.56	8.10%	30,928,581.88
合计	33,654,494.44	100.00%	2,725,912.56	8.10%	30,928,581.88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130.17	1.25%	446,130.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75,809.86	98.75%	2,077,409.94	5.87%	33,298,399.92
合计	35,821,940.03	100.00%	2,523,540.11	7.04%	33,298,399.9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56,277.27	100.00%	1,981,799.49	7.30%	25,174,477.78
合计	27,156,277.27	100.00%	1,981,799.49	7.30%	25,174,477.7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佩塔琳生	267,430.17	267,430.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重生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	133,600.00	133,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5,100.00	45,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46,130.17	446,130.1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7,685,272.96	54.55%	526,582.41	2.98%	17,158,690.55
逾期30天以内	4,278,555.20	13.20%	376,912.99	8.81%	3,901,642.21
逾期30-90天	4,478,944.00	13.82%	541,253.82	12.08%	3,937,690.18
逾期90-180天	3,515,600.25	10.84%	634,751.02	18.06%	2,880,849.23
逾期180-365天	2,459,338.91	7.59%	635,920.60	25.86%	1,823,418.31
合计	32,417,711.32	100.00%	2,715,420.84	8.38%	29,702,290.48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0,198,350.39	58.15%	574,920.64	2.85%	19,623,429.75
逾期30天以内	5,802,048.20	16.70%	372,142.92	6.41%	5,429,905.28
逾期30-90天	7,089,641.97	20.41%	791,789.53	11.17%	6,297,852.44
逾期90-180天	1,613,644.64	4.65%	273,132.72	16.93%	1,340,511.92
逾期1年-2年	5,000.00	0.01%	2,200.00	44.00%	2,800.00
逾期2年以上	25,000.00	0.07%	25,000.00	100.00%	-
合计	34,733,685.20	100.00%	2,039,185.81	5.87%	32,694,499.3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9,357,342.66	34.66%	275,105.87	2.94%	9,082,236.79
逾期30天以内	7,713,035.82	28.57%	519,087.30	6.73%	7,193,948.52
逾期30-90天	7,998,732.53	29.63%	808,671.86	10.11%	7,190,060.67
逾期90-180天	1,479,090.00	5.48%	205,149.78	13.87%	1,273,940.22
逾期180-365天	109,312.00	0.40%	28,279.01	25.87%	81,032.99
逾期1年-2年	341,815.00	1.27%	136,726.00	40.00%	205,089.00

合计	26,999,328.01	100.00%	1,973,019.82	7.31%	25,026,308.19
----	---------------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国外客户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06,107.84	24.75%	2,591.06	0.85%	303,516.78
逾期30天以内	919,348.78	74.33%	7,274.61	0.79%	912,074.17
逾期30-90天	4,300.00	0.35%	116.14	2.70%	4,183.86
逾期90-180天	7,026.50	0.57%	509.91	7.26%	6,516.59
合计	1,236,783.12	100.00%	10,491.72	0.85%	1,226,291.4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外客户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95,359.50	30.42%	2,572.73	1.32%	192,786.77
逾期30天以内	132,920.06	20.70%	2,202.12	1.66%	130,717.94
逾期30-90天	313,845.10	48.88%	33,449.28	10.66%	280,395.82
合计	642,124.66	100.00%	38,224.13	5.95%	603,900.5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外客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50,750.79	96.05%	7,643.07	5.07%	143,107.72
逾期30天以内	5,889.93	3.75%	1,019.55	17.31%	4,870.38
逾期30-90天	15.89	0.01%	3.15	19.82%	12.74
逾期90-180天	8.08	0.01%	1.85	22.90%	6.23
逾期180-365天	11.96	0.01%	3.01	25.17%	8.95
逾期1年-2年	272.61	0.17%	109.04	40.00%	163.57
合计	156,949.26	100.00%	8,779.67	5.59%	148,169.5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众邦(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0月9日	20,250.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81,574.17	无法收回	是
广东重生药业科技有	货款	2024年5月	45,100.00	无法收回	否

限公司		28日			
广州创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2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重生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5月31日	133,6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10,524.17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8,200.00	1年以内	13.93%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6,060.00	1年以内	12.44%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076.09	1年以内	9.5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013.88	1年以内	9.12%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862.36	1年以内	7.04%
合计	-	17,518,212.33	-	52.0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530.00	1年以内	12.63%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2,400.00	1年以内	11.31%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840.00	1年以内	9.16%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8,309.00	1年以内	7.98%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660.90	1年以内	6.20%
合计	-	16,938,739.90	-	47.2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7,850.00	1年以内	19.55%
山东美貌制药有	非关联方	4,300,820.00	1年以内	15.84%

限公司				
植物医生（广东）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430.00	1 年以内	9.6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2,321.97	1 年以内	8.81%
广州美肌工坊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854.13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15,736,276.10	-	57.9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5.63 万元、3,582.19 万元和 3,365.45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66.57 万元，增幅为 31.91%，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21.67%，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匹配。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 5-6 月非销售旺季，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账龄均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5.63 万元、3,582.19 万元和 3,365.4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21.73%、34.25%，2022 年末、2023 年末占当期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年化处理后为 17.13%，低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主要系 5-6 月非销售旺季，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70%、98.69%和 99.79%，整体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加大了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整体组合坏账计提
湃肽生物 (2022)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76%
锦波生物 (2024.6.3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	5.64%

锦波生物 (2023)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	5.26%
锦波生物 (2022)	5.00%	10.00%	20.00%	30.00%	/	/	5.27%
珈凯生物 (2023)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	5.01%
珈凯生物 (2022)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	5.00%
芭薇股份 (2024.6.30)	3.00%	10.00%	20.00%	/	/	/	3.16%
芭薇股份 (2023)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	3.29%
芭薇股份 (2022)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	3.18%
创健医疗(2023)	5.00%	/	/	/	/	/	5.05%
创健医疗(2022)	5.00%	20.00%	/	/	/	/	5.01%
公司(2024.6.30)	组合计提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8.10%						
公司(2023)	组合计提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7.04%						
公司(2022)	组合计提整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7.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较为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9,612.23	99.67%	5,772,651.90	99.79%	2,223,811.88	99.27%
1至2年	3,035.33	0.10%	12,304.38	0.21%	16,316.90	0.73%

2年以上	7,361.24	0.23%	23.37	0.00%	-	-
合计	3,140,008.80	100.00%	5,784,979.65	100.00%	2,240,128.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双健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29.3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200.00	11.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非关联方	352,950.00	11.24%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718.00	6.42%	1年以内	预付合同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85.00	6.29%	1年以内	预付合同款
合计	-	2,027,453.00	64.5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0	35.9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非关联方	955,720.00	16.52%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广州百孚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10.00	7.0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5.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43.36	3.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974,973.36	68.72%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4.64%	1年以内	预付研发经费
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00.00	9.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75.14	6.07%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英敏特信息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85.92	5.62%	1年以内	预付数据库服 务费
西南民族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0.00	4.46%	1年以内	预付研发经费
合计	-	1,568,161.06	7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863,600.71	3,314,766.38	2,125,395.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863,600.71	3,314,766.38	2,125,395.8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6,674.83	153,074.12	-	-	-	-	4,016,674.83	153,074.12
合计	4,016,674.83	153,074.12	-	-	10,000.00	10,000.00	4,026,674.83	163,074.12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3,167.24	188,400.86	-	-	-	-	3,503,167.24	188,400.86
合计	3,503,167.24	188,400.86	-	-	10,000.00	10,000.00	3,513,167.24	198,400.86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6,941.17	81,545.34	-	-	-	-	2,206,941.17	81,545.34
合计	2,206,941.17	81,545.34	-	-	10,000.00	10,000.00	2,216,941.17	91,545.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不善，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华润三九众	10,000.00	10,000.00	100.00%	客户经营不

	益制药有限公司				善，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2,835,231.08	141,761.55	2,693,469.53
备用金	186,270.00	-	186,270.00
其他	1,005,173.75	21,312.57	983,861.18
合计	4,026,674.83	163,074.12	3,863,600.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2,818,801.08	140,940.05	2,677,861.03
备用金	179,680.50	-	179,680.50
其他	514,685.66	57,460.81	457,224.85
合计	3,513,167.24	198,400.86	3,314,766.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543,295.33	77,164.77	1,466,130.56
备用金	345,915.47	-	345,915.47
其他	327,730.37	14,380.57	313,349.80
合计	2,216,941.17	91,545.34	2,125,395.8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发光谷品牌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4.83%

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非关联方	其他	666,000.00	1年以内	16.54%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9,242.8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3.39%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7,361.91	1年以内, 1-2年	9.12%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3,000.85	1-2年, 2年以上	6.53%
合计	-	-	2,835,605.58	-	70.4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8.46%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9,242.8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5.35%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7,361.91	1年以内, 1-2年	10.46%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3,000.85	1年以内, 1-2年	7.49%
广州星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334.00	1年以内, 1-2年	6.41%
合计	-	-	2,394,939.58	-	68.1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58,388.4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68%
珠海金航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4,083.63	1年以内, 1-2年	12.36%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1,950.28	1-2年	12.27%
龚文兵	关联方	备用金	137,093.05	1年以内, 1-2年	6.18%
钟伟杰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3,203.00	1年以内	6.01%
合计	-	-	1,274,718.38	-	57.5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6,840.02	809,334.85	4,297,505.17
在产品	2,069,322.19	-	2,069,322.19
库存商品	13,551,500.75	2,750,660.31	10,800,840.44
发出商品	4,743.32	-	4,743.32
委托加工物资	969,108.58	-	969,108.58
半成品	1,446,879.70	36,340.39	1,410,539.31
合同履约成本	2,232,563.72	-	2,232,563.72
合计	25,380,958.28	3,596,335.55	21,784,622.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8,376.71	644,444.36	6,813,932.35
在产品	2,417,891.90	-	2,417,891.90
库存商品	12,358,323.11	2,252,227.14	10,106,095.97
发出商品	12,582.30	-	12,582.30
委托加工物资	199,095.94	-	199,095.94
半成品	874,288.79	65,351.60	808,937.19
合同履约成本	1,521,386.77	-	1,521,386.77
合计	24,841,945.52	2,962,023.10	21,879,922.4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2,901.60	431,463.66	3,311,437.94
在产品	870,604.10	-	870,604.10
库存商品	11,002,671.20	465,415.11	10,537,256.09
发出商品	27,411.74	-	27,411.7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半成品	1,927,442.63	7,432.90	1,920,009.74
合同履约成本	383,396.72	-	383,396.72

合计	17,954,427.99	904,311.67	17,050,116.32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5.01 万元、2,187.99 万元和 2,17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6.39%和 6.41%，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2024 年 6 月末小幅减少，整体占比较低，并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98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350.25 万元，在产品账面价值增加 154.73 万元，主要系春节前品牌商备货需求旺盛，2023 年 12 月公司 ODM 成品业务在手订单较多且交期多在 2024 年 1 月，因此，2023 年末公司 ODM 成品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大幅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4,570.62	146,604.23	468,180.66
预缴所得税税金	60,264.82	49,104.15	
预缴增值税	121,970.61		
待认证进项税	1,092,772.67	910,281.04	1,576,082.51
大额定期存单	67,502,878.27	30,454,803.63	12,060,065.75
应退货成本	82,164.42	110,379.63	297,935.30
预缴其他税金	78,898.72	73,587.42	
合计	68,983,520.13	31,744,760.10	14,402,264.23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大额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币种	金额	存款/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月）	利率
1	平安银行	人民币	1,200.00	2022/6/21	2023/2/3	24	3.15%
2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2/14	2025/2/14	36	3.30%
3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2/14	2025/2/14	36	3.30%
4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4/6	2024/4/8	36	3.50%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4/6	2024/4/8	36	3.50%
6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12/14	2025/4/7	36	3.30%
7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2/8/25	2025/2/10	36	3.35%
8	宁波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2/9/30	2025/9/30	36	3.45%
9	工商银行	美元	120.00	2023/11/21	2024/5/21	6	4.66%
1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3/2/10	2026/2/10	36	3.10%
11	宁波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3/9/28	2026/9/28	36	3.00%
12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0	2023/1/31	2025/10/13	36	3.10%
13	工商银行	美元	190.00	2024/5/28	2024/11/28	6	4.68%
14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4/18	2027/4/18	36	2.35%
15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4/18	2027/4/18	36	2.35%
16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5/29	2026/11/28	36	2.65%
17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5/29	2026/11/29	36	2.65%
18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000.00	2024/5/29	2026/11/28	36	2.65%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大额定期存单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306,904.71	6.49%	13,038,713.45	7.31%	14,839,981.34	9.42%
在建工程	18,981,230.92	10.01%	2,721,243.72	1.53%	287,900.00	0.18%
使用权资产	11,190,326.95	5.90%	13,916,086.67	7.80%	15,327,651.69	9.73%
无形资产	22,042,847.93	11.63%	22,371,652.27	12.54%	760,272.34	0.48%
长期待摊费用	8,818,937.26	4.65%	8,442,136.29	4.73%	9,499,413.60	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291.99	0.88%	1,923,574.28	1.08%	2,648,857.50	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28,715.23	60.42%	115,931,050.74	65.00%	114,220,638.29	72.48%
合计	189,545,254.99	100.00%	178,344,457.42	100.00%	157,584,714.7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758.47 万元、17,834.45 万元和 18,954.5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29%、94.18%和 94.45%。</p> <p>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75.97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1.14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0.08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626.00 万元。</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62,424.99	1,470,218.72	656,456.58	26,676,187.13
机器设备	19,740,394.97	1,308,048.68	450,096.01	20,598,347.64
运输设备	3,033,965.66	-	-	3,033,965.66
办公设备	2,778,030.78	138,774.61	206,360.57	2,710,444.82
其他	310,033.58	23,395.43	-	333,429.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73,716.50	2,008,617.00	613,051.08	14,369,282.42
机器设备	9,192,964.97	1,555,621.56	421,045.77	10,327,540.76
运输设备	2,321,692.39	171,891.89	-	2,493,584.28

办公设备	1,389,185.05	251,491.74	192,005.31	1,448,671.48
其他	69,874.09	29,611.81	-	99,485.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88,708.49	-	-	12,306,904.71
机器设备	10,547,430.00	-	-	10,270,806.88
运输设备	712,273.27	-	-	540,381.38
办公设备	1,388,845.73	-	-	1,261,773.34
其他	240,159.49	-	-	233,94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88,708.49	-	-	12,306,904.71
机器设备	10,547,430.00	-	-	10,270,806.88
运输设备	712,273.27	-	-	540,381.38
办公设备	1,388,845.73	-	-	1,261,773.34
其他	240,159.49	-	-	233,943.1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45,030.88	2,494,555.55	1,077,161.44	25,862,424.99
机器设备	18,163,556.55	2,022,516.75	445,678.33	19,740,394.97
运输设备	3,199,062.22	44,560.43	209,656.99	3,033,965.66
办公设备	2,835,232.57	364,624.33	421,826.12	2,778,030.78
其他	247,179.54	62,854.04	-	310,033.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45,145.41	4,102,675.69	874,104.60	12,973,716.50
机器设备	6,625,234.11	2,987,639.16	419,908.30	9,192,964.97
运输设备	1,928,352.38	495,274.70	101,934.69	2,321,692.39
办公设备	1,153,207.31	588,239.35	352,261.61	1,389,185.05
其他	38,351.61	31,522.48	-	69,874.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99,885.47	-	-	12,888,708.49
机器设备	11,538,322.44	-	-	10,547,430.00
运输设备	1,270,709.84	-	-	712,273.27
办公设备	1,682,025.26	-	-	1,388,845.73
其他	208,827.93	-	-	240,15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99,885.47	-	-	12,888,708.49
机器设备	11,538,322.44	-	-	10,547,430.00
运输设备	1,270,709.84	-	-	712,273.27
办公设备	1,682,025.26	-	-	1,388,845.73

其他	208,827.93	-	-	240,159.49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16,298.82	8,562,089.66	933,357.60	24,445,030.88
机器设备	11,571,181.32	7,107,565.11	515,189.88	18,163,556.55
运输设备	3,527,540.02	8,274.34	336,752.14	3,199,062.22
办公设备	1,670,101.84	1,227,907.73	62,777.00	2,835,232.57
其他	47,475.64	218,342.48	18,638.58	247,179.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24,431.53	3,231,653.79	710,939.91	9,745,145.41
机器设备	4,798,030.36	2,157,498.83	330,295.08	6,625,234.11
运输设备	1,666,283.00	581,983.91	319,914.53	1,928,352.38
办公设备	740,052.31	464,635.94	51,480.94	1,153,207.31
其他	20,065.86	27,535.11	9,249.36	38,351.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91,867.29	-	-	14,699,885.47
机器设备	6,773,150.96	-	-	11,538,322.44
运输设备	1,861,257.02	-	-	1,270,709.84
办公设备	930,049.53	-	-	1,682,025.26
其他	27,409.78	-	-	208,827.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91,867.29	-	-	14,699,885.47
机器设备	6,773,150.96	-	-	11,538,322.44
运输设备	1,861,257.02	-	-	1,270,709.84
办公设备	930,049.53	-	-	1,682,025.26
其他	27,409.78	-	-	208,827.9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50,004.96	140,095.87	企业待处理资产
合计	0.00	150,004.96	140,095.8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95,249.14	-	-	25,195,249.14
房屋及建筑物	25,195,249.14	-	-	25,195,249.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79,162.47	2,725,759.72	-	14,004,922.19
房屋及建筑物	11,279,162.47	2,725,759.72	-	14,004,922.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16,086.67	-	-	11,190,326.95
房屋及建筑物	13,916,086.67	-	-	11,190,326.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16,086.67	-	-	11,190,326.95
房屋及建筑物	13,916,086.67	-	-	11,190,326.9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44,986.64	3,834,205.65	1,883,943.15	25,195,249.14
房屋及建筑物	23,244,986.64	3,834,205.65	1,883,943.15	25,195,249.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17,334.95	5,239,934.73	1,878,107.21	11,279,162.47
房屋及建筑物	7,917,334.95	5,239,934.73	1,878,107.21	11,279,162.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27,651.69	-	-	13,916,086.67
房屋及建筑物	15,327,651.69	-	-	13,916,08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27,651.69	-	-	13,916,086.67
房屋及建筑物	15,327,651.69	-	-	13,916,086.6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76,910.11	2,738,987.70	170,911.17	23,244,986.64
房屋及建筑物	20,676,910.11	2,738,987.70	170,911.17	23,244,986.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0,418.05	5,187,828.07	170,911.17	7,917,334.95
房屋及建筑物	2,900,418.05	5,187,828.07	170,911.17	7,917,334.9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76,492.06	-	-	15,327,651.69
房屋及建筑物	17,776,492.06	-	-	15,327,651.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76,492.06	-	-	15,327,651.69
房屋及建筑物	17,776,492.06	-	-	15,327,651.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珠海在建工程	1,683,517.33	15,307,778.87						自筹资金	16,991,296.20
设备安装工程	312,955.75	1,589,823.01						自筹资金	1,902,778.76
装修工程	724,770.64	824,277.47		1,461,892.15				自筹资金	87,155.96
合计	2,721,243.72	17,721,879.35		1,461,892.15			-	-	18,981,230.9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珠海在建工程		1,683,517.33		-				自筹资金	1,683,517.33
设备安装工程		312,955.75		-				自筹资金	312,955.75
装修工程	257,400.00	724,770.64		257,400.00				自筹资金	724,770.64
网站建设	30,500.00	24,400.00		54,900.00				自筹资金	-
合计	287,900.00	2,745,643.72		312,300.00	-	-	-	-	2,721,243.7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36,308.70		36,308.70					自筹资金	-
装修工程	2,938,230.95	4,591,719.61		7,272,550.56				自筹资金	257,400.00
网站建设		30,500.00						自筹	30,500.00

								资金	
合计	2,974,539.65	4,622,219.61	36,308.70	7,272,550.56	-	-	-	-	287,900.00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均为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90,877.34	3,539.82		23,094,417.16
土地使用权	21,911,656.59			21,911,656.59
软件使用权	1,179,220.75	3,539.82		1,182,760.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9,225.07	332,344.16		1,051,569.23
土地使用权	438,233.16	219,116.58		657,349.74
软件使用权	280,991.91	113,227.58		394,219.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71,652.27			22,042,847.93
土地使用权	21,473,423.43			21,254,306.85
软件使用权	898,228.84			788,54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71,652.27			22,042,847.93
土地使用权	21,473,423.43			21,254,306.85
软件使用权	898,228.84			788,541.0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0,504.12	22,230,373.22	-	23,090,877.34
土地使用权	-	21,911,656.59		21,911,656.59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860,504.12	318,716.63		1,179,220.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231.78	618,993.29	-	719,225.07
土地使用权	-	438,233.16		438,233.16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100,231.78	180,760.13		280,991.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0,272.34	-	-	22,371,652.27
土地使用权	-			21,473,423.43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760,272.34			898,228.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0,272.34	-	-	22,371,652.27
土地使用权	-			21,473,423.43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760,272.34			898,228.8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617.78	643,886.34	-	860,504.12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216,617.78	643,886.34		860,504.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218.39	58,013.39	-	100,231.78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42,218.39	58,013.39		100,231.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399.39	-	-	760,272.34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174,399.39			760,272.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399.39	-	-	760,272.34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174,399.39			760,272.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23,540.11	492,646.62		290,274.17		2,725,912.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400.86	-	35,326.74			163,074.12
存货跌价准备	2,962,023.10	1,574,277.67		939,965.22		3,596,335.55
合计	5,683,964.07	2,066,924.29	35,326.74	1,230,239.39		6,485,322.2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1,799.49	561,990.62		20,250.00		2,523,54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545.34	106,855.52	-			198,400.86
存货跌价准备	904,311.67	2,583,738.40		526,026.97		2,962,023.10

合计	2,977,656.50	3,252,584.54	-	546,276.97	5,683,964.07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8,200,626.81	2,124,987.95	1,707,935.44	-	8,617,679.32
排污许可证	241,509.48	-	40,251.54	-	201,257.94
合计	8,442,136.29	2,124,987.95	1,748,186.98	-	8,818,937.2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9,499,413.60	1,856,660.99	3,155,447.78	-	8,200,626.81
排污许可证	-	241,509.48	-	-	241,509.48
合计	9,499,413.60	2,098,170.47	3,155,447.78	-	8,442,136.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0,478.20	1,059,108.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52,871.22	624,456.02
预提销售返利	1,379,574.33	206,936.15
政府补助	2,401,860.00	360,279.00
租赁负债	13,056,176.17	2,190,520.23
小计	27,250,959.92	4,441,30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	-292,684.45	-46,401.30
使用权资产	-11,190,326.95	-1,872,835.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38,478.07	-845,771.71
小计	-17,121,489.47	-2,765,008.16
合计	10,129,470.45	1,676,291.9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9,503.21	857,735.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81,680.06	745,028.17
预提销售返利	3,169,147.09	478,594.78
政府补助	2,844,240.00	426,636.00
租赁负债	15,864,099.42	2,725,069.78
小计	31,618,669.78	5,233,06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	-313,120.27	-46,968.04
使用权资产	-13,916,086.67	-2,384,185.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855,571.60	-878,335.74
小计	-20,084,778.54	-3,309,489.56
合计	11,533,891.24	1,923,574.2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4,269.11	459,641.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49,858.14	1,609,448.35
预提销售返利	1,840,862.66	276,129.40
政府补助	2,167,500.00	325,125.00
租赁负债	17,091,574.76	3,171,612.82
小计	33,424,064.67	5,841,95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	-628,582.60	-94,287.39
使用权资产	-15,327,651.69	-2,852,371.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42,938.33	-246,440.75
小计	-17,599,172.62	-3,193,099.98
合计	15,824,892.05	2,648,857.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035,224.38	876,942.13	119,649.92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21,293,978.05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113,493,490.85	115,054,108.61	92,807,010.32
合计	114,528,715.23	115,931,050.74	114,220,638.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	5.23	5.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	2.66	2.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36	0.5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5、5.23、2.83，整体相对平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8、2.66、1.40，整体相对平稳；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5、0.36、0.1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公司完成多次股权融资，陆续收到现金 29,150.00 万元，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0.00	18.86%	0.00	0.00%
应付账款	12,604,136.77	32.12%	9,864,875.16	18.60%	3,707,887.20	11.56%
合同负债	8,996,788.30	22.92%	8,839,899.90	16.67%	3,229,135.03	10.07%
应付职工薪酬	8,724,322.04	22.23%	12,166,060.74	22.94%	9,054,953.93	28.24%
应交税费	1,727,689.09	4.40%	4,630,053.39	8.73%	9,732,510.11	30.35%
其他应付款	1,283,049.91	3.27%	1,420,138.47	2.68%	1,003,370.09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7,782.15	13.14%	5,495,277.06	10.36%	5,022,942.05	15.66%

其他流动负债	752,549.63	1.92%	612,064.30	1.16%	318,228.47	0.99%
合计	39,246,317.89	100.00%	53,028,369.02	100.00%	32,069,026.8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206.90 万元、5,302.84 万元和 3,924.6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5.53%、87.43%和 90.41%。</p> <p>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095.93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分别增加 1,000.00 万元、615.70 万元和 561.08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8.21 万元，主要系当期归还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45,003.75	96.36%	9,488,573.92	96.19%	3,420,206.30	92.24%
1-2 年	300,126.07	2.38%	238,729.98	2.42%	238,076.47	6.42%
2-3 年	71,040.12	0.56%	87,966.83	0.89%	-	0.00%

3年以上	87,966.83	0.70%	49,604.43	0.50%	49,604.43	1.34%
合计	12,604,136.77	100.00%	9,864,875.16	100.00%	3,707,887.2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200,066.68	1年以内	41.26%
广州纯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7,784.30	1年以内	4.4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9,988.77	1年以内	3.97%
广州瑞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8,017.72	1年以内	2.76%
鹤山市诚汇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4,227.73	1年以内	2.26%
合计	-	-	6,890,085.20	-	54.6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艺色列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60,786.53	1年以内	19.88%
广州纯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1,421.04	1年以内	11.17%
深圳市温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9,678.90	1年以内	8.31%
广州市亿康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636.52	1年以内	3.76%
广州瑞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737.84	1年以内	3.56%
合计	-	-	4,603,260.83	-	46.6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1	1年以内	13.48%
广东柏铭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426.42	1年以内	4.70%
西安蓝晓科技	非关联方	货款	160,860.00	1年以内	4.34%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泰和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6,185.86	1年以内	4.21%
广州市圣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457.83	1年以内	3.79%
合计	-	-	1,131,930.12	-	30.5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010,036.05	3,026,087.82	2,518,219.20
预收服务费	4,453,490.55	3,913,603.78	-
销售退货	533,261.70	1,900,208.30	710,915.83
合计	8,996,788.30	8,839,899.90	3,229,135.0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8,386.12	75.48%	1,181,978.05	83.23%	1,002,815.38	99.94%
1至2年	314,663.79	24.52%	238,160.42	16.77%	554.71	0.06%
合计	1,283,049.91	100.00%	1,420,138.47	100.00%	1,003,370.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877,227.07	68.37%	1,021,477.07	71.93%	245,504.59	24.47%
应付经营费用	405,822.84	31.63%	398,661.40	28.07%	757,865.50	75.53%
合计	1,283,049.91	100.00%	1,420,138.47	100.00%	1,003,370.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弦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8.97%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22,477.07	1年以内, 1至2年	17.34%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6,159.20	1至2年	6.72%
三洋电梯（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3.9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3.90%
合计	-	-	908,636.27	-	70.8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弦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5.21%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22,477.07	1年以内, 1至2年	15.67%
丁文锋	关联方	往来款	136,000.00	1年以内	9.58%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6,159.20	1年以内	6.07%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4.22%
合计	-	-	1,004,636.27	-	70.7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25,504.59	1年以内	22.47%
林华杰	关联方	往来款	217,560.11	1年以内	21.68%
丁文锋	关联方	往来款	138,630.00	1年以内	13.82%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6,250.73	1年以内	4.61%
王浩	关联方	往来款	22,044.53	1年以内, 1至2年	2.20%
合计	-	-	649,989.96	-	64.7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166,060.74	29,720,981.30	33,183,932.50	8,703,109.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79,667.06	1,958,454.56	21,212.50
三、辞退福利	-	134,783.19	134,783.1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2,166,060.74	31,835,431.55	35,277,170.25	8,724,322.0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41,913.93	55,221,144.25	52,096,997.44	12,166,060.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40.00	3,232,314.62	3,245,354.62	-
三、辞退福利	-	291,264.88	291,264.8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54,953.93	58,744,723.75	55,633,616.94	12,166,060.7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72,227.28	41,578,458.29	38,408,771.64	9,041,913.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15.42	1,716,983.34	1,709,858.76	13,040.00
三、辞退福利	-	72,000.00	72,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878,142.70	43,367,441.63	40,190,630.40	9,054,953.9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6,060.74	27,979,333.74	31,442,844.97	8,702,549.51
2、职工福利费	-	473,657.74	473,657.74	-
3、社会保险费	-	697,591.02	697,030.99	56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2,983.15	612,558.90	424.25
工伤保险费	-	56,714.71	56,578.93	135.78
生育保险费	-	27,893.16	27,893.16	-
4、住房公积金	-	498,196.00	498,1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202.80	72,202.8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166,060.74	29,720,981.30	33,183,932.50	8,703,109.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3,037.23	52,293,012.25	49,159,988.74	12,166,060.74
2、职工福利费	-	717,815.37	717,815.37	-
3、社会保险费	6,342.70	1,363,411.81	1,369,754.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59.20	1,228,473.82	1,234,733.02	-
工伤保险费	83.50	39,302.56	39,386.06	-
生育保险费	-	95,635.43	95,635.43	-
4、住房公积金	2,534.00	796,306.31	798,840.3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598.51	50,598.5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041,913.93	55,221,144.25	52,096,997.44	12,166,060.7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7,362.60	39,460,316.73	36,294,642.10	9,033,037.23
2、职工福利费	-	902,321.67	902,321.67	-
3、社会保险费	3,820.68	857,243.43	854,721.41	6,34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4.40	783,425.66	780,930.86	6,259.20
工伤保险费	56.28	16,881.17	16,853.95	83.50
生育保险费	-	56,936.60	56,936.60	-
4、住房公积金	1,044.00	338,652.64	337,162.64	2,5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923.82	19,923.8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872,227.28	41,578,458.29	38,408,771.64	9,041,913.9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8,347.24	1,790,662.99	4,853,320.6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23,409.17	2,588,378.30	4,372,516.22
个人所得税	13.61	964.80	9,33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70.65	128,983.94	290,111.27
教育费附加	36,330.31	49,443.90	124,33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20.15	32,170.15	82,888.93
其他税费	597.96	39,449.31	
合计	1,727,689.09	4,630,053.39	9,732,510.1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57,782.15	5,495,277.06	5,022,942.05
合计	5,157,782.15	5,495,277.06	5,022,942.0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税额	752,549.63	612,064.30	318,228.47

合计	752,549.63	612,064.30	318,228.47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898,394.02	70.86%	10,368,822.36	71.60%	12,068,632.71	78.54%
预计负债	846,312.63	7.59%	1,268,938.79	8.76%	1,129,946.83	7.35%
递延收益	2,401,860.00	21.55%	2,844,240.00	19.64%	2,167,500.00	14.11%
合计	11,146,566.65	100.00%	14,482,001.15	100.00%	15,366,079.5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536.61万元、1,448.20万元和1,114.66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2.65%、91.24%和92.41%。</p> <p>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88.41万元，主要系租赁负债减少169.98万元，同时递收益增加67.67万元。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减少333.54万元，主要系租赁负债减少247.04万元。</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52%	12.96%	12.30%
流动比率（倍）	8.66	6.46	7.11
速动比率（倍）	8.11	6.05	6.58
利息支出	43.22	85.90	88.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31	57.18	46.2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30%、12.96%和9.52%，处于较低水平，偿债压力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7.11倍、6.46倍和8.6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6.58倍、6.05倍和8.11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88.44万元、85.90万元和43.2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20 倍、57.18 倍和 63.31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适当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01,128.18	48,780,783.64	50,136,68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03,167.00	-51,650,681.44	-198,259,43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03,481.55	73,764,994.93	216,508,89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189,645.36	70,811,508.70	68,125,243.58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3.67 万元、4,878.08 万元和 2,800.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92.49 万元、4,228.72 万元和 2,382.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882.33 万元、298.23 万元、191.07 万元，取得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等理财收益 445.92 万元、662.61 万元、452.67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25.94 万元、-5,165.07 万元、-4,870.32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定期存单等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50.89 万元、7,376.50 万元、-1,340.3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投资收到现金、收到及偿还的借款。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财务角度分析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7.04 万元、16,483.19 万元和 9,825.8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936.15 万元，同比增长 21.6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2）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49 万元、4,228.72 万元和 2,382.10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5%、65.42%和 64.12%，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各项现金流充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整体经营良好。

2、公司业务发展角度分析

（1）行业相关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以皮肤活性多肽为核心、以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等为补充、以关键性一般添加剂原料为拓展的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依托在活性原料创新研发和应用方面的优势，延伸化妆品原料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化妆品成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提供定制化原料开发等相关服务。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打造中国化妆品原料品牌，致力于成为国内化妆品原料市场的领军企业，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受国家政策扶持。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但报告期内整体占比较低，受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较小。

（2）行业周期性及市场容量

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处于化妆品产业链的上游。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增长的国民收入，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3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0 年的 1,924 亿元增长到了 2023 年的 5,03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7%。虽然 2021 年下半年起化妆品行业增速放缓，在 2022 年出现负增长的情形，但 2023 年随着消费逐渐复苏，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体上涨，化妆品行业快速回暖。我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化妆品市场，市场规模较大，预计在未来五年将会持续位于全球化妆品行业前列。根据 Euromonitor 预计，2024 年至 2027 年，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复合增长率为 4.8%，2027 年市场空间可达 6,372 亿元，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在化妆品活性原料领域，根据观研天下数据，2019 年全球含肽化妆品市场规模为 40.57 亿美元，2023 年达到 91.08 亿美元，市场规模在四年时间实现翻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妆品消费迅速崛起，产品端呈现细分化、差异化的趋势，活性肽已经成为化妆品中非常重要的成分。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的情况。

（3）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

公司业务的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包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工厂商及化妆品原料贸易商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游供求关系相对稳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重要客户自身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原料产品主要向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工厂商、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销售，ODM 成品主要向化妆品品牌商客户销售，公司核心客户业务稳定可持续。报告期内，除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为其下游品牌商需求变化不再作为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产品、技术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多肽为核心的化妆品原料的创新以及规模化生产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多肽分子结构设计技术、中国特色植物原料研究开发技术、化妆品原料功效评测技术、多肽合成技术、原料复配组合技术、原料透皮递送技术、化妆品原料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活性原料创新研发、多肽修饰及合成、原料透皮递送、原料功效评价等多项技术瓶颈，成功研发并备案了多个化妆品新原料，已备案新原料数量在国内名列前茅。公司相应技术获得市场化应用及验证，具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商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未由于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6）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权属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授权商标、著作权及专利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文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7.2781%	0.7653%
赖燕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	3.516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宇肽生物（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维创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肽颜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维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道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全资子公司
WINKEY TECHNOLOGY USA INC	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
深圳市维琪多肽研究院	公司作为举办者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66% 股权的股东
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持有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70% 的股权
深圳市妍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次宏持有 5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晨熙九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浩浩持有 1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浩浩持有 5.2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奇点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浩浩持有 99.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广州美链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表弟邹志涛持有 6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配偶赵宁持有 80.00% 股权的公司
江西天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配偶赵宁持有 10.00% 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溪金妍汇美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母亲之姐妹江爱凤持有 60.00% 股权的公司
广州美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表弟邹志涛持有 40.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张永清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徐浩浩担任董事的公司
拉萨梁徐张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张永清持有 26.19% 财产份额的企业
佛山市大中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言荣妹妹之配偶余远德持有 31.5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白泽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言荣之配偶彭春畴持有 51.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公司
廉江市和寮彭春林水产养殖场	公司监事陈言荣配偶之兄弟彭春林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林华杰之配偶黄格昕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甄萃（广东）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林华杰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权的股东林华杰之朋友黄丰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受林华杰实际控制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0.62% 股权
张永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1.70% 股权
王超	公司董事
徐浩浩	公司董事
章次宏	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0.42% 股权
陈言荣	公司监事
彭晏	公司职工监事
赖雪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之父亲
赵宁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配偶
龚文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之兄长
王子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父亲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华杰	曾为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曾为公司员工	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宇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注销
广州魅肽化妆品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妹妹之配偶李庆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深圳市尚优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姚娟曾代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持有 98.00% 股权的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
TAYAM SKINCARE, LLC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有 99.90% 股权的境外公司	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众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有 92.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注销
深圳市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之兄长龚文兵曾持有 35.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司	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深圳市维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之兄长龚文兵曾持有 100.00% 股权，龚文兵之配偶林京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深圳欣博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文锋之兄长龚文兵及龚文兵之配偶林京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卸任
江西省浩辉生态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曾持有 9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注销
怡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之配偶赵宁曾持有 24.50% 股权的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注销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永清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卸任
태이엠스킨케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持股的境外公司	于 2024 年注销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魏莹曾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控制	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深圳市瑛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焦倩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控制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深圳市佩塔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焦倩曾代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持有 19.50% 的公司，赖燕敏曾	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

	施加重大影响	
东莞市大朗肽妍三号美容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东莞市大朗叁肽美容中心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方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控制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深圳市南山区星光美目皮肤管理中心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魏莹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控制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注销
深圳市南山区壹肽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深圳市龙华区肽妍肆肽美容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妹妹之配偶李庆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控制	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注销
深圳市龙华区肆肽美容中心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方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控制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注销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化妆品店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员工、公司现员工王路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控制	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深圳市宝安区贰肽肽妍皮肤管理体验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之母谢多芬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曾受实际控制人赖燕敏的控制	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深圳市永庆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张永清配偶之弟弟李玉学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注销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燕敏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4.78	0.02%	5,309.74	0.01%	73,914.20	0.25%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14,615.04	0.07%	9,314.16	0.03%	14,021.24	0.05%
小计	19,039.82	0.09%	14,623.90	0.04%	87,935.44	0.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根据品牌商确定的配方，公司代工生产的部分精华液、面膜等产品需对外采购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等原料，珺琳轩代理销售的该等原料符合品牌商的需求，故公司向珺琳轩采购该等原料。此外，根据品牌商确定的配方，公司代工生产部分面膜、洁面乳等产品需对外采购雪松精油和进口玫瑰精油等，公司ODM成品业务对该等精油的需求量较小，无法达到一般香精香料公司的起订量要求，纯悦雅代理销售的精油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且没有起订量要求，故公司从纯悦雅采购该等精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p> <p>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炼深海鱼油、积雪草苷、雪松精油、玫瑰精油等化妆品原料，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价格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858,286.10	1.13%	1,114,085.51	0.82%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188.68	0.52%	-	-	-	-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15,833.22	0.02%	30,342.54	0.02%	-	-
肽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757.52	0.00%	205,715.56	0.15%
深圳市宁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10.63	0.04%	229,013.27	0.14%	-	-

深圳市瑛纓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	275,614.64	0.17%	9,638.53	0.01%
深圳市南山 区星光美目 皮肤管理中 心	-	-	1,415.44	0.00%	-	-
深圳市佩塔 琳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	-16,216.74	-0.01%	533,869.99	0.39%
小计	557,332.53	0.58%	2,383,212.77	1.45%	1,863,309.59	1.37%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7%、1.45%和 0.58%，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珺琳轩和曦玛生物销售化妆品原料，主要系该等公司为化妆品原料贸易商，在华南地区具备一定的渠道能力，可以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有效补充，覆盖采购量较小或公司无法直接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珺琳轩和曦玛生物销售化妆品原料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交易价格公允。</p> <p>报告期内，公司为纯悦雅代工生产肽科密研头皮营养液，销售金额较小。公司向纯悦雅销售 ODM 成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交易价格公允。</p> <p>报告期内，公司向肽妍科技销售化妆品成品系公司为肽妍科技提供化妆品成品代工生产服务，公司向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销售化妆品成品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决定开展 OBM 成品业务，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赖燕敏将肽妍科技注销并将其实际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关停，之后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维创星作为运营主体，经营 OBM 成品业务。为加快处理肽妍科技注销后留存的化妆品成品尾货，宁为投资、瑛纓生物、星光美目等关联方公司向公司采购化妆品成品与尾货搭配成套对外销售。该等尾货于 2023 年基本处理完毕，2024 年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额大幅下降。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销售化妆品成品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p> <p>报告期内，公司为佩塔琳代工生产化妆品成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王子俊	-	-	138,000.00	0.08%	-	-
小计	-	-	138,000.00	0.08%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浩的父亲王子俊通过中介购买公司的二手汽车，品牌为大众迈腾，车况三年，价格符合二手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文锋及赖燕敏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形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	10,000,000.00	2023年3月30日至202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限公司		年 3 月 28 日			
-----	--	------------	--	--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赖雪群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1,0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94,086.00	524,921.00	货款
深圳市璜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6.32	-	-	货款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7,111.00	-	-	货款
深圳市佩塔琳生	-	267,430.17	435,755.07	货款

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409,727.32	1,161,516.17	960,676.0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林华杰	-	-	1,789.98	代扣款
赵宁	-	-	17,731.24	代扣款
龚文兵	-	-	143,821.22	备用金
章次宏	-	2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陈言荣	-	50,000.00	50,000.00	备用金
张永清	2,129.00	3,089.25	-	备用金
小计	2,129.00	73,089.25	233,342.44	-
(3) 预付款项	-	-	-	-
佛山市纯悦雅科 技有限公司	-	-	184.07	货款
小计	-	-	184.07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丁文锋	-	136,000.00	138,630.00	报告期外应付 报销款
林华杰	-	-	217,560.11	报告期外应付 报销款
王浩	-	-	22,044.53	代付公司车贷
小计	-	136,000.00	378,234.64	-
(3) 预收款项	-	-	-	-
深圳市宁为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	2,858.41	-	货款
小计	-	2,858.41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内部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逐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建立了一系列的资金管控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等经办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通过学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了规范意识，确保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规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资金拆借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具备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关联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后期也将进行清理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30,813.61 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656.25万元（不含税），较2023年增长59.08%，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891.55万元，较2023年增长51.0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下游品牌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较好，特别是原有主要客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原料或ODM成品金额大幅上升；新增客户宝洁向公司采购的咖啡酰六肽-9新原料已于2024年初完成产品验证，2024年5月开始逐步放量。从具体产品类型来看，2024年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0%，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80%。

(4) 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广州市珺琳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非肽活性原料	0.53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玫瑰精油	0.85
深圳市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商标	0.14

②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佛山市纯悦雅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ODM成品	1.42
广州曦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原料	70.04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

(6)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 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借款及对外投资情况。

(8)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91.55
净利润	7,116.95
研发费用	2,957.98
所有者权益	52,823.7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55.3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4.0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6.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92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891.55万元，较2023年增长51.0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下游客户终端产品销售情况较好，2024年公司化妆品原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30%，化妆品成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80%。

2024年公司净利润为7,116.95万元，较2023年增长68.30%，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且综合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同时公司2024年期间费用管控相对较好，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02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655.36万元，较2023年增长15.93%，增幅低于净利润

增幅，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好，出货金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032.8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大部分应收货款仍在信用期内，同时公司为应对下半年旺季的客户需求，下半年采购支付现金流大幅增长，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不及净利润增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4 年 6 月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大额发包合同	113,698,039.55	-	-

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签署新建维琪健康产业园项目协议及补充协议。工程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工程含税总价为 136,825,414.43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额发包合同工程金额为 113,698,039.55 元。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主要是**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情形，具体如下：

（一）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公司少数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6.86万元**、**3.73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02%**和**0.00%**。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积极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并加强了对销售收款的监督管理。除**1名**员工因已离职，未配合注销账户，以及**3名**员工涉及境外账户、理财产品未到期等原因，书面承诺在限定日期前注销账户外，其他**4名**员工涉及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截至**2023年末**，公司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的情况已全面终止，报告期后亦未出现新的员工收取客户货款后转账给公司等**相关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018,320.58	3,051,129.82	4,368,289.10
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	1.76%	1.69%	2.9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436.83万元**、**305.11万元**和**201.83万元**，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分别为**2.90%**、**1.69%**和**1.76%**。报告期内该等客户主要通过关联第三方或者货代物流公司员工代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由于自身交易习惯或出于交易时效性的考虑通过关联第三方支付；境外客户未开通人民币对公账户，委托货代物流公司员工代为支付货款。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款额的比例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378401.1	一种环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2111034502.2	s- μ - 芋螺肽 CnIIC 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组合物的新用途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2311387142.3	七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311714340.6	八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2311714276.1	一种抗衰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311604846.1	一种皮肤处理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311604835.3	一种皮肤护理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311387248.3	七肽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311318048.2	六肽的新用途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2311361843.X	多肽的新用途	发明	2024 年 1 月 1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2311387015.3	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2311363468.2	一种五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2311362873.2	一种三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1387328.9	五肽化合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911319238.X	一种油包水体系美白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2310423108.0	活性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2310428893.9	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2310033376.1	经设计的肽及其组	发明	2023 年 9 月	维琪	维琪	原始	-

		合物和用途		月 29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19	ZL202211490952.7	具有抗衰老作用的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2211263036.X	肽类化合物在制备用于皮肤延衰修复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911319241.1	一种油包水体系皮肤修复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2211261864.X	合成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2110945712.0	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2111668189.8	一种九肽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2111674149.4	一种经修饰的肽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2111283464.4	抗菌肽以及它们的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1811097706.9	一种有效改善和修复面部激素依赖性皮炎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2 年 2 月 1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1911320615.1	一种具有补水保湿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1810426114.0	一种拟肽类化合物的制备纯化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1811097697.3	一种用于美白祛斑的活性多肽和酪氨酸酶抑制剂组合物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1811402964.3	一种 RGD 类肽修饰的灯盏花乙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20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010457683.9	一种具有促进黑色素生成作用的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4 月 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1710666550.0	一种抗氧化作用和抑制黑色素合成的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23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1910280337.5	一种用于美白亮肤淡斑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1610548071.4	一种用于淡化皱纹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19 年 7 月 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1510543484.9	一种用于毛发生长	发明	2018 年 6	维琪	维琪	原始	-

		的多肽组合物		月 19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37	ZL201410756462.6	一种新型多肽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医药应用	发明	2018 年 6 月 19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1310412973.1	一种具皮肤活性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15 年 6 月 3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1310412975.0	一种具皮肤活性的多肽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维琪科技	维琪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1911319237.5	一种 μ -芋螺肽的规模化制备纯化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	珠海维琪	珠海维琪	继受取得	-
41	ZL201710103345.3	一种具有丰胸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珠海维琪	珠海维琪	继受取得	-
42	ZL201911319251.5	一种油包水体系舒缓抗敏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东莞宇肽	东莞宇肽	原始取得	-
43	ZL202011620444.7	一种能够快速生成蓝铜肽的冻干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东莞宇肽	东莞宇肽	原始取得	-
44	ZL202230464506.3	冻干片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东莞宇肽	东莞宇肽	原始取得	-
45	ZL202230464500.6	模具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东莞宇肽	东莞宇肽	原始取得	-
46	ZL201910057508.8	一种具毛发生长作用的活性多肽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东莞宇肽	东莞宇肽	原始取得	-
47	ZL201610741500.X	一种具有抗敏作用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东莞宇肽	东莞宇肽	继受取得	-
48	ZL201510974505.2	一种用于美白亮肤淡斑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19 年 5 月 17 日	东莞宇肽	东莞宇肽	继受取得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097698.8	一种有效改善痤疮及修复皮损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18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2	201811097699.2	一种预防和改善妊娠纹的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18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3	202210970295.X	一种抗衰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2 年 8 月 12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4	202211490920.7	一种铜肽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211645802.9	四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进入审查	-
6	202211674660.9	多肽在制备用于舒缓皮肤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211674659.6	一种灯盏花乙素修饰的多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8	202310037221.5	肽衍生物在制备用于皮肤修复紧致的组合物中的新用途	发明	2021 年 8 月 1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9	202310569001.7	一种合成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 年 5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202310702530.X	金花茶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年6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310768932.X	合成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310769371.5	合成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0769906.9	合成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1070431.0	具有抗衰老作用的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1304139.0	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年4月20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6	202311310628.7	活性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年4月20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7	202311387263.8	一种三肽-1铜和三肽-1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311667359.X	五肽的新用途	发明	2023年12月7日	中通回案实审	-
19	202410237250.0	环八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年3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2410236462.7	环四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年3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410259790.9	环九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年3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410266907.6	环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年3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3	202410515268.2	一种植物来源的活性发酵产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4	202180069751.7	一种合成肽以及它们的组合物及用途	发明	2021年8月12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5	202180080643.X	一种六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1年11月4日	一通回案实审	-
26	202180080629.X	一种四肽衍生物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1年11月4日	一通回案实审	-
27	202180095341.X	一种六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1年12月31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8	202280029549.6	一种多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2年3月28日	一通回案实审	-
29	201910058051.2	一种具有皮肤活性的多肽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0	201910058077.7	一种舒缓抗敏活性多肽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1	201910057497.3	一种祛除眼袋活性多肽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2	201910058054.6	一种抗菌祛痘活性多肽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3	201910057468.7	一种美白祛斑活性多肽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4	201911319266.1	一种油包水体系祛皱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19年12月19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5	201911319253.4	一种油包水体系丰胸多肽组合物	发明	2019年12月19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6	202011620425.4	一种稳定即用型多肽微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30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
37	202111458575.4	一种抗衰老多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年12月1日	进入审查	-
38	202211674658.1	一种海绵微针多肽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9	202211743068.X	一种神经酰胺醇质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0	202311820684.5	一种美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1	202311740873.1	六肽衍生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12月18日	等待实审请求	-
42	PCT/CN2021/112345	一种合成肽以及它们的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及用途	发明	2023年2月16日	国家阶段	-
43	US18682510	Synthetic Peptide, and Cosmetic Composition o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	已提交	-
44	EP21953150.6	Synthetic Peptide, and Cosmetic Composition o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发明	2024年6月19日	已公开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45	KR1020247007789	합성펩티드, 화장품 조성물 또는 약학 조성물 및 그의 사용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已公开	-
46	RU2024106100	СИНТЕТИЧЕСКИЙ ПЕПТИД И ЕГО КОСМЕТИЧЕСКАЯ ИЛИ ФАРМАЦЕВ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 ПРИМЕНЕНИЕ	发明	2024年5月15日	已公开	-
47	PCT/CN2021/128560	一种六肽衍生物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年5月11日	国家阶段	-
48	US18653960	HEXAREPTIDE DERIVATIVE AND COSMETIC COMPOSITION O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	已受理	-
49	EP21962856.7	HEXAREPTIDE DERIVATIVE AND COSMETIC COMPOSITION O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	已提交	-
50	KR1020247018473	헥사펩타이드유도체및이의 미용조성물또는약학조성물 과용도	发明	-	已提交	-
51	RU2024115111	ПРОИЗВОДНОЕ ГЕКСАПЕПТИДА, КОСМЕ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ЛИ ФАРМАЦЕВ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 ИХ ПРИМЕНЕНИЕ	发明	-	已提交	-
52	PCT/CN2021/128561	一种四肽衍生物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年5月11日	国家阶段	-
53	US18653953	TETRAPREPTIDE DERIVATIVE, COSMETIC COMPOSITION O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	已提交	-
54	EP21962857.5	TETRAPREPTIDE DERIVATIVE, COSMETIC COMPOSITION OR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AND USE THEREOF	发明	-	已提交	-
55	KR1020247018549	테트라펩타이드유도체및이의 미용조성물또는약학조성물 과용도	发明	-	已提交	-
56	RU2024115112	ПРОИЗВОДНОЕ ТЕТРАПЕПТИДА, КОСМЕ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ЛИ ФАРМАЦЕВТИЧЕСКАЯ КОМПОЗИЦИЯ И ИХ ПРИМЕНЕНИЕ	发明	-	已提交	-
57	PCT/CN2021/143978	一种六肽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年7月6日	国际公布	-
58	PCT/CN2022/083491	一种多肽及其美容组合物或药用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年10月5日	国际公布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9	PCT/CN2023/087204	肽衍生物异构体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3年12月7日	国际公布	-
60	PCT/CN2023/124288	肽类化合物在制备用于皮肤延衰修复的组合物的新用途	发明	2024年4月18日	国际公布	-
61	PCT/CN2023/133632	具有抗衰老作用的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2024年5月30日	国际公布	-
62	PCT/CN2024/071249	经设计的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	国际阶段	-
63	PCT/CN2024/088612	活性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	国际阶段	-
64	PCT/CN2024/088620	肽及其组合物和用途	发明	-	国际阶段	-

（二） 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维琪皮肤皱纹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91588	2021-01-0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	维琪皮肤黑色素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445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3	维琪皮肤毛孔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917	2021-02-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4	维琪皮肤水分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443	2021-03-1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5	维琪皮肤弹性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903	2021-04-0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6	维琪皮肤年龄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3677	2021-01-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7	维琪皮肤油脂测试软件 V2.0	2021SR1282442	2021-02-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8	维琪皮肤亮度信息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1SR1273271	2021-05-2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9	维琪多肽分肤定制软件 V1.0	2021SR1276733	2021-04-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0	维琪皮肤炎症病理分析软件 V1.0	2021SR1277479	2021-06-0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1	维琪皮肤敏感度病历记录系统 V1.0	2021SR1278463	2021-05-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2	维琪皮肤问题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1276732	2021-06-2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3	维琪皮肤测试档案管理系统	2021SR1278465	2021-07-0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14	维琪皮肤耐受度检测服务系统 V1.0	2021SR1269386	2021-05-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5	维琪皮肤年龄测试软件 V1.0	2013SR140325	2013-04-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6	维琪皮肤毛孔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893	2013-04-25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7	维琪皮肤油脂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597	2012-09-25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8	维琪皮肤水分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604	2012-05-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19	维琪皮肤皱纹测试软件 V1.0	2013SR140335	2013-09-2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0	维琪皮肤弹性测试软件 V1.0	2013SR139517	2012-12-18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1	维琪皮肤黑色素测试软件 V1.0	2013SR140411	2013-03-22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2	宇肽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210465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3	维创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210462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4	维测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210463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5	维琪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210464	2022-10-10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26	多肽护肤体系	国作登字-2021-F-00133577	2021-06-16	原始取得	维琪科技	-

（三） 商标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WKPEP	20770779	3 类日化用品	2027-9-20	继受取得	正常	-
2		维琪	34382353	1 类化学原料	203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维琪	维琪	34382353A	1类化学原料	2029/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维敏修	维敏修	35100774	1类化学原料	2029/8/6	原始取得	正常	-
5	维发康	维发康	35231071	1类化学原料	2029/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	维敏休	维敏休	36766914	1类化学原料	2030/2/6	原始取得	正常	-
7	维敏休	维敏休	36766914	3类日化用品	2030年02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维眼丽	维眼丽	36768228	3类日化用品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	维眼丽	维眼丽	36768228	1类化学原料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维肤致	维肤致	36785012	1类化学原料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维肤致	维肤致	36785012	3类日化用品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维肤皙	维肤致	36787992	3类日化用品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维肤皙	维肤致	36787992	1类化学原料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维睫修	维睫修	36790864	1类化学原料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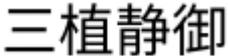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维睫修	维睫修	36790864	3类日化用品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维发乌	维发乌	41322991	1类化学原料	20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维肤妍	维肤妍	44418273	1类化学原料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维皱清	维皱清	44422497	1类化学原料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ACENGLY	ACENGLY	60152319	1类化学原料	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ACENGLY	ACENGLY	60152319	3类日化用品	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CLP2	CLP2	60160182	1类化学原料	2032/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CLP2	CLP2	60160182	3类日化用品	2032/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BRP3	BRP3	60165608	3类日化用品	2032/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BRP3	BRP3	60165608	1类化学原料	2032/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Lipocalmin	LIPOCALMIN	60416721	1类化学原料	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Lipocalmin	LIPOCALMIN	60416721	3类日化用品	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Erasin	ERASIN	60915828	3类日化用品	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Erasin	ERASIN	60915828	1类化学原料	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Winachieve	WINACHIEVE	64448186	1类化学原料	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WActive	WACTIVE	64462549	1类化学原料	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WinPep	WINPEP	65937357	3类日化用品	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2	WinPep	WINPEP	65937357	1类化学原料	2033/4/6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图形	66266690	1类化学原料	2033/2/6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Winkey	WINKEY	66270875	1类化学原料	2033/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维琪 WINKEY MORE ACTIVE	66272865	1类化学原料	2033/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图形	66277140	3类日化用品	2033/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WINKEY MORE ACTIVE	66278139	1类化学原料	2033/5/6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Darla Dervla	DARLA DERVLA	66516454	3类日化用品	2033/2/6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Terra Vigour	TERRA VIGOUR	66516484	3类日化用品	2033/2/6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寻棠沐	寻棠沐	66519044	3类日化用品	2033/2/6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COS Station	COS STATION	66528989	3类日化用品	2033/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Wintestado	WINTESTADO	67001194	42类设计研究	2033/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维琪	维琪	67211701	1类化学原料	2033/3/6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Winnovate	WINNOVATE	68550275	42类设计研究	2033/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图形	68550490	1类化学原料	2033/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WinRND	WINRND	68556241	42类设计研究	2033/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图形	68556532	1类化学原料	2033/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维泰德	维泰德	68561854	42类设计研究	2033/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维帆	维帆	68561886	42类设计研究	2033/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Winfine	WINFINE	68563869	42 类设计研究	2033/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Winshine	WINFINE	68566457A	42 类设计研究	2033/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维诺德	维诺德	68566794	42 类设计研究	2033/8/6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维瑞信	维诺德	68568271	42 类设计研究	2033/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WActive	WACTIVE	68647225	42 类设计研究	2033/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WActive	WACTIVE	68647921	3 类日化用品	2033/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Winachieve	WINACHIEVE	68655021	35 类广告销售	2033/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Winachieve	WINACHIEVE	68659872	42 类设计研究	2033/6/6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Winachieve	WINACHIEVE	68665634	3 类日化用品	2033/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Winnovate	WINNOVATE	68854648	1 类化学原料	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WinRND	WINRND	68854668	1 类化学原料	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Winrise	WINRISE	68855743	1 类化学原料	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维泰德	维泰德	68856864	1 类化学原料	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Winfine	WINFINE	68859355	1 类化学原料	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Wintide	WINTIDE	68859365	1 类化学原料	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维暄	维暄	68859413	1 类化学原料	2033/9/6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维瑞信	维暄	68861090	1 类化学原料	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维帆	维帆	68861109	1 类化学原料	2033/9/6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维诺德	维诺德	68866870	1 类化学原料	2033/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Winshine	WINSHINE	68869384	1 类化学原料	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0	维琪	维琪	69444148	40 类材料加工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WinPep	WINPEP	69445634	44 类医疗园艺	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WActive	WACTIVE	69445649	44 类医疗园艺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Winkey	WINKEY	69445681	44 类医疗园艺	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WKPep	WKPEP	69451679	44 类医疗园艺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WKPep	WKPEP	69452821	5 类医药	2033/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Erasin	ERASIN	69452910	44 类医疗园艺	2033/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WKPep	WINPEP	69456492	42 类设计研究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图形	69457074	44 类医疗园艺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WKPep	WKPEP	69459557	35 类广告销售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WKPep	WKPEP	69462409	40 类材料加工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Winachieve	WINACHIEVE	69464482	44 类医疗园艺	2033/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WinRND	WINRND	71383486	5 类医药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WinPep	WINPEP	71385033	5 类医药	203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WinRND	WINRND	71389613	3 类日化用品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图形	71390575	5 类医药	2034/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Winkey	WINKEY	71393084	40 类材料加工	2034/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WinPep	WINPEP	71396635	35 类广告销售	2034/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8		图形	71397867	40 类材料加工	2034/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WinRND	WINRND	71402980	44 类医疗园艺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图形	71405151	42 类设计研究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WinRND	WINRND	71406045	40 类材料加工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维诺德	维诺德	71409630	5 类医药	2034/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图形	71409707	35 类广告销售	2033/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维诺德	维诺德	71409781	40 类材料加工	2034/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WinPep	WINPEP	71409864	42 类设计研究	2034/1/6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WinPep	WINPEP	71410543	40 类材料加工	2033/11/6	原始取得	正常	-
97	Winkey	WINKEY	71393084	40 类材料加工	2034/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8	WKPep	WKPEP	71444566	1 类 化学原料	2034/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9	维舒因	维舒因	74557878	1 类 化学原料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0	Sparin	SPARIN	74543408	1 类 化学原料	2034/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1	维默因	维默因	74547275	1 类 化学原料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2	维愈因	维愈因	74541350	1 类 化学原料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3	维灵愈	维灵愈	74543470	1 类 化学原料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4	Salaregen	SALAREGEN	74560196	1 类 化学原料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5		CRYSTIDE	74560600	1类 化学原料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6		WEIQI	74541942	1类 化学原料	2034/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7		三植静御	74546197	1类 化学原料	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8		WKPEP	38048547	1类 化学原料	2029/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9		肽妍	13153478	3类日化用品	2024/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10		TAYAM	31070405	3类日化用品	2029/3/7	继受取得	正常	-
111		TYM	46541111	3类日化用品	2031/2/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12		图形	55794379	3类日化用品	2031/1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13		TAYAM	62204613	44类 医疗园艺	2032/7/14	继受取得	正常	-
114		TAYAM	62218503	35类广告销售	2032/7/28	继受取得	正常	-
115		TAYAM	62226645	35类广告销售	2032/7/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16		TAYAM	62235743	44类医疗园艺	2032/7/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17		懿肽	20035265	3类日化用品	2027/7/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18		魅肽	10269591	3类日化用品	2023/2/6	继受取得	正常	-
119		魅肽 MAGICPEP	8857418	3类日化用品	2021/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合并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

5、质押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质押/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已完成
2	《合作协议》		无	化妆品活性原料	-	已完成
3	《战略合作协议》		无	技术服务、多肽活性原料	-	履行中
4	《补充协议》		无	《合作协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中
5	《品牌授权定制生产协议》	安徽一威欧生供应链有限公司/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6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兰之美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7	《品牌授权定制生产协议》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8	《产品购销合同》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9	《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已完成
10	《原料购销合同》	深圳市羽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11	《深圳市维琪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合同》	广州市柏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等	-	履行中
12	《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履行中
13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已完成
14	《原料采购框架合同》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已完成
15	《原料采购合同》	植物医生(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多肽活性原料	-	履行中
16	《供应商合作协议》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	履行中
17	《渠道合作协议》	速派来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无	OEM 成品	-	履行中
18	《采购订单》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511.72	已完成
19	《采购订单》	芜湖一威欧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ODM 成品	394.90	已完成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无	生物合成联合实验室-日化领域原料的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落地	300.00	履行中
2	《长期战略合同》	苏州华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	技术服务	270.00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208.00	已完成
4	《销售(订单)合同》	深圳瑞德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多肽中间体	250.00	已完成
5	《科研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无	技术服务	120.00	履行中

6	《采购合同》	广州百孚润化工有限公司	无	化妆品原料（表面活性剂、增稠剂）	157.13	已完成
7	《采购订单》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144.00	已完成
8	《购销合同》	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多肽中间体	125.00	已完成
9	《销售合同》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快速液相/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03.00	已完成
10	《销售合同》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117.00	已完成
11	《购销合同》	上海双建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多肽中间体	100.00	已完成
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西南民族大学	无	技术服务	100.00	履行中
13	《独家代理销售合作协议》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	履行中
14	《销售合同》	广州科纳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00	履行中
15	《销售合同》	杭州发光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	植物粗提物	208.00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4年4月29日	保证	已完成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0	2024年12月13日	-	未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丁文锋、赖燕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维琪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维琪科技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维琪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与关联方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如实披露本人及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p> <p>3、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维琪科技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维琪科技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维琪科技产品的业务活动。</p> <p>4、维琪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维琪科技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5、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维琪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维琪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维琪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维琪科技。</p> <p>6、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维琪科技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全部归维琪科技所有，并将赔偿维琪科技及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丁文锋、赖燕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p> <p>3、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丁文锋、王超、徐浩浩、王浩、张永清、章次宏、陈言荣、彭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p> <p>3、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琪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中金佳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持有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以下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p> <p>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p>

	<p>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丁文锋、赖燕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p> <p>3、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丁文锋、王超、徐浩浩、王浩、张永清、章次宏、陈言荣、彭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p> <p>3、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琪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中金佳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作为持有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减少、避免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维琪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以下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维琪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维琪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维琪科技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维琪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维琪科技资金。</p> <p>3、本企业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企业及关联方与维琪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维琪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维琪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以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维琪科技及维琪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丁文锋、赖燕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p> <p>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或要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p>

	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维聚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本企业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维琪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限售），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挂牌期满两年之日。</p> <p>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或要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丁文锋、王浩、张永清、章次宏、陈言荣、彭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鉴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作出如下承诺：</p> <p>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或要求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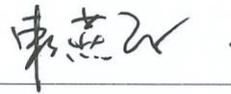
丁文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丁文锋

 _____
赖燕敏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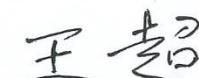
丁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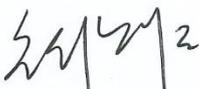
王浩



张永清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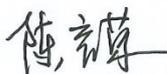


徐浩浩

全体监事（签字）：



章次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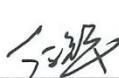


陈言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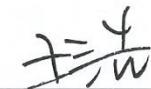


彭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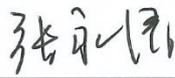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文锋



王浩



张永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文锋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延辉 陈静 张子俊
张延辉 陈静 张子俊
胡殷祺 赵桐
胡殷祺 赵桐

项目负责人：
郑桂斌
郑桂斌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陈元婕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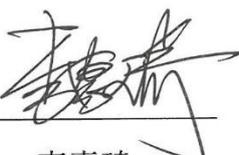
郭子威

2025年 3 月 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虹


何华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